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中國華融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6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amc.com.cn閱覽。

目錄	
1. 公司簡介	3
2. 釋義	4
3. 重要提示	7
4. 公司基本情況	8
5. 財務概要	10
6. 董事長致辭	13
7. 總裁致辭	15
8. 監事長致辭	17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10. 社會責任	69
11.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70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73
13. 公司治理報告	84
14. 內部控制	103
15. 董事會報告	106
16. 監事會報告	112
17. 重要事項	114
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116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262

中國華融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1. 公司簡介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前身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1日。2012年9月28日，經國務院批准，本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0日，中國華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前，中國華融服務網絡遍及中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香港，旗下設有31家分公司，以及擁有華融證券、華融金融租賃、華融湘江銀行、華融信託、華融期貨、華融融德、華融置業、華融國際等主要運營子公司，已發展成為「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可以有效地整合資源，加強協同，打業務「組合拳」，對外提供不良資產經營、資產經營管理、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投資、期貨等多牌照、多功能、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

2015年，中國華融先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2014年度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榮獲第十屆亞洲品牌盛典評選的「2015亞洲品牌500強」和「2015年度中國品牌50強」；榮獲中國企業信用評價中心評選的「中國AAA級信用企業」等榮譽和獎項。

展望未來，中國華融將堅持「穩中求進」發展主基調，做強資產經營管理主業，完善綜合金融服務功能，加大業務創新與國際化轉型，實現戰略性轉型發展，努力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

2. 釋義

在本業績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即本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公司章程：	不時修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銀監會／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轉股：	將對債務人的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安排
債轉股資產：	(1)本公司改制前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根據國家政策實施債權轉股權後所轉化成的股權；(2)本公司後續收購的資產包中所包含的前述企業的股權；(3)本公司對前述企業的追加投資；(4)不良債權資產經營過程中獲得的抵債股權；(5)本公司1999年成立時其資本金中包括的少量股權
債轉股企業：	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和企業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外債轉股企業：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本)集團／中國華融：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期貨：	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國際：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置業：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融德：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融證券：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信託：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3月8日，即本業績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不良貸款：	金融機構按照其所適用的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系統(如適用)中被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PRC GAAP)：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in the PRC)
香港上市招股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刊發的香港上市招股書
保守國家秘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

S規則：	美國證券法S規則
相關人士：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報告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	平均資產回報率(return on average assets)
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	股權持有人應佔平均股權回報率(return on average equity attributable to equity holders)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利：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目標公司：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價值計算：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3. 重要提示

2016年3月17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暨2016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5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1名。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為進一步支持公司可持續發展，實現長期股東收益最大化，董事會建議將剩餘淨利潤留存公司，2015年度除派發特別股利外，不再進行股利分配。

4.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簡稱	中國華融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名稱簡稱	China Huarong
法定代表人	賴小民
授權代表	柯卡生、胡建軍
董事會秘書	胡建軍
聯席公司秘書	胡建軍、魏偉峰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註冊地址郵政編碼	100033
國際互聯網地址	www.cham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設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中國華融
股份代號	2799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32506
組織機構代碼	71092557-7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J0001H111000001
稅務登記號碼	京稅證字110102710925577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 中心20層
香港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 大廈26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5. 財務概要

本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殊註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3,095.0	15,662.0	8,918.0	4,645.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37.3	886.2	509.1	249.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47.1	1,289.2	941.7	459.6
利息收入	14,067.1	12,047.6	10,075.6	9,686.5
投資收益	19,167.3	9,803.6	8,179.5	5,328.3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0,398.0	7,985.6	6,784.6	5,243.9
處置聯營公司淨(虧損)/收益	427.4	128.0	14.3	(59.5)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3,246.6	3,258.5	1,896.6	509.7
收入總額	75,385.8	51,060.7	37,319.4	26,063.3
利息支出	(25,902.2)	(17,903.7)	(10,930.6)	(9,084.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45.3)	(452.5)	(328.4)	(211.1)
營業支出	(11,487.5)	(8,469.4)	(7,016.6)	(4,861.1)
資產減值損失	(12,603.8)	(6,225.6)	(4,850.2)	(2,323.3)
支出總額	(50,938.8)	(33,051.2)	(23,125.8)	(16,479.5)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2,456.6)	(1,307.2)	(554.8)	(571.0)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255.5	72.1	0.9	96.6
稅前利潤	22,245.9	16,774.4	13,639.7	9,109.4
所得稅費用	(5,295.1)	(3,743.6)	(3,546.5)	(2,122.8)
本年度利潤	16,950.8	13,030.8	10,093.2	6,986.6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4,482.1	10,656.2	8,659.6	5,892.2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174.0	0.7	—	—
非控制性權益	2,294.7	2,373.9	1,433.6	1,094.4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982.1	26,945.3	21,152.0	16,897.8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6,896.3	51,633.2	29,922.9	20,46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5,458.2	33,115.2	20,264.0	16,12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538.9	21,841.9	40,463.7	39,7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94.2	43,966.7	28,965.7	29,135.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8,685.8	227,033.2	124,320.0	74,92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625.2	63,239.4	48,176.4	37,645.7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672.5	63,494.3	55,546.3	47,645.2
其他資產	99,693.2	69,251.9	39,556.3	32,408.4
資產總額	866,546.4	600,521.1	408,367.3	315,033.6
負債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468.2	13,660.0	16,017.9	11,889.3
借款	295,031.8	239,885.2	136,131.1	89,75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361.9	26,203.1	33,988.6	48,146.0
吸收存款	139,998.9	117,246.1	87,885.9	70,051.8
應付債券及票據	143,053.8	48,002.1	17,886.2	3,487.0
其他負債	123,831.2	71,992.5	63,923.4	49,128.1
負債總額	747,745.8	516,989.0	355,833.1	272,462.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98,117.4	69,408.2	41,966.6	34,176.1
永久債務資本	6,454.1	1,450.7	—	—
非控制性權益	14,229.1	12,673.2	10,567.6	8,395.4
權益總額⁽¹⁾	118,800.6	83,532.1	52,534.2	42,57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6,546.4	600,521.1	408,367.3	315,033.6

(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已扣除特別股利人民幣1,247.8百萬元，如未扣除特別股利，2015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20,048.4百萬元。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財務指標				
平均股權回報率 ⁽¹⁾ (ROAE) (%)	17.3%	19.1%	22.7%	19.4%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ROAA) (%)	2.3%	2.6%	2.8%	2.6%
成本收入比率 ⁽³⁾ (%)	21.6%	24.7%	25.9%	29.0%
資產負債率 ⁽⁴⁾ (%)	86.3%	86.1%	87.1%	86.5%
基本每股收益 ⁽⁵⁾ (人民幣元)	0.43	0.38	0.34	0.23
稀釋每股收益 ⁽⁶⁾ (人民幣元)	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2015年加權平均股權回報率為18.9%，加權平均股權回報率為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佔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加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其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加權平均餘額為期初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與期內各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變動值與該月後期內所剩月份數佔當期總月份數比例之乘積的總和。
- (2) 期內淨利潤(包括永久債券資本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營業支出扣除土地開發成本之後所得的金額與收入總額扣除利息支出淨額、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土地開發成本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 (4) 期末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 (5)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 (6) 以基本每股收益為基礎，考慮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的每股收益。

6. 董事長致辭

2015年是中國華融發展歷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在財政部、人民銀行和銀監會的正確領導下，在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國華融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圓滿完成「改制—引戰—上市」三部曲，「五年三步走」創新轉型發展戰略完美收官。在加快戰略轉型的同時，中國華融積極適應新常態、尋找新動力、實現新發展，堅持「穩中求進」發展主基調，努力打造「一流資產管理公司」，實現經營業績穩健快速增長，發展成為中國總市值最大的國有大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經營業績持續再創新高，創造良好股東價值回報。2015年，中國華融各項經營指標良好穩定，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69.5億元，同比增長30.1%；年末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8,665.5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44.3%；權益總額達人民幣1,188.0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42.2%；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 2.3%，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 17.3%，每股收益人民幣0.43元，為股東創造了良好價值回報。

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圓滿完成「改制—引戰—上市」三部曲。2015年，中國華融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投資者積極踴躍，實現數倍超額認購，成為2015年下半年在港上市融資規模最大一單IPO，實現國有資產最大限度保值增值。以在港上市為契機，中國華融資本實力不斷增強，公司治理更為規範，國際化程度進一步提升，市場化、多元化、綜合化、國際化轉型發展開啓新篇章。

創新引領做強資產經營管理主業，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持續增強。2015年，中國華融堅定不移做強主營業務，「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投資」三大業務板塊協同發展。收購重組類業務持續做強，全年資產經營管理主業收入和規模雙線快速增長。落實「互聯網+」戰略，創新拓展資產處置渠道，與淘寶網合作召開不良資產推介峰會，推介資產規模為淘寶網單筆規模最大。不良資產證券化、基金化業務模式實現新突破，「輕資本」業務類型進一步發展，並取得新成效。

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需求，綜合金融服務功能更加完善。2015年，中國華融以不良資產經營為基礎，以綜合金融服務為依托，緊貼國家發展戰略，加大戰略佈局，創新搭建多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有效對接「一帶一路」、自貿區等國家戰略金融需求，加大產融結合力度，組建華融贛南產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融廣東自貿區投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天津自貿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平台，金融服務手段更加豐富，綜合金融服務優勢進一步加強。

打造「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成效明顯，債券融資實現常態化。2015年，中國華融積極打造「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成功完成境內、境外大規模發債，創造多項新紀錄。國際債券市場上，設立並成功發行50億美元中期票據，成功定價發行首期32億美元債券，創造全球S規則下發行的規模最大的高等級美元金融機構債券紀錄，後續再次成功發行18億美元境外債。國內債券市場上，成功發行人民幣350億元境內金融債券，創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單次最大規模普通金融債發行紀錄。

風險防化紮實有效，公司治理和內部管理水平明顯提高。2015年，中國華融在經營業績穩健增長的同時，始終把「提質控險」擺在經營工作的重中之重。強化集團「大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搭建全面風險管理架構，重視風險管理基礎工作，「標本兼治」加強風險防化，開展公司成立以來規模最大、範圍最廣、力度最強的業務大檢查，抗風險能力明顯增強，風險管控各項指標達標。對照上市公司標準加強公司治理、流程管理和內部控制，強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

塑造良好金融企業形象，社會影響力和貢獻度進一步加大。2015年，中國華融成功主辦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國際論壇(IPAF)第三屆年會，是中國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以來首次承辦的國際大型會議，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國際影響力，在國際舞台上發出中國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聲音。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落實「精準扶貧」要求，全年投入定點扶貧資金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幫助四川省宣漢縣開展8個定點扶貧項目。設立「中國華融員工大病救助基金」，完善員工保障體系，增強員工獲得感。2015年，中國華融先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2014年度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榮獲第十屆亞洲品牌盛典評選的「2015亞洲品牌500強」和「2015年度中國品牌50強」；榮獲中國企業信用評價中心評選的「中國AAA級信用企業」等榮譽和獎項。

回首2015年，中國華融戰略發展取得重大成果，開啟了市場化、多元化、綜合化、國際化的新征程；展望未來，國家深化改革力度不斷加大以及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和結構轉型，必將為資產管理行業帶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中國華融將致力於做強主業、做大利潤、做實風控、做響品牌，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國際影響力，努力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

2016年是中國華融繼完成「五年三步走」發展戰略後新五年發展的開局之年。中國華融將以成功在港上市為新動力、新起點，堅持穩中求進、創新發展，緊貼國家發展戰略，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大局，做大做強做優資產經營管理主業，加強海內外佈局和國際化發展，在中國經濟「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的五大任務中，發揮不良資產管理專業優勢，開展逆周期危機救助型金融服務，助力產業結構調整和企業兼併重組；發揮「一體兩翼」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加強產融結合，打好業務「組合拳」，為政府、企業、客戶提供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更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以更加良好的經營業績和更加優質的金融服務，為國家、社會、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賴小民

2016年3月17日

7. 總裁致辭

2015年對於中國華融是既充滿挑戰又充滿機遇的一年。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公司經營層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以「達標上市、提質控險、戰略轉型、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為引領，銳意進取，攻堅克難，全面完成年度經營計劃，紮實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尤其是在十月底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圓滿實現「改制—引戰—上市」三步曲的既定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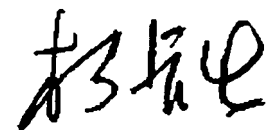
這一年，我們積極應對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同業競爭加劇的挑戰，把握宏觀經濟調整和產業轉型升級帶來的機遇，大力轉變經營模式，提高各經營單元的市場開拓能力和業務開展效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年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3,701.3億元，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406.5億元，分別同比增長30.6%及41.9%；金融服務業務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234.6億元，同比增長31.0%，稅前利潤達到人民幣72.5億元，同比增長31.2%；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收入總額及稅前利潤分別同比增長137.7%及61.7%，實現了三大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和全面快速增長。

這一年，我們準確把握國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化解不良資產的需求，發揮「跨周期運營」的獨特優勢，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優勢持續鞏固。我們依托多年來積累的人才隊伍和技術優勢，創新設立不良資產收購基金，利用網絡平台推廣處置資產，關注、識別被低估的債權資產和優質企業，有效提高不良資產經營收益和效率，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公開市場佔比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我們抓住國企深化改革契機，積極參與企業重組整合，挖掘股權經營商機，實現資產處置、資產經營並重發展。我們有效發揮經濟金融「安全網」和「穩定器」的重要作用，積極響應監管部門維護資本市場穩定，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積極開展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收購業務，綜合運用多種手段實施問題企業重組，盤活並支持實體企業發展，進一步提升了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和水平。

這一年，我們緊緊抓住國內利率市場化和直接融資有序推進的改革機遇，成功發行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單次最大規模普通金融債券，進一步提高了中長期融資佔比，降低了資金成本；加大融資模式創新，首次實現了跨境人民幣融資，开辟了資金籌集的新途徑。我們積極改善對外融資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加大向「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的轉型力度，為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獲取了穩定且低成本的資金來源。

這一年，我們在「引資、引制、引智、引資源」的基礎上實現在港成功上市，開拓了全新的發展空間、發展思路與發展視野。我們以公開上市為契機，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持續完善符合國際資本市場標準的風險管理戰略、風險偏好等頂層設計，強化正向激勵和問責約束，加強內部交易與關聯交易管理，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堅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對照上市標準全面健全完善了經營管理規章制度；組織開展公司成立以來規模最大、範圍最廣的業務專項檢查活動，以查促改，進一步提高了經營運作的科學性與規範性；完善信息系統建設，推進集團業務財務數據整合，加強專業型、复合型人才的引進與培養，進一步夯實了公司發展的基礎；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把握國家政策機遇，依托集團綜合金融服務優勢，挖掘境內外優質客戶，不斷完善「一體兩翼」綜合金融服務功能，拓寬國際化、綜合化業務的發展空間和新平台。

2016年是中國華融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後的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我們將以國家「十三五」規劃為指引，牢牢把握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帶來的機遇，以成功上市為新動力、新起點，順應市場，盤活存量、做優增量、提高質量，堅持「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的業務定位，繼續做大做強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投資三大業務板塊，持續提升公司發展質量和效益，努力實現股東權益保值增值。我們有信心、有能力在建設「一流資產管理公司」的征程中再創新業績，實現新跨越，交出令廣大投資者滿意的答卷！



總裁：柯卡生

2016年3月17日

8. 監事長致辭

2015年，在中國經濟面臨複雜的內外部環境和較大下行壓力的形勢下，公司積極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尋找新動力，實現新發展，以創新進取的姿態、清晰明確的戰略、勇於擔當的精神和真抓實幹的韌勁，轉方式、調結構、提質量、控風險、謀轉型、促發展，成功實現在港上市，公司發展跨入新的歷史階段。

公司監事會深刻把握宏觀經濟發展的新形勢新特點和公司轉型發展的新目標新要求，緊緊圍繞公司中心工作，以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為準則，以打造「有效的監事會」為目標，以財務、風險、內部控制、履職四項監督為主線，以公司改革發展全局性事項為重點，以建立健全監事會工作機制為保障，認真履行法定職責，紮實開展監督工作，推動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合規履職，促進公司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提升財務管理水平，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員工和相關方的利益，為公司依法合規健康可持續發展發揮了作用。

2016年是中國實施「十三五」規劃，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的開局之年，公司發展亦進入新的戰略機遇期。公司監事會將嚴格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守土有責、守土盡責、立足當前、著眼長遠、規範管理、服務發展，不斷加強和深化監督工作，與董事會、經營層共同努力，推動公司進一步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提高集團管控能力，提升發展質量，提升核心競爭力，為國家、社會、股東、客戶、員工創造價值，為公司努力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做出新的貢獻。



監事長：隋運生

2016年3月17日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015年，全球經濟總體運行仍較為疲弱且呈分化態勢，貿易增速低位徘徊，經濟金融發展中的不確定性因素依然較多。其中，美國經濟溫和復蘇，在發達經濟體中表現獨樹一幟。歐洲經濟呈現部分復蘇跡象，但趨勢仍不明確。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經濟增速放緩，貿易和財政狀況表現欠佳。受世界經濟復蘇不及預期、美國貨幣政策調整、全球股市普遍下跌等影響，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

2015年，在全球性調整的大環境下，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中國政府通過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全面深化改革，不斷優化經濟結構，妥善應對重大風險挑戰，經濟總體保持了平穩較快增長態勢。從增長的質量和效益上看，就業保持基本穩定，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進一步上升，第三產業佔GDP的比重已超過50%，中國經濟增長更為平衡，結構也趨於優化。不少經濟領域的內生活力在逐步增強，互聯網金融等一些新業態、新模式快速發展，投資結構也更為合理，為進一步釋放經濟增長的空間和潛力不斷創造有利條件。

由於多方面因素影響和國內外條件變化，中國經濟發展仍然面臨一些突出矛盾和問題，短期內經濟周期性和結構性問題相互疊加，對經濟平穩健康運行帶來挑戰。為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適時預調微調，既注重防止結構調整過程中出現總需求的慣性下滑，也注重不妨礙市場的有效出清，為經濟結構調整與轉型升級營造了中性適度的貨幣金融環境。在此背景下，市場上轉讓處置不良資產的需求不斷增多，為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2015年，財政部、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和保監會五部委聯合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開始正式實施，該監管辦法充分肯定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轉型以來的發展成果，並明確了未來發展定位與戰略方向，為公司繼續向以集團化、多元化經營為特徵的現代金融控股集團方向發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同時，財政部、銀監會頒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5年7月2日起施行，明確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過收購、投資、受託管理，以及其他經監管部門認可的方式，依法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擴寬業務範圍，有效發揮處置金融和非金融領域不良資產的重要作用提供了進一步支持。此外，2015年中國銀監會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批准了第三批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參與對當地不良資產的經營管理，使得中國不良資產市場活力進一步增強，並與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形成了良好互補。

9.2 財務報表分析

9.2.1 集團經營業績

2015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4,482.1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825.9百萬元，增長35.9%，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AE)17.3%，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3,095.0	15,662.0	7,433.0	47.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37.3	886.2	751.1	84.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47.1	1,289.2	2,057.9	159.6%
利息收入	14,067.1	12,047.6	2,019.5	16.8%
投資收益	19,167.3	9,803.6	9,363.7	95.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0,398.0	7,985.6	2,412.4	30.2%
處置聯營企業淨收益	427.4	128.0	299.4	233.9%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3,246.6	3,258.5	(11.9)	(0.4%)
收入總額	75,385.8	51,060.7	24,325.1	47.6%
利息支出	(25,902.2)	(17,903.7)	(7,998.5)	44.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45.3)	(452.5)	(492.8)	108.9%
營業支出	(11,487.5)	(8,469.4)	(3,018.1)	35.6%
資產減值損失	(12,603.8)	(6,225.6)	(6,378.2)	102.5%
支出總額	(50,938.8)	(33,051.2)	(17,887.6)	54.1%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2,456.6)	(1,307.2)	(1,149.4)	87.9%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255.5	72.1	183.4	254.4%
稅前利潤	22,245.9	16,774.4	5,471.5	32.6%
所得稅費用	(5,295.1)	(3,743.6)	(1,551.5)	41.4%
本年度利潤	16,950.8	13,030.8	3,920.0	30.1%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4,482.1	10,656.2	3,825.9	35.9%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174.0	0.7	173.3	24,757.1%
非控制性損益	2,294.7	2,373.9	(79.2)	(3.3%)

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1,060.7百萬元增長47.6%至2015年的人民幣75,385.8百萬元，主要是來自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投資收益、利息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3,095.0	15,662.0	7,433.0	47.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37.3	886.2	751.1	84.8%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47.1	1,289.2	2,057.9	159.6%
利息收入	14,067.1	12,047.6	2,019.5	16.8%
投資收益	19,167.3	9,803.6	9,363.7	95.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0,398.0	7,985.6	2,412.4	30.2%
處置聯營企業淨收益	427.4	128.0	299.4	233.9%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3,246.6	3,258.5	(11.9)	(0.4%)
收入總額	<u>75,385.8</u>	<u>51,060.7</u>	<u>24,325.1</u>	<u>47.6%</u>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指本集團自金融機構購入的貸款及不良債權和非金融機構購入的不良債權產生的收購重組收入。本集團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662.0百萬元增長47.5%至2015年的人民幣23,095.0百萬元，2014年及2015年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30.7%及30.6%。收入規模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著力發展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加大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投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收購重組模式持有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8,71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1,433.9百萬元。本集團大幅增加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投資，主要是由於經濟結構持續調整和產業整合進程持續深入，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投資機會增加。

本集團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從2014年的11.0%增至2015年的11.1%。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本集團(i)處置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淨損益，及(ii)該等不良債權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該項收入由本集團收購處置類業務產生。

本集團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4年的人民幣886.2百萬元增長84.8%至2015年的人民幣1,637.3百萬元。2014年及2015年，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佔收入總額的1.7%及2.2%。收入規模增長及佔收入總額比重的增加，主要源於金融類不良資產供給增加，公司把握商機，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力，加大資產收購和處置力度，通過多元化資產管理和經營手段，實現資產保值增值。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來自本公司和相關子公司的(i)交易性金融資產，及(ii)其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9.2百萬元增長159.6%至2015年的人民幣3,347.1百萬元。2014年及2015年，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佔收入總額的2.5%及4.4%。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華融證券、華融國際持有的二級市場股票、債券及可轉債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長所致。

利息收入

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23.6%及18.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73.4	4,352.6	1,220.8	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450.7	5,040.9	409.8	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07.7	1,021.4	286.3	28.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070.9	1,046.9	24.0	2.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6.5	352.3	4.2	1.2%
拆出資金	307.9	233.5	74.4	31.9%
利息收入總額	<u>14,067.1</u>	<u>12,047.6</u>	<u>2,019.5</u>	<u>16.8%</u>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047.6百萬元增長16.8%至2015年的人民幣14,067.1百萬元。收入規模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長。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352.6百萬元增長28.0%至2015年的人民幣5,5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積極發掘優質對公客戶，同時發展個人貸款及墊款業務，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總額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49.3百萬元增長29.5%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55.4百萬元。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040.9百萬元增長8.1%至2015年的人民幣5,4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金融租賃積極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融資租賃款資產總額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93.1百萬元增長13.2%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72.6百萬元。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021.4百萬元增長28.0%至2015年的人民幣1,3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融證券、華融融德等子公司適當調整經營策略，增加買入返售業務規模所致。

投資收益

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分別佔收入總額的19.2%及25.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投資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496.5	6,177.8	4,318.7	6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	5,959.7	2,283.4	3,676.3	161.0%
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002.5	653.0	349.5	5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收入	896.6	280.9	615.7	219.2%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755.1	368.1	387.0	105.1%
其他	56.9	40.4	16.5	40.8%
投資收益總額	<u>19,167.3</u>	<u>9,803.6</u>	<u>9,363.7</u>	<u>95.5%</u>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9,803.6百萬元增長95.5%至2015年的人民幣19,167.3百萬元。投資收益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收入增長。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177.8百萬元增長69.9%至2015年的人民幣10,4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抓住投資機遇，同時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增加此類資產的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283.4百萬元增長161.0%至2015年的人民幣5,9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抓住業務機遇，積極推動債轉股處置工作，實現了較高的投資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業務	5,358.3	4,586.8	771.5	16.8%
證券及期貨業務	2,690.9	1,047.6	1,643.3	156.9%
信託業務	1,397.8	1,444.4	(46.6)	(3.2%)
銀行業務	916.2	893.3	22.9	2.6%
基金管理及其他業務	34.8	13.5	21.3	157.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10,398.0	7,985.6	2,412.4	30.2%

本集團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985.6百萬元增長30.2%至2015年的人民幣10,398.0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的15.6%及13.8%，主要是由於證券及期貨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收入增長所致。

證券及期貨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的人民幣1,047.6百萬元增長156.9%至2015年的人民幣2,6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發展迅速，相應收入大幅增加。

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的人民幣4,586.8百萬元增長16.8%至2015年的人民幣5,3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相關業務領域，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速，相應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	2,160.3	2,487.1	(326.8)	(13.1%)
匯兌淨損益	274.3	(34.2)	308.5	902.0%
租賃收入	184.5	191.3	(6.8)	(3.6%)
其他	627.5	614.3	13.2	2.1%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總額	3,246.6	3,258.5	(11.9)	(0.4%)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258.5百萬元減少0.4%至2015年的人民幣3,2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房地產開發周期影響，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減少，但同時被匯兌淨收益增加部分抵銷，總體變動較小。

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25,902.2)	(17,903.7)	(7,998.5)	44.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45.3)	(452.5)	(492.8)	108.9%
營業支出	(11,487.5)	(8,469.4)	(3,018.1)	35.6%
資產減值損失	(12,603.8)	(6,225.6)	(6,378.2)	102.5%
支出總額	(50,938.8)	(33,051.2)	(17,887.6)	54.1%

本集團的支出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33,051.2百萬元增長54.1%至2015年的人民幣50,938.8百萬元，主要是由利息支出、資產減值損失及營業支出的增長所致。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	(16,623.3)	(12,419.4)	(4,203.9)	33.8%
應付債券及票據	(4,522.3)	(1,105.9)	(3,416.4)	308.9%
吸收存款	(2,857.6)	(2,347.1)	(510.5)	2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3.2)	(1,028.0)	184.8	(18.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49.0)	(537.0)	(112.0)	20.9%
應付財政部款項	(204.6)	(283.6)	79.0	(27.9%)
拆入資金	(147.6)	(180.7)	33.1	(18.3%)
其他負債	(53.2)	—	(53.2)	不適用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	(2.0)	0.6	(30.0%)
利息支出總額	(25,902.2)	(17,903.7)	(7,998.5)	44.7%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7,903.7百萬元增長44.7%至2015年的人民幣25,902.2百萬元，分別佔支出總額的54.2%及50.8%，利息支出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所需，使得借款和應付債券及票據的規模增長。

本集團借款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2,419.4百萬元增長33.8%至2015年的人民幣16,6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為拓展不良資產業務，增加了借款規模；(ii)華融金融租賃為支持自身業務發展增加了銀行借款。

本集團應付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105.9百萬元增長308.9%至2015年的人民幣4,522.3百萬元，主要是為了支持業務的發展，積極拓寬低成本融資渠道，優化資金來源結構，擴大了發債規模，其中：(i)本公司新增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0億元；(ii)華融國際新增發行美元債券共計50億美元；(iii)華融湘江銀行新增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30億元、同業存單人民幣100億元；(iv)華融金融租賃新增發行金融債人民幣50億元、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28.55億元；(v)華融證券新增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62億元、收益憑證人民幣3.63億元；(vi)華融融德新增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0億元。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及期貨業務	(676.2)	(135.9)	(540.3)	397.6%
資產管理業務	(141.7)	(260.3)	118.6	(45.6%)
銀行業務及其他	(127.4)	(56.3)	(71.1)	126.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總額	(945.3)	(452.5)	(492.8)	108.9%

本集團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452.5百萬元增長108.9%至2015年的人民幣945.3百萬元，分別佔支出總額的1.4%及1.9%，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證券及期貨業務擴張，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相應增長所致。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營業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4,178.5)	(3,486.7)	(691.8)	19.8%
營業稅金及附加	(2,939.4)	(1,931.4)	(1,008.0)	52.2%
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	(1,278.3)	(515.7)	(762.6)	147.9%
其他	(3,091.3)	(2,535.6)	(555.7)	21.9%
其中：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8.9)	(336.2)	(12.7)	3.8%
租金	(326.0)	(180.2)	(145.8)	80.9%
攤銷	(134.5)	(95.0)	(39.5)	41.6%
投資性物業折舊	(50.2)	(36.5)	(13.7)	37.5%
審計師酬金—法定審計	(12.0)	(7.0)	(5.0)	73.7%
營業支出總額	(11,487.5)	(8,469.4)	(3,018.1)	35.6%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8,469.4百萬元增長35.6%至2015年的人民幣11,487.5百萬元，分別佔支出總額的25.6%和22.6%，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營業稅金及附加和其他營業支出的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營業支出項下員工薪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3,057.2)	(2,557.0)	(500.2)	19.6%
社會保險費	(154.0)	(151.0)	(3.0)	2.0%
住房公積金	(197.8)	(163.9)	(33.9)	20.7%
職工福利費	(198.6)	(170.1)	(28.5)	16.8%
內部退養福利	(64.8)	(44.2)	(20.6)	46.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29.9)	(104.2)	(25.7)	24.7%
設定提存計劃	(315.8)	(264.4)	(51.4)	19.4%
其他	(60.4)	(31.9)	(28.5)	89.3%
員工薪酬總額	(4,178.5)	(3,486.7)	(691.8)	19.8%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2014年的人民幣3,486.7百萬元增長19.8%至2015年的人民幣4,1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ii)新設分支機構；(iii)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上調；(iv)2015年經營業績增長較快，相應計提的薪酬增加。

本集團營業稅金及附加由2014年的人民幣1,931.4百萬元增長52.2%至2015年的人民幣2,9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入總額的增長。

本集團其他營業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2,535.6百萬元增長21.9%至2015年的人民幣3,0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發展，業務及管理費用相應增加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	(8,052.5)	(4,334.1)	(3,718.4)	85.8%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	(2,570.0)	(441.2)	(2,128.8)	482.5%
客戶貸款及墊款	(824.7)	(510.4)	(314.3)	6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6.0)	(506.7)	(279.3)	55.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98.0)	(263.6)	(34.4)	13.1%
其他資產	(72.6)	(169.6)	97.0	(57.2%)
合計	<u>(12,603.8)</u>	<u>(6,225.6)</u>	<u>(6,378.2)</u>	<u>102.5%</u>

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6,225.6百萬元增長102.5%至2015年的人民幣12,603.8百萬元，其中，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4,334.1百萬元增長85.8%至2015年的人民幣8,052.5百萬元；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增長482.5%至2015年的人民幣2,5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規模均有較大幅度增加；(ii)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形勢，持續加強風險防控，保持風險抵補能力，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撥備計提規模有所增加。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6,774.4百萬元增長32.6%至2015年的人民幣22,245.9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22,245.9	16,774.4	5,471.5	32.6%
所得稅費用	(5,295.1)	(3,743.6)	(1,551.5)	41.4%
實際稅率	23.8%	22.3%	1.5%	不適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3,743.6百萬元增長41.4%至2015年的人民幣5,29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稅收入增加。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22.3%及23.8%。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得到的回報不同。本集團按三個分部呈報財務業績：(i)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不良資產受託代理、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以及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等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金融租賃、銀行服務，以及(iii)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信託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40,648.4	28,647.4	12,001.0	41.9%
金融服務	23,463.2	17,915.2	5,548.0	31.0%
資產管理和投資	12,003.0	5,049.7	6,953.3	137.7%
分部間抵銷	(728.8)	(551.6)	(177.2)	32.1%
合計	<u>75,385.8</u>	<u>51,060.7</u>	<u>24,325.1</u>	<u>47.6%</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11,940.1	9,340.3	2,599.8	27.8%
金融服務	7,247.1	5,523.9	1,723.2	31.2%
資產管理和投資	3,089.3	1,910.2	1,179.1	61.7%
分部間抵銷	(30.6)	—	(30.6)	不適用
合計	<u>22,245.9</u>	<u>16,774.4</u>	<u>5,471.5</u>	<u>32.6%</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各分部的利潤率按分部稅前利潤(未扣除抵銷)除以分部收入總額(未扣除抵銷)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不良資產經營	29.4%	32.6%
金融服務	30.9%	30.8%
資產管理和投資	25.7%	37.8%

下表列示了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資產總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370,130.7	283,338.7	86,792.0	30.6%
金融服務	370,650.8	280,307.0	90,343.8	32.2%
資產管理和投資	138,763.6	42,100.8	96,662.8	229.6%
分部間抵銷	(12,998.7)	(5,225.4)	(7,773.3)	148.8%
合計	<u>866,546.4</u>	<u>600,521.1</u>	<u>266,025.3</u>	<u>44.3%</u>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包括銀行理財、證券、信託及私募基金在內的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為人民幣427,193百萬元。

下表列示了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淨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71,396.1	47,115.1	24,281.0	51.5%
金融服務	31,916.2	25,723.6	6,192.6	24.1%
資產管理和投資	15,616.1	10,815.4	4,800.7	44.4%
分部間抵銷	(127.8)	(122.0)	(5.8)	4.8%
合計	<u>118,800.6</u>	<u>83,532.1</u>	<u>35,268.5</u>	<u>42.2%</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各分部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按稅前利潤除以平均期初及期末淨資產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不良資產經營	20.2%	26.3%
金融服務	25.1%	23.6%
資產管理和投資	23.4%	20.6%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所有產品業務體系的基礎，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和利潤來源。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未扣除分部間抵銷的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28,647.4百萬元增長41.9%至2015年人民幣40,648.4百萬元；該分部未扣除分部間抵銷的稅前利潤由2014年人民幣9,340.3百萬元增長27.8%至2015年人民幣11,940.1百萬元。本年度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板塊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較上年下降6.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吸收上市募集所得資本；(ii)根據宏觀經濟形勢，持續加強風險防控，保持風險抵補能力，計提減值同比增長81.1%。

金融服務業務是本集團構建綜合性資產管理業務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板塊克服經濟增速放緩、市場波動較大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保持了較快的收入增長和穩定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未扣除分部間抵銷的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17,915.2百萬元增長31.0%至2015年人民幣23,463.2百萬元；未扣除分部間抵銷的稅前利潤由2014年人民幣5,523.9百萬元增長31.2%至2015年人民幣7,247.1百萬元。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是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管理業務的延伸和補充，同時也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資產管理服務和投融資服務的重要功能性平台。本年度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板塊實現高速增長，未扣除分部間抵銷的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5,049.7百萬元增長137.7%至2015年人民幣12,003.0百萬元；未扣除分部間抵銷的稅前利潤由2014年人民幣1,910.2百萬元增長61.7%至2015年人民幣3,089.3百萬元。本年度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板塊的分部稅前利潤率較上年下降12.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根據宏觀經濟形勢，持續加強風險防控，保持風險抵補能力，撥備計提規模有所增加；(ii)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有所增加。

9.2.2 集團財務狀況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0,521.1百萬元及人民幣866,546.4百萬元，增長44.3%；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6,989.0百萬元及人民幣747,745.8百萬元，增長44.6%；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5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00.6百萬元，增長42.2%。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2015年 金額	佔比	2014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982.1	2.9%	26,945.3	4.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6,896.3	8.9%	51,633.2	8.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458.2	9.9%	33,115.2	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538.9	3.8%	21,841.9	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94.2	7.5%	43,966.7	7.3%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8,685.8	37.9%	227,033.2	37.8%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625.2	9.4%	63,239.4	1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672.5	8.3%	63,494.3	10.6%
其他資產	99,693.2	11.4%	69,251.9	11.6%
資產總額	866,546.4	100.0%	600,521.1	100.0%
負債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468.2	2.1%	13,660.0	2.6%
借款	295,031.8	39.5%	239,885.2	4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361.9	4.1%	26,203.1	5.1%
吸收存款	139,998.9	18.7%	117,246.1	22.7%
應付債券及票據	143,053.8	19.1%	48,002.1	9.3%
其他負債	123,831.2	16.5%	71,992.5	13.9%
負債總額	747,745.8	100.0%	516,989.0	100.0%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98,117.4	82.6%	69,408.2	83.1%
永久債務資本	6,454.1	5.4%	1,450.7	1.7%
非控制性權益	14,229.1	12.0%	12,673.2	15.2%
權益總額	118,800.6	100.0%	83,532.1	100.0%
權益與負債總額	866,546.4	100.0%	600,521.1	100.0%

資產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0,521.1百萬元及人民幣866,546.4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金融機構款項；(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v)應收款項類投資；(v)客戶貸款及墊款；(vi)應收融資租賃款。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從人民幣51,633.2百萬元增長48.9%到人民幣76,8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進一步擴大對外融資規模；(ii)證券及期貨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客戶資金存款、結算備付金大規模增加。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33,115.2百萬元增長158.1%到人民幣85,4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積極把握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市場供給量顯著增加的有利商機，積極開展不良資產包收購業務，收購處置類資產年末餘額增長；(ii)集團內子公司開展了一系列結構化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結構化產品價值大幅增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已上市				
權益工具	14,229.2	13,231.1	998.1	7.5%
債券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6,790.7	4,957.1	1,833.6	37.0%
公司債券	4,785.1	5,023.9	(238.8)	(4.8%)
金融機構債券	1,887.0	2,846.1	(959.1)	(33.7%)
政府債券	747.2	85.3	661.9	776.0%
資產支持證券	3,932.2	391.4	3,540.8	904.6%
基金	2,045.5	255.0	1,790.5	702.2%
小計	34,416.9	26,789.9	7,627.0	28.5%
未上市				
權益工具	19,385.9	14,134.3	5,251.6	37.2%
基金	6,519.8	—	6,519.8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2,175.7	—	2,175.7	不適用
理財產品	538.2	2,803.9	(2,265.7)	(80.8%)
信託產品	380.3	—	380.3	不適用
資產支持證券	118.8	233.1	(114.3)	(49.0%)
其他	1,605.3	65.6	1,539.7	2,347.1%
減：減值準備	(146.7)	(60.1)	(86.6)	144.1%
小計	30,577.3	17,176.8	13,400.5	78.0%
合計	64,994.2	43,966.7	21,027.5	47.8%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66.7百萬元增長47.8%到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94.2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為提高投資回報，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2015年靈活調整了對各類產品的配置，基金餘額以及權益工具餘額有所增長。

權益工具是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4年以及2015年12月31日，權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27,3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468.4百萬元，分別佔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62.1%及51.5%。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並計提當年減值準備。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本集團須就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投資以及價值大幅低於賬面價值或低於賬面價值的時間持續超過一年的投資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於2014年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該政策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7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貸款	49,144.7	59,347.9	(10,203.2)	(17.2%)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	172,289.2	109,364.9	62,924.3	57.5%
減：資產減值準備	(19,382.4)	(11,474.1)	(7,908.3)	68.9%
小計	202,051.5	157,238.7	44,812.8	28.5%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				
其他金融資產	130,373.3	70,962.9	59,410.4	83.7%
減：資產減值準備	(3,739.0)	(1,168.4)	(2,570.6)	220.0%
小計	126,634.3	69,794.5	56,839.8	81.4%
合計	328,685.8	227,033.2	101,652.6	44.8%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類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27,0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8,685.8百萬元，增長44.8%，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著力發展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大力發展收購重組類業務；(ii)本集團加大產品創新力度，適當增加了對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54.7百萬元及人民幣3,301.1百萬元，分別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1.6%及1.5%。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4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382.4百萬元，針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所作的減值準備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覆蓋比例分別為6.8%及8.8%。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資產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68.4百萬元及人民幣3,739.0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對公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63,265.4	49,007.1	14,258.3	29.1%
貼現	16.1	4.2	11.9	283.3%
小計	63,281.5	49,011.3	14,270.2	29.1%
個人貸款及墊款				
生產經營貸款	7,086.6	6,488.7	597.9	9.2%
住房貸款	5,735.8	3,926.7	1,809.1	46.1%
其他	3,276.5	1,306.3	1,970.2	150.8%
小計	16,098.9	11,721.7	4,377.2	37.3%
融出資金	4,075.0	3,716.3	358.7	9.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3,455.4	64,449.3	19,006.1	29.5%
減：資產減值準備	(1,830.2)	(1,209.9)	(620.3)	51.3%
合計	81,625.2	63,239.4	18,385.8	29.1%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63,239.4百萬元及人民幣81,625.2百萬元，增長29.1%，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加快業務發展，在大力營銷優質對公客戶的同時發展個人業務，擴大了貸款規模。

應收融資租賃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一年內(包含一年)	28,131.3	24,957.9	3,173.4	12.7%
一至五年(包含五年)	52,481.5	46,771.7	5,709.8	12.2%
五年以上	2,191.1	2,220.4	(29.3)	(1.3%)
小計	82,803.9	73,950.0	8,853.9	12.0%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9,931.2)	(9,556.8)	(374.4)	3.9%
減：資產減值準備	(1,200.2)	(898.9)	(301.3)	33.5%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71,672.5	63,494.3	8,178.2	12.9%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現值				
一年內(包含一年)	24,467.8	21,429.1	3,038.7	14.2%
一至五年(包含五年)	45,600.8	40,158.7	5,442.1	13.6%
五年以上	1,603.9	1,906.5	(302.6)	(15.9%)
合計	71,672.5	63,494.3	8,178.2	12.9%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人民幣63,494.3百萬元及人民幣71,672.5百萬元，增長12.9%。增長主要是由於華融金融租賃憑藉自身優勢，持續拓展租賃業務規模。

負債

本集團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借款，包括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iii)吸收存款；及(iv)應付債券及票據，分別佔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的39.5%、4.1%、18.7%及19.1%。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剩餘期限劃分的主要債務。

	即期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內	1-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5,054.6	162,484.8	101,405.5	26,086.9	295,03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8,561.9	1,800.0	—	30,361.9
吸收存款	77,437.6	36,869.9	24,691.4	1,000.0	139,998.9
應付債券及票據	—	18,561.9	110,132.8	14,359.1	143,053.8

借款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9,8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31.8百萬元。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增加借款支持應收款項類不良資產投資業務發展；及(ii)華融金融租賃增加借款支持業務發展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為人民幣26,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30,361.9百萬元。本集團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來自華融湘江銀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根據整體資金頭寸和市場利率情況，適當調整短期資金運作策略，調節資金流動性及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吸收存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吸收存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企業客戶	46,938.2	38,134.7	8,803.5	23.1%
個人客戶	13,510.9	11,622.3	1,888.6	16.2%
定期存款				
企業客戶	35,548.6	27,707.3	7,841.3	28.3%
個人客戶	20,553.8	17,522.9	3,030.9	17.3%
存入保證金	13,322.2	15,071.0	(1,748.8)	(11.6%)
其他	10,125.2	7,187.9	2,937.3	40.9%
合計	<u>139,998.9</u>	<u>117,246.1</u>	<u>22,752.8</u>	<u>19.4%</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吸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7,2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998.9百萬元。吸收存款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華融湘江銀行積極開拓優質企業客戶，企業客戶活期、定期存款均實現較大規模增長，同時，零售銀行業務也取得一定發展，個人存款餘額有一定幅度上升。

應付債券及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應付債券及票據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債券	81,614.6	35,324.1	46,290.5	131.0%
美元中期票據	32,672.7	—	32,672.7	不適用
美元債券	9,838.0	9,081.0	757.0	8.3%
同業存單	9,833.3	—	9,833.3	不適用
次級債券	2,994.3	2,994.0	0.3	0.0%
二級資本債券	2,989.6	—	2,989.6	不適用
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2,426.6	573.0	1,853.6	323.5%
收益憑證	362.6	30.0	332.6	1,108.7%
公司債券	300.0	—	300.0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	22.1	—	22.1	不適用
合計	<u>143,053.8</u>	<u>48,002.1</u>	<u>95,051.7</u>	<u>198.0%</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8,0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53.8百萬元。應付債券及票據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支持業務的發展，積極拓寬低成本融資渠道，優化資金來源結構，擴大了發債規模，其中主要包括：(i)本公司新增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0億元；(ii)華融國際新增發行美元債券共計50億美元；(iii)華融湘江銀行新增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30億元、同業存單人民幣100億元；(iv)華融金融租賃新增發行金融債人民幣50億元、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28.55億元；(v)華融證券新增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62億元，收益憑證人民幣3.63億元；(vi)華融融德新增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0億元。

9.2.3 或有負債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及仲裁。考慮得到的律師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本集團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不時的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相關訴訟案件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9.2.4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備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

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期內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無差異。

9.3 業務綜述

本集團主營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ii)金融服務及(iii)資產管理和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及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總額				
不良資產經營	40,648.4	53.9%	28,647.4	56.1%
金融服務	23,463.2	31.1%	17,915.2	35.1%
資產管理和投資	12,003.0	15.9%	5,049.7	9.9%
分部間抵銷	(728.8)	(0.9%)	(551.6)	(1.1%)
合計	75,385.8	100.0%	51,060.7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不良資產經營	11,940.1	53.7%	9,340.3	55.7%
金融服務	7,247.1	32.6%	5,523.9	32.9%
資產管理和投資	3,089.3	13.8%	1,910.2	11.4%
分部間抵銷	(30.6)	(0.1%)	—	—
合計	22,245.9	100.0%	16,774.4	100.0%

2015年，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3.9%、31.1%和15.9%，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總額的53.7%、32.6%和13.8%。

9.3.1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和利潤來源。2014年和2015年，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647.4百萬元和人民幣40,648.4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6.1%和53.9%，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340.3百萬元和人民幣11,940.1百萬元，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總額的比例分別為55.7%和53.7%。

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i)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ii)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iii)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iv)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v)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上述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270,869.4	191,750.4
減：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²⁾	(19,382.4)	(11,474.1)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	251,487.0	180,276.3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224,408.4	150,091.9
不良債權資產總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 ⁽³⁾	24,622.7	16,548.2
收購重組類財務顧問收入	2,919.9	2,954.8
合計	27,542.6	19,503.0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		
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	24,202.9	24,388.6
債轉股資產股利收入	145.4	234.3
處置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	2,039.5	2,790.5
債轉股資產股權處置淨收益	5,523.5	2,477.1
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		
管理資產業務收入	336.9	452.2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收入	3,036.7	2,006.1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收入	2,502.2	2,628.5
其他收入⁽⁴⁾	1,561.1	752.2

(1)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之和。

(2)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3)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之和。

(4) 其他收入主要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相關的利息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本公司以參與競標、競拍、摘牌或協議收購等方式從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再緊密結合不良債權資產的特點及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抵質押物狀況及風險程度等因素，通過處置或重組手段實現資產保值增值，從而獲得現金收益或保留有經營價值的資產。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資金主要來自自有資金、商業銀行借款以及債券及股票發行。

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來源

按收購來源分類，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i)金融類不良資產；以及(ii)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按收購來源分類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金融類	77,494.1	34.5%	44,516.6	29.7%
非金融類	146,914.3	65.5%	105,575.3	70.3%
合計	224,408.4	100.0%	150,091.9	100.0%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¹⁾				
金融類	94,518.0	34.9%	80,183.5	41.8%
非金融類	176,351.4	65.1%	111,566.9	58.2%
合計	270,869.4	100.0%	191,750.4	100.0%
當期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²⁾				
金融類	7,445.9	30.2%	8,292.7	50.1%
非金融類	17,176.8	69.8%	8,255.5	49.9%
合計	24,622.7	100.0%	16,548.2	100.0%

(1)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之和。

(2)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之和。

金融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出售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收購成本計算，本公司從各類金融機構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金額	佔比	2014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	17,508.0	22.6%	13,943.2	31.3%
股份制商業銀行	26,716.9	34.4%	5,688.1	12.8%
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	11,158.9	14.4%	4,036.0	9.1%
其他銀行	279.9	0.4%	472.1	1.0%
小計	<u>55,663.7</u>	<u>71.8%</u>	<u>24,139.4</u>	<u>54.2%</u>
非銀行金融機構	<u>21,830.4</u>	<u>28.2%</u>	<u>20,377.2</u>	<u>45.8%</u>
合計	<u><u>77,494.1</u></u>	<u><u>100.0%</u></u>	<u><u>44,516.6</u></u>	<u><u>100.0%</u></u>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目前收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為非金融企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不良債權。該等不良債權資產包括：(i)逾期應收款；(ii)預期可能發生違約的應收款；以及(iii)債務人存在流動性問題的應收款。

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

按經營模式分類，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可以分為收購處置類業務和收購重組類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按經營模式的細分信息。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收購處置類	58,024.4	25.9%	21,713.6	14.5%
收購重組類	166,384.0	74.1%	128,378.3	85.5%
合計	224,408.4	100.0%	150,091.9	100.0%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收購處置類 ⁽¹⁾	48,735.5	18.0%	22,337.6	11.6%
收購重組類 ⁽²⁾	222,133.9	82.0%	169,412.8	88.4%
合計	270,869.4	100.0%	191,750.4	100.0%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收購處置類	1,527.7	5.5%	886.2	4.5%
收購重組類	26,014.9	94.5%	18,616.8	95.5%
合計	27,542.6	100.0%	19,503.0	100.0%

(1) 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2) 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收購處置類業務

作為不良債權資產一級市場主要參與者，本公司以公開競標或協議轉讓方式從金融機構批量收購不良資產包。以實現不良資產回收價值最大化為目標，本公司結合不良資產特點、債務人情況、抵質押物情況等主客觀因素，靈活採用不同處置方式，包括階段性經營、資產重組、債轉股、單戶轉讓、打包轉讓、債務人折扣清償、破產清算、本息清收、訴訟追償、以物抵債、債務重組等。本公司從事收購處置類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對不良資產的定價和處置能力。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處置類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期初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22,337.6	8,134.2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58,024.4	21,713.6
處置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31,818.4	7,639.5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48,735.5	22,337.6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淨損益 ⁽²⁾		
已實現收益	1,335.8	756.9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191.9	129.3
合計	1,527.7	886.2
已結項目內含報酬率 ⁽³⁾	20.2%	16.0%

(1)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收購的不良債權。

(2)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淨損益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 已結項目內含報酬率等於使當期完全處置的所有收購處置類項目自收購時點至完全處置時點所發生的所有現金流入和流出的淨現值等於零的折現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收購資產包收購來源所在地區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江三角洲 ⁽¹⁾	16,890.0	34.7%	10,899.1	48.8%
珠江三角洲 ⁽²⁾	8,335.9	17.1%	1,975.0	8.8%
環渤海地區 ⁽³⁾	10,393.2	21.3%	1,217.7	5.5%
中部地區 ⁽⁴⁾	4,886.3	10.0%	2,090.3	9.4%
西部地區 ⁽⁵⁾	6,446.8	13.2%	5,068.4	22.7%
東北地區 ⁽⁶⁾	1,783.3	3.7%	1,087.1	4.8%
合計	48,735.5	100.0%	22,337.6	100.0%

(1)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

(2)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和福建。

(3)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東。

(4)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5)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和西藏。

(6)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本公司的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主要來源於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珠江三角洲等區域。

收購重組類業務

本公司於行業內率先規模化開展收購重組業務，針對流動性暫時出現問題的企業，憑藉靈活的個性化定制重組手段，進行信用風險重新定價並將信用風險的化解前移，盤活有存續經營價值的不良債權資產，修復債務人企業信用，挖掘客戶核心資產價格和運營價值，實現資產價值發現和價值提升，在風險可控前提下追求較高重組溢價。本公司從事收購重組類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對整體債權價值的發現、重估和提升能力。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重組類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項目數量	768	591
期末存量項目數量	1,154	853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222,133.9	169,412.8
減：資產減值準備 ⁽²⁾	(19,382.4)	(11,474.1)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 ⁽³⁾	202,751.5	157,938.7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166,384.0	128,378.3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 ⁽⁴⁾	23,095.0	15,662.0
財務顧問收入	2,919.9	2,954.8
合計	26,014.9	18,616.8
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 ⁽⁵⁾	12.5%	13.1%
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 ⁽⁶⁾	3,301.1	2,754.7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比率 ⁽⁷⁾	1.5%	1.6%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比 ⁽⁸⁾	8.7%	6.8%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覆蓋率 ⁽⁹⁾	587.1%	416.5%

- (1)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
- (2) 資產減值準備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 (3)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減去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 (4)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 (5) 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等於不良債權資產年收入除以當年不良債權資產月末平均總額。
- (6) 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指本公司已減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
- (7)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比率等於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除以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 (8)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比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除以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 (9)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覆蓋率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除以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債務人所在地區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江三角洲 ⁽¹⁾	42,771.6	19.3%	33,731.3	19.9%
珠江三角洲 ⁽²⁾	31,568.3	14.2%	20,143.9	11.9%
環渤海地區 ⁽³⁾	19,072.7	8.6%	20,787.1	12.3%
中部地區 ⁽⁴⁾	49,248.5	22.2%	33,311.2	19.7%
西部地區 ⁽⁵⁾	66,145.4	29.7%	52,020.6	30.6%
東北地區 ⁽⁶⁾	13,327.4	6.0%	9,418.7	5.6%
合計	222,133.9	100.0%	169,412.8	100.0%

(1)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

(2)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和福建。

(3)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東。

(4)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5)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和西藏。

(6)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最終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總額	佔比	總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146,157.2	65.8%	105,985.0	62.6%
製造業	21,190.4	9.5%	15,483.5	9.1%
建築業	9,996.2	4.5%	9,252.4	5.5%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6,652.7	3.0%	6,005.9	3.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564.7	3.0%	4,079.6	2.4%
採礦業	6,451.7	2.9%	5,383.0	3.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116.5	1.4%	4,387.0	2.6%
其他行業	22,004.5	9.9%	18,836.4	11.1%
合計	222,133.9	100.0%	169,412.8	100.0%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

本公司通過債轉股、以股抵債、追加投資等方式獲得債轉股資產，通過改善債轉股企業經營提升債轉股資產價值。本公司主要通過債轉股企業資產置換、併購、重組和上市等方式退出，實現債轉股資產增值。本公司將債轉股資產分為未上市債轉股企業的股份(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上市債轉股企業的股份(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股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189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104.9百萬元，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28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098.0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債轉股資產組合按分類的基本信息。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現有債轉股資產組合分佈		
債轉股股權(戶)	217	230
未上市(戶)	189	197
已上市(戶)	28	33
賬面價值	24,202.9	24,388.6
未上市	11,104.9	11,736.9
已上市	13,098.0	12,651.7

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的收入

本公司從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獲取以下收入：(i)處置收益，即債轉股企業股權的轉讓收益；(ii)重組收益，即將債轉股企業的股權置換為其關聯方的股權時根據關聯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的收益；(iii)分紅收入，即債轉股企業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收入；(iv)追加投資的投資收益，即參與債轉股企業的定向增發後轉讓增發股權的收益；及(v)金融服務收入，即通過金融服務子公司為債轉股企業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獲取的收入。此外，本公司還通過債轉股企業與其所在當地政府以及其他關聯企業建立互信共贏的合作關係，獲得衍生的商機和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債轉股資產按照資產類型劃分的處置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處置債轉股企業戶數(戶)	14	29
處置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	2,039.5	2,790.5
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	5,523.5	2,477.1
債轉股資產退出倍數 ⁽¹⁾	3.7倍	1.9倍
債轉股企業股利收入	145.4	234.3

(1) 債轉股資產退出倍數等於(i)當年發生的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與(ii)被處置債轉股資產對應的收購成本之和除以被處置債轉股資產對應的收購成本。

2015年，本公司債轉股資產實現處置淨收益人民幣5,523.5百萬元，平均退出倍數為3.7倍。

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

通過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本公司代理委託人對不良資產或問題企業進行經營、管理、處置、清算或重組，以及提供與不良資產管理相關的代理、諮詢、顧問等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不良資產受託代理業務的基本經營信息。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新增管理資產規模	20,735.0	6,008.9
處置管理資產規模	9,599.4	8,355.5
管理資產規模餘額	45,877.8	34,742.2
管理資產業務收入	336.9	452.2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本集團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通過債權、股權、夾層資本等方式，對在不良資產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存在價值提升空間的資產和存在短期流動性問題的企業進行投資，然後通過債務重組、資產重組、業務重組、管理重組等方式，改善企業資本結構、管理水平及經營狀況，最終以到期償債、轉讓、回購、上市、併購等方式實現退出並獲得增值收益。

本集團主要通過華融融德開展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2014年和2015年，華融融德分別實現人均淨利潤(按淨利潤除以華融融德員工總數計算)人民幣14.0百萬元和人民幣11.5百萬元，繼續保持較高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融德的基本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總額	23,757.4	21,515.7
第三方管理資產規模	10,921.0	9,089.7
收入總額	3,036.7	2,600.1
淨利潤	1,036.5	979.7
平均資產回報率	4.6%	5.7%
平均股權回報率	23.8%	25.6%
資產總額／權益總額倍數	3.9倍	3.9倍
成本收入比率	18.2%	17.5%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本集團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對在不良資產經營管理過程中獲得的優質房地產項目進行重組、投資和開發，實現相關資產增值獲利。通過房地產開發業務，挖掘存量房地產項目價值，盤活沉澱不良資產，延長了不良資產經營價值鏈，進一步提升了不良資產價值。

本集團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由華融置業開展。2014年和2015年，華融置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28.5百萬元和人民幣2,502.2百萬元，其中房地產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7.1百萬元和人民幣2,160.3百萬元。

9.3.2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依托多金融牌照優勢，通過華融證券及華融期貨、華融金融租賃和華融湘江銀行組成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靈活、個性化和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金融產品，形成覆蓋客戶不同生命周期、覆蓋產業鏈上下游長鏈條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2014年和2015年，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5.1%和31.1%。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各業務條線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及期貨		
收入總額	7,435.0	3,799.6
稅前利潤	2,435.2	1,145.7
資產總額	75,828.3	43,041.0
權益總額	8,963.4	7,303.2
金融租賃		
收入總額	5,625.5	5,218.5
稅前利潤	1,870.8	1,719.8
資產總額	83,698.4	72,098.7
權益總額	10,099.2	7,329.5
銀行		
收入總額	10,402.7	8,897.1
稅前利潤	2,941.1	2,658.3
資產總額	211,124.5	165,326.1
權益總額	12,879.1	11,090.9

證券及期貨

本集團通過華融證券進行證券業務。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自營業務、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此外，本集團還分別通過華融證券的子公司華融期貨和華融天澤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天澤」)從事期貨業務和直接投資業務。本節披露的華融證券相關財務數據均為包含其子公司華融期貨及華融天澤的合併口徑數據。2015年華融證券首次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A級證券公司，收入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3,799.6百萬元增長95.7%至2015年的人民幣7,435.0百萬元，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145.7百萬元增長112.6%至2015年的人民幣2,435.2百萬元。華融證券通過不斷優化經營效率，探索創新，經營記錄期內，在保持了審慎的風險水平的同時，實現了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各項監管指標顯著優於監管要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證券的關鍵財務、業務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監管要求
	(百分比)		
盈利能力指標 ⁽¹⁾			
淨利潤率 ⁽²⁾	24.5%	22.8%	不適用
平均股權回報率 ⁽³⁾	22.9%	13.6%	不適用
平均資產回報率 ⁽⁴⁾	3.1%	2.6%	不適用
成本收入比	26.6%	37.2%	不適用
風險控制指標 ⁽⁵⁾			
淨資本佔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比率	617.5%	741.4%	不低於100%
淨資本佔淨資產比率	102.4%	95.4%	不低於40%
淨資本佔負債比率	47.2%	51.4%	不低於8%
淨資產佔負債比率	46.1%	53.9%	不低於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佔淨資本比例	71.9%	63.0%	不高於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佔淨資本比率	102.4%	93.2%	不高於500%

(1) 盈利能力指標基於華融證券合併財務信息計算。

(2) 淨利潤率等於期間利潤除以收入總額。

(3) 平均股權回報率等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4)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資產總額餘額。

(5) 風險控制指標基於華融證券非合併財務信息計算。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年度本集團證券業務的收入按業務條線的組成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業務	3,100.7	41.7%	2,197.8	57.8%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	3,140.5	42.2%	1,212.0	31.9%
投資銀行業務	394.0	5.3%	146.9	3.9%
資產管理業務	405.8	5.5%	137.0	3.6%
其他	394.0	5.3%	105.9	2.8%
合計	<u>7,435.0</u>	<u>100.0%</u>	<u>3,799.6</u>	<u>100.0%</u>

自營業務：華融證券自營業務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197.8百萬元增長41.1%至2015年的人民幣3,100.7百萬元。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自營業務投資規模為人民幣6,575.6百萬元和人民幣11,647.2百萬元。2015年，華融證券榮獲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及債券業務進步獎第一名。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華融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12.0百萬元增長159.1%至2015年的人民幣3,140.5百萬元。融資融券信用交易量由2014年人民幣674.3億元增長198.7%至2015年人民幣2,014.3億元；股票基金總交易額由2014年人民幣4,037.8億元增長302.3%至2015年人民幣16,245.2億元，市場份額約為3.1%；金融產品銷售額由2014年人民幣34.3百萬元增長409.3%至2015年人民幣174.7百萬元。

投資銀行業務：華融證券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長168.2%至2015年的人民幣394.0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經營數據統計，2015年華融證券財務顧問業務淨收入排名(合併口徑)行業第7位。2015年，華融證券擔任國泰君安IPO項目保薦機構與主承銷商，完成了五年來中國A股市場最大IPO項目。2015年，華融證券推薦掛牌的新三板項目符合創新層標準的達到18%，位居行業第一，新三板做市業務位居行業前十。

資產管理業務：華融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長196.2%至2015年的人民幣405.8百萬元。於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華融證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79,18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840.0百萬元。2015年，華融證券榮獲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創新產品獎。

金融租賃

本集團通過華融金融租賃開展金融租賃業務。華融金融租賃主要通過以設備為基礎的金融租賃業務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主要業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和經營性租賃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華融金融租賃已經在中國境內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開展金融租賃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華融金融租賃資產總額人民幣83,698.4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0,099.2百萬元，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 16.1%，在中國40家金融租賃公司中分別位列第8位、第7位和第2位。於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華融金融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393.1百萬元和人民幣72,872.6百萬元。2014年和2015年，華融金融租賃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4百萬元，增長率為6.3%。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金融租賃的關鍵財務、業務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百分比)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1.8%	2.0%
平均股權回報率 ⁽²⁾	16.1%	19.3%
淨利差 ⁽³⁾	2.3%	3.0%
淨息差 ⁽⁴⁾	3.0%	3.3%
成本收入比 ⁽⁵⁾	16.8%	17.4%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資產率 ⁽⁶⁾	1.1%	1.1%
撥備覆蓋率 ⁽⁷⁾	155.4%	132.7%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⁸⁾	12.5%	10.3%
資本充足率 ⁽⁸⁾	13.0%	10.6%

(1)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2) 平均股權回報率等於期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3) 淨利差等於日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日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4) 淨息差等於利息淨收入除以日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5) 成本收入比等於按其他支出與收入總額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6) 不良資產率等於不良資產餘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不良資產為初步確認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而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而該事件影響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且該影響可以可靠地估計。

(7) 撥備覆蓋率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資產餘額。

(8) 按照報送中國銀監會計算方法披露。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年度華融金融租賃業務收入按業務條線的組成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售後回租	4,492.0	79.9%	4,190.7	80.3%
直接租賃	968.7	17.2%	963.5	18.5%
其他	164.8	2.9%	64.3	1.2%
合計	<u>5,625.5</u>	<u>100.0%</u>	<u>5,218.5</u>	<u>100.0%</u>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日期華融金融租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餘額按行業的組成分佈。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1,336.4	29.3%	21,776.4	33.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286.8	27.8%	13,353.9	20.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428.1	11.6%	7,725.2	12.0%
建築業	1,518.2	2.1%	1,718.9	2.7%
採礦業	985.7	1.4%	1,421.8	2.2%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2,852.6	3.9%	3,030.9	4.7%
房地產業	240.6	0.3%	302.4	0.5%
其他行業	17,224.2	23.6%	15,063.6	23.4%
合計	<u>72,872.6</u>	<u>100.0%</u>	<u>64,393.1</u>	<u>100.0%</u>

銀行

本集團通過華融湘江銀行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2015年，華融湘江銀行在湖南省百強企業的排名第27位。於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5,3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124.5百萬元；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765.0百萬元及人民幣79,380.4百萬元；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7,4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72.5百萬元。2014年和2015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3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77.5百萬元，增長率為11.8%。

2015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不良貸款率為0.99%，撥備覆蓋率為228.2%，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5%，資本充足率為13.2%。截至2015年底，華融湘江銀行主要經營指標均符合或優於監管要求。中國人民銀行綜合評價為A類銀行，監管評級達到城商行目前最高級別；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公司給予AA主體信用評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湘江銀行的關鍵財務、業務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百分比)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1.2%	1.3%
平均股權回報率 ⁽²⁾	19.1%	19.9%
淨利差 ⁽³⁾	2.8%	2.9%
淨息差 ⁽⁴⁾	2.8%	3.0%
成本收入比 ⁽⁵⁾	38.3%	39.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0.99%	0.78%
撥備覆蓋率 ⁽⁷⁾	228.2%	250.1%
撥貸比率 ⁽⁸⁾	2.3%	2.0%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9.5%	9.3%
資本充足率 ⁽⁹⁾	13.2%	10.9%
其他指標		
貸存比 ⁽¹⁰⁾	56.7%	51.8%
流動性比率 ⁽¹¹⁾	40.6%	40.0%

(1)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2) 平均股權回報率等於當期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淨利差等於日均生息資產收益率減日均計息負債付息率。

(4) 淨息差等於利息淨收入除以日均生息資產。

(5) 成本收入比等於按其他支出與收入總額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6) 不良貸款率等於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 撥備覆蓋率等於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8) 撥貸比率等於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 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監會條例計算。

(10) 貸存比等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

(11) 流動性比率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主要業務

華融湘江銀行致力於提供優質、高效和多元化的銀行產品與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華融湘江銀行以「財智融」品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及佣金及手續費類服務。華融湘江銀行的對公貸款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43.3百萬元增長29.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81.5百萬元，佔總貸款餘額的比例為79.7%；對公存款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97.9百萬元增長25.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60.5百萬元，佔總存款餘額比例為58.9%。

其中，於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的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2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42.6百萬元，佔對公貸款餘額比例分別為24.9%及26.4%。

零售銀行業務

華融湘江銀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零售貸款、零售存款、銀行卡、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華融湘江銀行的零售貸款餘額分別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21.7百萬元增長37.3%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98.9百萬元，佔總貸款餘額比例為20.3%；零售存款餘額分別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45.2百萬元增長16.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64.7百萬元，佔總存款餘額比例為24.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華融湘江銀行零售銀行業務的貸款餘額按貸款類型的細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金額	佔比	2014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產經營貸款	7,086.6	44.0%	6,488.7	55.4%
住房貸款	5,735.8	35.6%	3,926.7	33.5%
其他	3,276.5	20.4%	1,306.3	11.1%
合計	16,098.9	100.0%	11,721.7	100.0%

金融市場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華融湘江銀行金融市場業務的基本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餘額	32,260.4	26,001.7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	37,800.6	32,009.4

9.3.3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基於本集團在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中積累的資產、客戶和技術優勢，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通過資產管理、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益與投資收益，提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優化本集團業務和收益結構。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是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管理業務的延伸和補充，同時也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資產管理服務和投融資服務的重要功能性平台。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63.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7.0%及16.0%；2014年和2015年，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3.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9.9%及15.9%。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管理業務		
信託		
存續信託管理資產餘額	212,448.5	145,001.5
信託業務營業收入總額	2,119.5	2,073.7
其中：當期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439.9	1,505.9
稅前利潤	993.1	979.8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規模	64,282.9	14,034.1
收入總額	1,042.6	267.7
財務性投資業務		
財務性投資餘額 ⁽¹⁾	36,742.4	12,244.1
財務性投資收益 ⁽²⁾	1,984.1	1,109.9
國際業務		
資產總額	60,451.1	13,389.0
收入總額	5,547.3	714.9
稅前利潤	2,942.8	384.5
其他業務		
收入總額	1,309.5	883.5

(1) 財務性投資餘額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指歸屬於本公司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分部的交易性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於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項下的基金、固定收益和結構性主體等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資。

(2) 財務性投資收益等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指歸屬於本公司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分部的投資收益項下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之和。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信託業務和私募基金業務。

信託業務

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主要通過華融信託進行。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主要包括：(1)作為受託人受託管理、運用和處分信託財產，獲得信託報酬；以及(2)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諮詢服務，獲得相應的佣金和手續費收入。華融信託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制完善，通過運用業內先進的業務及風險管理系統實現了信託項目全流程風險管控，全面覆蓋信託業務中的合規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信託的信託產品全部實現本金與理財收益安全兌付。

於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華融信託的存續信託管理資產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45,00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448.5百萬元，增長率為46.5%；存續項目分別為331個及387個。

2014年和2015年，華融信託的信託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華融信託的信託產品按照投向行業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金融機構	71,709.3	33,457.3
證券投資	39,654.8	23,405.8
工商企業	39,143.0	43,469.6
基礎產業	30,064.3	21,952.9
房地產	28,481.8	18,237.6
其他	3,395.3	4,478.3
合計	<u>212,448.5</u>	<u>145,001.5</u>

私募基金業務

本集團的私募基金業務涵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固定收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主要通過華融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渝富」)從事私募基金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華融渝富共管理36只私募基金，覆蓋高收益基金、併購基金、成長資本基金以及產業基金等各主要私募基金品種。管理基金的主要投資人包括各類投資公司、基金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行業龍頭企業、房地產公司、貿易公司以及個人。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私募基金業務的基本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基金個數除外)	2014年
管理基金數量 ⁽¹⁾	36	17
管理基金募集規模	64,282.9	14,034.1
實際出資額	29,684.5	13,793.0
收入總額	1,042.6	267.7

(1) 管理基金數量包括所有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為本集團成員且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基金。

財務性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性投資業務主要指本公司開展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和股權投資業務。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財務性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742.4百萬元。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的財務性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財務性投資業務投資餘額按投資類別的細分信息。

	於12月31日			
	2015年 金額	佔比	2014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收益投資	33,598.6	91.4%	10,798.9	88.2%
股權投資	3,143.8	8.6%	1,445.2	11.8%
合計	<u>36,742.4</u>	<u>100.0%</u>	<u>12,244.1</u>	<u>100.0%</u>

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本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以獲得固定回報為目的，使用自有資金和外部機構投資者資金，通過基金、信託等投資工具投資於目標企業，到期收回資本金並獲取投資收益。本公司主要以通過獨立第三方設立信託計劃、有限合夥企業、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方式向融資方提供資金。於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財務性固定收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598.6百萬元。

股權投資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非上市企業股權、上市公司股權和其他權益。對於非上市企業股權投資，本公司選擇具備上市基礎且具有較明確上市計劃的企業進行投資，或參與擬上市企業在發行階段的戰略配售。對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本公司主要通過參與其配股、定向增發等方式開展。其他權益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公司理財產品和有限合夥份額等。本公司的股權投資主要投向能源行業和機械製造業，通過投資加快企業整合、重組，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和升級，以此實現企業價值提升，並主要通過資本市場退出實現投資收益。

於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財務性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3.8百萬元。

國際業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華融國際開展國際業務。作為中國華融的境外投融資平台，華融國際利用香港發達的資本市場和規範的法律環境，打通多層次境外融資渠道，廣泛開展股權、債權及夾層資本投融資業務。為發揮好香港地緣優勢和橋樑作用，華融國際利用海外資金建立跨境融資渠道，加強境內外的資金和業務聯動。同時，華融國際正著手深入調研海外市場，擇機參與海外項目投資，嘗試開展全球化資產管理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華融國際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0,451.1百萬元。2015年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547.3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942.8百萬元，歸屬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2,442.6百萬元。下表載列華融國際於所示日期資產組成分佈。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605.9	12.6%
交易性金融資產	3,417.2	5.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23.4	1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43.1	1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422.5	33.8%
其他資產	11,839.0	19.6%
合計	60,451.1	100.0%

其他業務

本集團還從事與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相關的諮詢、顧問以及物業出租和管理等業務。

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5百萬元。

9.3.4 業務協同

本集團上下深入貫徹協同合作的企業文化，通過協同管理體系與建立在市場化原則上的收益分配與激勵考核指引，建立一整套以多元化業務平台為核心，以資源共享為手段，以最優化服務客戶和最大化集團價值為目的的協同機制，並通過戰略的協同、產品業務的協同、機構網絡和客戶的協同、內部資源的協同，實現本集團總部與分公司、子公司定位明確、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和協同發展。

2015年，本集團積極推動集團總部與分公司、子公司的業務合作，協同能力達到顯著提升，各經營機構通過(i)分公司與子公司；(ii)分公司與分公司；(iii)分公司與總部事業部；(iv)子公司與子公司；(v)子公司與總部事業部等協同合作關係實現投資規模為人民幣156,001.7百萬元，實現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424.7百萬元。

9.3.5 重大投資及收購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及收購情況。

9.3.6 信息科技建設情況

信息科技治理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組織架構。在公司高級管理層下設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統一領導、指導和推動集團信息化發展；公司信息科技部、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分別負責信息科技的支持保障、督促指導與審計檢查；建立了以自身信息科技團隊為主導、第三方技術服務機構提供支持的信息系統開發、運行維護的管理模式。

信息系統建設

2015年，本公司根據集團管控、業務發展和客戶服務的需要，大力推進信息系統建設。重點推進財務管控、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等領域的信息系統建設工作，公司財務核算系統、管理會計系統、關聯交易與內部交易系統、人民銀行徵信數據採集與報送系統、訴訟案件管理系統、數據集市及報表系統、新版網站等上線運行。持續完善集團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投資三大板塊的綜合業務系統，支持業務拓展。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持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防範機制，基於已建立的ISO 27001:200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其他銀監會監管要求，開展了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安全專項檢查、安全技術檢測等活動。通過了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ISCCC)的體系年度監督審核，取得新一年的ISO 27001:2005認證證書。全年未發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9.3.7 人力資源管理

2015年，圍繞集團業務和市場化、專業化、多元化、綜合化、國際化的發展需要，本集團不斷推進人事制度改革，切實優化員工隊伍結構，加大市場專業人才引進力度；不斷健全薪酬激勵與約束機制，有序推進員工保障制度落到實處，切實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凝聚力；積極探索培訓工作「由外到內、由廣到專、由面到點、由粗到細、由虛到實」的有效途徑，實現幹部隊伍由「量」的擴充轉向「質」的提升，落實「人才強司」戰略，為上市後轉型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在職員工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9,224人。其中2,349人就職於本公司，6,875人就職於各級子公司。員工擁有50餘類專業資格，包括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律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銀行從業資格、證券從業資格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數	佔比
35歲及以下	4,807	52%
36歲–45歲	2,388	26%
46歲–55歲	1,793	19%
55歲以上	236	3%
合計	<u>9,224</u>	<u>1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數	佔比
博士學位或博士研究生學歷	157	2%
碩士學位或碩士研究生學歷	2,229	24%
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	5,138	56%
大專及以下	1,700	18%
合計	<u>9,224</u>	<u>100%</u>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管理與集團戰略、業務發展及人才引進相結合，堅持以效益為中心，優化工效掛鉤工資費用分配機制，以促進集團經營目標的實現。堅持以崗定薪，以績定獎的員工薪酬管理機制，根據崗位職責、員工能力和業績貢獻合理分配員工薪酬。進一步強化以利潤貢獻為導向的激勵約束機制，按照收益與風險匹配、長期與短期激勵協調一致的原則，建立健全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與業績相匹配且兼顧內部公平的薪酬管理體系。

教育培訓

2015年，本集團全面建設「寬領域、多層次、廣覆蓋、多元化、套餐式、組合拳」的綜合培訓體系，針對公司各層級人員和不同專業條線，大力開展各類內容豐富、形式靈活、高效務實的培訓，包括制度講解、案例解析、專題講座、知識和技能推廣、課題研究等現場培訓，以及通過網上學院等平台進行知識共享、促進員工在線學習。2015年集團系統共舉辦和參與各類培訓700餘期，54,000餘人次參加培訓，為集團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9.4 風險管理

2015年，本集團以「標本兼治、提質控險」為重點，繼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優化風險治理架構，深入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切實把握風險偏好底線，豐富和改進風險管理手段和工具，進一步完善對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強化風險考核和問責工作機制，加強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不斷提升集團風險管理水平。

9.4.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2015年，本集團繼續實施2014年至2018年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五年規劃，推進規劃落地並達到預期的工作效果。制定《2015年風險偏好政策》，擴充風險指標維度，組織子公司開展自身風險偏好政策的制定工作，強化風險偏好在集團各層級和各業務條線的傳導落實。出台《風險管理基本規程》，從風險治理架構頂層設計的角度，完整且體系化地構建了公司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框架。制定《子公司風險管理暫行辦法》，強化集團對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建立了以公司治理為基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渠道，風險偏好為核心，考核評價、監測為手段的子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啓動風險管理數據集市建設，以信息平台的建設推動集團風險管理質量和效率的提高。

9.4.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搭建了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三個層面、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組成的三個梯度和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組成的立體風險管理體系。

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三個層面是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董事會是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目標及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落實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等。高級管理層設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實際管理、討論及控制風險。監事會負責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

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組成的三個梯度是指集團首席風險官、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總部事業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或風險總監。集團首席風險官是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的負責人，負責協助總裁對公司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和決策。集團風險管理部是全面風險管理的牽頭部門，集團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各類具體風險的日常管理。總部事業部設立風險總監和獨立的風險管理崗位，分公司設立風險總監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子公司推行首席風險官制度，並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以實現風險管理的獨立、專業、集中。

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是指由業務部門、集團風險管理部及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集團審計部構成的三道風險管理防線。業務部門負責在業務前端識別、評估、控制風險，集團風險管理部及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對各類別風險進行管理，集團審計部負責評價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提出改進要求並監督落實。

9.4.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金融租賃業務及銀行業務。

2015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國內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和監管要求變化，持續完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豐富管理工具和手段，加大對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力度，完善立項審查、盡職調查、業務審查、投前審核、投後管理、資產保全等六個環節的管理流程，做實信用風險管控。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抵押物做擔保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與其對應抵押物總評估價值的比例分別為35.7%和36.2%。

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制定《資產風險分類暫行辦法》，建立有效反映資產質量的分類標準；制定資產減值計提標準，規範風險成本計提依據；制定《資產損失管理制度》，完善資產損失的管理，增強風險防範能力。

加快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和工具的建設。推進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建設，開發計量模型並設計內評結果的應用方案，提升信用風險量化管理水平。優化限額管理機制，完善限額管理制度，改進測算公式，加大限額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力度，確保將客戶集中度風險控制在公司的損失承受能力和客戶的債務承受範圍內。實施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根據政策法規和行業市場變化情況，調整更新相關業務的准入標準，從源頭上管控風險。完成徵信信息內部管理系統建設，開通人民銀行企業徵信信息查詢功能，及時掌握客戶的信用風險狀況。強化項目投後管理，改進管理工具和手段，關注抵質押物的價值變化，保持充足的減值撥備水平。加大風險資產保全力度，積極創新風險化解方式和手段，實現對風險資產的有效處置。

9.4.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業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投資業務、收購處置類業務、股票、基金、債券、理財及利率變化。

2015年，本集團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市場風險的管理目標、管理範圍、賬戶劃分的基本方法以及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並對市場風險的管理流程、技術方法、資本計量以及配套的數據系統等提出了要求。

針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積極研究利率市場化改革應對方案，開展資產負債的主動管理，將資產負債管理缺口分析結果應用到組合結構調整中，控制負債成本增加；通過嚴格控制債務重組期限，加強負債與收購重組不良資產期限和利率結構的匹配；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針對匯率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適時採取貨幣掉期等手段對沖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對於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本集團根據匯率變動靈活安排結匯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上市募集資金未結匯部分，將根據匯率情況結匯並用來進一步強化不良資產經營能力、完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等。本集團通過境外子公司發行的美元債券和子公司境外美元借款，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或與美元匯率掛鈎的港幣計價，資產和負債的幣種基本一致，匯率風險亦不重大。

針對上市公司股權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和行業基本面變化、資本市場運行態勢等因素對上市公司經營、財務和估值的影響，並相應制定和調整上市公司股權的市值管理策略。華融證券協同本公司對持有上市公司股權市值管理進行專業分析，對宏觀環境和市場形勢進行緊密監控。制定《經營資產公允價值估值辦法》，定期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經營資產進行估值，以準確反映資產實際價值，合理計量公司經營過程中的市場風險。

9.4.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或者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或其他支付義務、滿足資產增長或其他業務發展需要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融資流動性風險和市場流動性風險。融資流動性風險是指集團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法有效滿足資金需求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動蕩，無法以合理的市場價格出售資產以獲得資金的風險。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主要來源於債務人延期支付、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變現困難、經營損失及市場化融資困難。

本集團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建設。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核心，確保資產負債錯配程度保持在可承受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內。設定符合監管要求的目標槓桿率，有效控制槓桿化程度，確保長期流動性。

本集團監測資產和負債的期限錯配，通過預測並控制現金流來實施流動性管理。在資產管理方面，優化資金計劃和頭寸管理，採用資金轉移定價原則等，加快資金周轉，並合理保持了資金頭寸。在負債管理方面，對外融資實行統借統還和統籌制度，積極拓展融資渠道，由單一銀行借款方式拓展為同業借款為主，發行金融債券、長期融資計劃為重要手段，同業拆入為補充的多期限、多品種市場化融資方式，不斷提高中長期借款佔比，有效改善了負債結構。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監測和控制包括指標監控、預警管理、壓力測試和應急預案等。本集團加強資金計劃和流動性集中統一管理，加強到期資產、負債預警控制，根據監管要求設置並監控流動性風險監測指標，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動態監測和控制；定期開展壓力測試，並在壓力測試基礎上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預案。

9.4.6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在日常業務經營或管理過程中，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業務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主要來源於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本集團側重加強操作風險流程管理，逐步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操作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和管理機制，對關鍵流程環節提出統一要求，以規範業務操作。各業務條線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

以完善集團全流程法律風險防控體系為目標，全面防範和控制項目法律風險，完善法律工作制度，規範法律審查工作流程，推進案件管理工作機制創新。圍繞集團業務發展強化法律研究工作，加強對分、子公司法律工作的指導。

持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防範機制，依據已建立的ISO 27001：2005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中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以及其他銀監會監管要求作為審核要點，全面開展了信息科技風險評估、信息安全專項檢查等各項活動，通過了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ISCCC)開展的2015年度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年度監督認證審核。全年未發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9.4.7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集團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集團產生負面評價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聲譽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聲譽風險主動管理。聲譽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及時發現並處理與集團相關的聲譽風險事件或隱患，降低聲譽風險發生的概率，保護並提升集團的社會形象，最大程度地減少聲譽風險造成的負面影響，並以此提升集團經營管理和服務水平。

本集團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在日常經營中按照主動管理、審慎管理、分工負責、流程管理、全員參與和分級管理等原則，不斷強化聲譽風險管理意識，持續提高聲譽風險管理能力，有力維護和提升集團的社會聲譽和品牌形象。2015年全年，本集團未發生重大或特別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9.4.8 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控制緊緊圍繞運行有效性、報告可靠性和經營合規性等目標，認真落實各項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內控組織架構，加強制度管理，強化業務控制措施。

本集團建立了層級清晰、分工合理、報告路線明確的組織架構和授權體系，形成了由經營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各層級機構和各道防線相互補充、相互強化，共同服務於業務開展和風險防控。2015年，本集團修訂了《內部控制規程》、《制度管理規程》，進一步優化了內控管理的頂層設計，明確了制度編製的規範性要求，確保制度管理的質量和效果。

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14. 內部控制」。

9.4.9 內部審計

本集團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進行匯報。

2015年，本集團認真履行審計工作職責，以風險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組織實施常規審計、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和內控評價，探索完善內審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高審計隊伍專業素質，統籌規劃，有序推進，全面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探索完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開展相關專題研究，探索適應上市公司發展需要的內審體系和管理模式。優化整合審計管理制度，進一步提高制度文件的針對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內部審計工作考核制度，進一步加強對分公司、子公司內審工作的日常監督和管理。

組織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圍繞重大項目、重點業務及財務、內管內控等方面，對分公司、子公司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對集團內中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開展任期經濟責任審計。

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採取總部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全面自評、現場測試與重點檢查相結合的方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督、財務管理、業務運營、信息溝通等多個層面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價，提出改進建議，督促落實整改，推進本集團內控體系的持續改進和完善。

強化內部審計能力建設。加強審計隊伍建設，對系統內審計人員開展法律法規、內審制度和行業知識培訓。提升審計技術手段，努力搭建業務全覆蓋的非現場審計體系。統籌調配審計資源，抽調分公司、子公司內審人員參加總部重點審計項目，促進集團整體水平的提高。

9.4.10 反洗錢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反洗錢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反洗錢的社會職責和法定義務，制定了《反洗錢內部控制規範》、《洗錢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辦法》等制度，確立了反洗錢管理體系和工作機制，通過反洗錢非現場監管信息管理系統、項目管理系統、客戶管理系統等相關信息系統進行反洗錢的日常監督管理，並結合審計、風險排查等現場檢查工作，確保反洗錢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有效執行。

9.5 資本管理

本集團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發展戰略，不斷完善集團資本計量、規劃、使用、監控、收益評價等機制，優化資本在集團內部的配置，確保集團資本狀況穩健合規，足以支持集團的穩定發展。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58%及14.75%。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分別為6.3：1及6.1：1。槓桿比率在2015年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公司吸收上市募集資本所致。

9.6 發展展望

2016年，全球經濟仍將處於深刻的再平衡調整中，各國經濟增長趨勢差異加大、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化、地緣政治動蕩加劇仍為世界經濟金融發展的主要特徵。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後，雖然經濟結構的調整和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成為核心，但仍有相當大的增長空間和潛力，經濟韌性好、潛力足、回旋空間大的特質沒有改變。

2016年中國政府將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的財政政策將加大力度，穩健的貨幣政策將靈活適度，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五大任務加快推進，經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將進一步提高。

隨著中國經濟進入「合理區間穩定增長+經濟結構調整」的新常態，去槓桿和盤活存量的需求日益增多，金融類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供給持續增加，為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帶來業務機會。同時，中國政府提出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進一步推動產業重組併購和轉型升級，涉及問題企業接收、託管及清算、行業兼併重組的業務機會增多，將推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問題實體相關業務快速增長。

2016年，公司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更加注重提質增效，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效益，努力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良好回報。一方面，牢牢把握金融市場和不良資產市場機遇，加大創新力度，做大不良資產經營主營業務，努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綜合金融服務。另一方面，緊密結合「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和「一帶一路」等國家發展戰略，加大對符合五大發展理念的產業和行業、轉型升級的傳統行業和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科技創新企業等的金融服務支持，加大國際市場的開拓力度，不斷提升公司穩定可持續發展能力。

10. 社會責任

本公司堅信「有實力的企業擁有現在，有責任的企業擁有未來」，持續主動服務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訴求，積極履行央企社會責任，提升負責任企業形象。

努力服務國家發展戰略。2015年，公司繼續貫徹落實「一帶一路」、自貿區等國家戰略，積極推動國有企業與地方政府搭建「資源共享、優勢互補、風險共擔、利益均沾、互惠雙贏、合作發展」新型戰略合作關係，先後成立華融贛南產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融廣東自貿區投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平台。新平台公司的設立，對於運用「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理念推動和深化國有企業體制機制改革、增強服務地方實體經濟發展、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促進產融結合、實現多方合作共贏意義重大。

全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綜合金融服務。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與客戶共成長」。2015年，公司舉辦了以「創造價值、合作共贏」為主題的中國華融2015年大客戶工作座談會，加深了與客戶的了解，強化了與客戶的友誼。通過「大客戶戰略」，中國華融成功培育了大批優質客戶，客戶總量和大客戶收入貢獻逐年持續穩健增長，客戶忠誠度不斷提高。

盡力為員工提供發展空間和權益保障。2015年，公司不斷健全薪酬激勵與約束機制，有序推進員工保障制度落到實處，切實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凝聚力。積極探索員工培訓工作「由外到內、由廣到專、由面到點、由粗到細、由虛到實」「五大轉變」的有效途徑。2015年初，根據賴小民董事長倡議，公司設立「中國華融員工大病救助基金」，賴小民董事長帶頭捐助個人書稿酬人民幣60萬元，全系統員工踴躍奉獻愛心，為「中國華融員工大病救助基金」設立募集善款共計超過人民幣300萬元，構建起中國華融「社會扶貧、日常幫扶、大病救助」三位一體的綜合保障體系。

奮力為社會奉獻華融愛心。2015年，公司本著「回報社會、共建和諧」的理念，積極履行央企社會責任，進一步加大扶貧濟困工作力度。全年投入定點扶貧資金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幫助四川省宣漢縣實施開展8個定點扶貧項目，建立中國華融青年責任(宣漢)基地，開展「10.17中國華融愛心扶貧日」活動。全年組織開展了青年員工走基層、「一對一」愛心資助宣漢縣貧困學生、6.23特大暴雨洪災捐款等活動。

11.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1.1 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情況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H股	25,043,852,918	64.10%
內資股	14,026,355,544	35.90%
股份總數	<u>39,070,208,462</u>	<u>100.00%</u>

註：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完成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時，股本總計為38,465,750,462股（包括24,411,745,353股H股及14,054,005,109股內資股）。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完成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被部分行使時，涉及604,458,000股H股。

11.2 證券上市發行情況

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總規模約為63.74億股H股（含超額配售6.04億股H股），佔發行總股本的16.32%，總發行面值為63.74億港元。股票發行價格為每股3.09港元，共募集資金總額合計約197億港元，用於充實資本以進一步強化不良資產經營能力，完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公司股票超額配股權於2015年11月20日獲部分行使，超額配發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本公司總股本從上市前的32,695,870,462股上升到上市結束後的39,070,208,462股，其中財政部持有24,752,711,088股，佔63.35%。

11.3 主要股東

11.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同一類別股本的概約比例(%) ⁽⁶⁾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⁷⁾
財政部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L)	88.24(L)	31.68(L)
	H股 ⁽¹⁾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L)	49.42(L)	31.68(L)
	H股 ⁽²⁾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L)	11.76(L)	4.22(L)
Warburg Pincus & Co.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0,000,000(L)	8.23(L)	5.27(L)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0(L)	8.23(L)	5.27(L)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高廣垣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蕭麗嫦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²⁾⁽⁴⁾⁽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1,716,504,000(L)	6.85(L)	4.39(L)

註：(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資料乃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12月1日向香港聯交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
- 根據財政部及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分別於2015年12月17日向香港聯交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716,504,000股H股。由於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A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B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Glorious Align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及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財政部及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財政部、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A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B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Glorious Align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於2015年11月13日向香港聯交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2,060,000,000股H股。由於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Financial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均為Warburg Pincus & Co.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Financial L.P.和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根據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12月1日向香港聯交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716,504,000股H股。由於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me Gain Holdings Limited、Team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SOL GP Limited、Profit Raise Partner 1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及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me Gain Holdings Limited、Team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SOL GP Limited、Profit Raise Partner 1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根據高廣垣及蕭麗嫦分別於2015年12月16日向香港聯交所存盤的個人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716,504,000股H股。由於RECAS Global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及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高廣垣及蕭麗嫦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高廣垣、蕭麗嫦、RECAS Global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以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14,026,355,544股或H股25,043,852,918股為基準計算。
- 以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9,070,208,462股為基準計算。

11.3.2 主要股東情況

本公司上市後至報告期結束之日，主要股東情況沒有變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財政部

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中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觀調控部門。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財政部下屬國有獨資金融保險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構成了中國最大的商業保險集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範圍全面涵蓋壽險、財產險、養老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另類投資、海外業務、電子商務等多個領域。

美國華平集團 (Warburg Pincus LLC)

美國華平集團成立於1966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部位於紐約，所投資領域涵蓋消費、工業和服務業(CIS)、能源、金融服務、醫療保健以及技術、媒體和電信(TMT)等行業。美國華平集團於1994年進入中國，是來華最早的全球私募投資集團之一。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是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的全資子公司。美國華平集團是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的管理人。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是在中國主要經濟地區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業務範圍主要涉及中至高端住宅、高級寫字樓、零售物業、酒店式公寓開發、房地產銷售及相關業務、工程及園林建設、物業管理、酒店及會所經營等，擁有多區域、多元化的開發項目及投資物業組合。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2.1 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
1	賴小民	男	53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2年9月至下一屆 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2	柯卡生	男	51	執行董事、總裁	2012年9月至下一屆 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3	王克悅	男	58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2年9月至下一屆 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4	田玉明	男	51	非執行董事	2012年9月至下一屆 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5	王聰	女	5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9月至下一屆 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6	戴利佳	女	4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9月至下一屆 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7	王思東	男	54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至下一屆 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8	黎輝 ⁽¹⁾	男	47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
9	宋逢明	男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9月至下一屆 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10	吳曉求	男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至下一屆 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11	謝孝衍	男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至下一屆 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12	劉駿民	男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至下一屆 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1) 自2016年3月3日起，黎輝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請參見本業績公告「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2.1.1 執行董事

賴小民先生，53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1993年6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賴先生於1983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7年7月至1994年10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中央資金處副處長、處長，1994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銀行二處處長，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副司長，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二司副司長，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二部副局級幹部，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籌備組組長，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局長，2005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黨委辦公室)主任。賴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9月任總裁。賴先生於2009年6月至今，同時擔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2011年11月至今，同時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賴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1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賴先生曾擔任中國銀監會首席新聞發言人，現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柯卡生先生，51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9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柯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9年6月至1992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貨幣發行處副科長、科長，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綜合計劃處處長，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分行行長，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內審處處長、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副局長，2006年5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柯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3月畢業於日本愛知大學大學院經營學專業，獲得經營學碩士學位，2007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克悅先生，58歲，200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76年12月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2年10月至1984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廊坊市支行宣教科負責人、辦公室副主任，1984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廊坊市中心支行營業部副主任、主任，廊坊市支行行長，廊坊市分行行長，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長。王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石家莊辦事處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資產管理三部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辦事處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總裁助理(期間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兼任北京辦事處總經理)，2009年3月至今任副總裁(期間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兼任華融融德董事長，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兼任華融金融租賃董事長)。王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本科，1997年6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修完研究生課程，1999年2月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修完研究生課程。

12.1.2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先生，51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曾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作多年，曾任軍事經濟學院後勤教研室講師、總後勤部司令部參謀。田先生於2006年10月轉業至財政部，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在中國財經報社任副社長(副司長級)。田先生於1992年3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航空工程學院，獲得碩士學位。

王聰女士，53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副研究員資格。王女士於1985年8月至1987年3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中國金融學會秘書處工作，1987年3月至1988年3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西城區辦事處實習鍛煉，1988年3月至1998年8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科研組織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1998年8月至2004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財政稅收研究處副處長，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銀行類機構風險處置處調研員，2005年6月至2013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存款保險制度處調研員、處長，期間於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掛職任中國銀行個人金融總部助理總經理。王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財政金融系，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戴利佳女士，44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女士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工作多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副處長，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部非銀處副處長，中國銀監會監事會工作部非銀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國家開發銀行監管處調研員、辦公室(業務綜合處)主任、市場准入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副局級巡視員等職。戴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9年7月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10月畢業於英國巴斯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思東先生，54歲，2015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1983年8月至2004年6月先後在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對外經濟貿易部辦公廳主任科員、對外經濟貿易部辦公廳秘書一處副處級秘書、新華社香港分社辦公廳正處級秘書、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總幹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王先生於2004年6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現兼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28；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FC)董事、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漢語語言文化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黎輝先生，47歲，2015年2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是美國華平集團亞太區總裁，負責美國華平集團在亞太區的業務。黎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職於摩根士丹利的投資銀行部門和全球資本市場部門，1998年12月升任副總裁，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就職於高盛(亞洲)在香港的企業融資部門擔任執行董事，2002年2月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03年1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於2011年3月起出任大童國際控股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泰邦生物集團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BPO)非執行董事，2014年4月起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99)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1月13日辭任)。黎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畢業於耶魯管理學院，獲得公私管理碩士學位。

自2016年3月3日起，黎輝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請參見本業績公告「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69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宋先生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鎮江船舶學院(現江蘇科技大學)管理工程系(現經濟管理學院)副主任(主持工作)、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中國金融研究中心聯席主任。宋先生曾為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並曾參加哈佛商學院的總經理培訓項目。宋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獨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監事，2013年至今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3年10月至今擔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宋先生於1988年8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學(現系統工程)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在美國加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宋先生現為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學術委員，金融工程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學術委員，數量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城市金融學會、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學術委員。

吳曉求先生，56歲，2015年3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吳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研究所任職，曾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研究所主任、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博士生導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所長。吳先生於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在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學習，獲得學士學位，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計劃統計系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謝孝衍先生，67歲，2015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退休前，曾於1997年至2000年出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以及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於2004年11月起出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02)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5月起出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15，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6月起出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9月起出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28)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起出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7)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0月起出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3月起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於197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獲得學士學位。

劉駿民先生，65歲，2015年6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2年至1992年在天津財經大學任教，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1992年至今在南開大學經濟學系任教，現任該系教授。劉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9年6月擔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27)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蘇州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28)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擔任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13)、中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1)和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12.2 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
1	隋運生	男	60	監事長、 股東代表監事	2012年9月至下一屆 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2	王琪	女	59	外部監事	2012年9月至下一屆 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3	董娟	女	63	外部監事	2015年4月至下一屆 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4	鄭升琴	女	52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2月至下一屆 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5	徐東	男	50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3月至下一屆 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隋運生先生，60歲，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於1994年11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隋先生於1976年8月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79年10月至1984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鞍山市分行從事信貸工作，1984年12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鞍山市分行工作，任信貸科科長、副行長、行長等職務，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副行長，1998年9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山西省分行副行長、行長，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四川省分行行長。隋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9月任副總裁(期間於2008年5月至2012年9月兼任華融信託董事長)。隋先生於1983年至1986年7月在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學習，於1997年12月修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

王琪女士，59歲，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於1997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0年12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王女士於1975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北京市財政局工作，歷任綜合計劃處副處長、處長、國債金融處處長、外事處處長以及金融處處長。王女士於1984年1月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現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財政學專業，2000年6月於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修完研究生課程，2003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專業。

董娟女士，63歲，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於1994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董女士於1984年至1994年歷任財政部商貿司外貿處副處長、處長，1994年至1998年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司司長，1998年至2000年任財政部評估司司長，2000年至2014年擔任中天宏國際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董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9)外部監事。董女士現為中國工商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外部監事。董女士於1978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1997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鄭升琴女士，52歲，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1997年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鄭女士於1984年8月至2000年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曾擔任總行紀委監察室副處級監察員、副處長、處長。鄭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12月歷任債權管理部副總經理、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經營發展部副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華融證券紀委書記，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華融證券紀委書記，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華融證券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2014年至今歷任工會負責人、常務副主席。鄭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四川財經學院(現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在復旦大學／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IMBA)課程學習，獲得碩士學位。

徐東先生，50歲，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12年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徐先生於1984年12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屈原支行參加工作，從事儲蓄、信貸、辦公室、計劃工作，1990年9月至2001年3月歷任交通銀行岳陽支行計劃業務部副主任、計劃業務部主任兼證券部主任、營業部主任、橋西辦事處主任，2001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岳陽分行副行長，2006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國光大銀行長沙分行工作，歷任票據業務部總經理、零售業務部總經理、同業機構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徐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華融湘江銀行總行營業部，並參與長沙分行籌建，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歷任華融湘江銀行長沙分行副行長、湘潭分行行長、華融湘江銀行營銷總監(行長助理級)兼湘潭分行行長，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2015年2月至今兼任資產保全部主任。徐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12.3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起始時間
1	柯卡生	男	51	總裁	2012年9月
2	梁志軍	男	59	副總裁	2007年3月
3	王克悅	男	58	副總裁	2009年3月
4	章琳	女	60	副總裁	2009年3月
5	李玉平	男	53	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2年10月
6	王利華	男	51	副總裁	2012年10月
7	熊丘谷	男	55	副總裁	2012年10月
8	胡繼良	男	51	副總裁	2014年11月
9	王文杰	男	54	副總裁	2014年11月
10	胡英 ⁽¹⁾	女	50	總裁助理	2015年12月
11	楊國兵 ⁽²⁾	男	50	總裁助理	2015年12月
12	胡建軍	男	52	董事會秘書	2014年11月

(1) 胡英女士於2015年7月起經本公司董事會任命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其任職資格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時間是2015年12月31日。

(2) 楊國兵先生於2015年7月起經本公司董事會任命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其任職資格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時間是2015年12月31日。

柯卡生先生，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梁志軍先生，59歲，200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3年6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梁先生於1978年8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參加工作，1985年7月至1993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一處副處長、五處副處長、五處處長，1993年4月至1997年5月歷任中國華誠財務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任華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歷任中國東方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副局級專職監事兼辦公室副主任，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梁先生於2007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期間於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兼任華融置業董事長)。梁先生於1978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金融專業。

王克悅先生，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章琳女士，60歲，200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工會主席，1999年9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章女士於1974年9月參加工作，1980年2月至1982年9月在武漢市財貿學校任教，1982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曾歷任總行人事部處長、香港分行總經理辦公室高級經理、總行教育部副總經理、總行宣傳部副部長等職務。章女士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2001年5月任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1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9年3月至今任副總裁(期間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兼任華融致遠董事長)。章女士於1980年2月畢業於武漢市財貿學校銀行會計專業，1986年7月畢業於武漢市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1993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政治經濟專業本科函授課程，1999年3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得工商碩士學位。

李玉平先生，53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1997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主任編輯。李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8年12月歷任《經濟日報》總編室編輯，《金融時報》總編室編輯、負責人、副主任(副處級)。李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宣傳部副處長、文明辦副主任(正處級)、宣傳處(文明辦)處長，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新聞信息處處長，2006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蘇監管局副局長。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獲得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班。

王利華先生，51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5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85年7月在江西省湖口縣張青鄉財政所參加工作，1987年12月至1989年9月任江西省湖口縣財政局幹部，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海南中合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12年9月歷任財政部國債司幹部、國債金融司主任科員、金融司綜合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王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至今。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林學專業，獲得農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及1997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在北京大學應用經濟學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熊丘谷先生，55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1997年9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熊先生於1980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靖安縣支行參加工作，於1985年1月至2000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靖安縣支行副行長，江西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江西省景德鎮分行行長。熊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南昌辦事處副總經理，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歷任債權管理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一部總經理、資金財務部總經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財務管理總監、資金財務部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財務管理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總裁助理兼財務管理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2年10月起擔任副總裁至今(期間於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兼任華融證券董事長)。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長春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金融專業，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胡繼良先生，51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0年12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於1981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參加工作，1985年2月至2000年4月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市信託投資公司副經理、衢州市分行基建辦公室主任、衢州市分行計劃信貸科科長、浙江工商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浙江省分行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產風險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胡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4年8月歷任杭州辦事處債權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曾任第一重組辦公室副主任、杭州辦事處副總經理、華融金融租賃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曾任市場營銷總監、華融金融租賃董事長及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總裁助理。胡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杭州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銀行管理專業，2003年8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王文杰先生，54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技改信貸部參加工作，於1987年3月至1999年12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技改信貸部主任科員、項目管理處副處長、項目管理一處處長、評估諮詢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2003年6月歷任國際業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歷任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總經理級)、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投資運營總監兼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投資運營總監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曾任首席風險官、投資運營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於1983年7月及1986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和工業經濟專業，分別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胡英女士，50歲，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03年10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胡女士於1983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衢州市支行參加工作，1984年5月至1999年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市分行工作，歷任計劃信貸科副科長、資產保全部副主任(主持工作)，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衢化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胡女士於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10月歷任杭州辦事處債權管理部高級副經理、資產管理一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於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掛職任本公司資產管理一部高級經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期間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兼任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兼任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9月不再兼任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該免職手續正在辦理中)。胡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國兵先生，50歲，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01年10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楊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參加工作，1985年1月至2000年4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工作，歷任科員、資產保全處副科長、業務科科長、債務管理科科長(期間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11月兼任南昌民德城市信用社副主任、董事，1994年11月至1997年3月兼任南昌民德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長、副主任)。楊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南昌辦事處資金財務部高級副經理(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歷任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經理、證券業務部高級副經理，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歷任南昌辦事處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華融金融租賃副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歷任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華融致遠董事長，於2015年1月起兼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並兼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11月不再兼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職務。楊先生於1998年8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7月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建軍先生，52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1997年9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2007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胡先生於1979年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南昌市分行都司前辦事處參加工作，1984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江西省分行儲蓄處副處長、鷹潭市分行行長、江西省分行計劃財務處處長。胡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1月曾任南昌辦事處副總經理、西安辦事處副總經理、南昌辦事處總經理等職務，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歷任客戶營銷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在江西銀行學校(現江西師範大學)學習，1997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函授課程，2003年9月畢業於南澳大利亞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2.4.1 董事變動情況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委任黎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2月4日，黎輝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自2016年3月3日起，黎輝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刊發的有關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委任吳曉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3月4日，吳曉求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委任王思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3月23日，王思東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委任謝孝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3月23日，謝孝衍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2015年4月8日，本公司委任劉駿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23日，劉駿民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12.4.2 監事變動情況

2015年3月24日，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徐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4月8日，本公司委任董娟女士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12.4.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5年6月30日，戴克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2015年6月30日，徐肇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委任胡英女士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5年12月31日，胡英女士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後履職。

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委任楊國兵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5年12月31日，楊國兵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後履職。

12.4.4 年度薪酬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請參閱「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5. 董事、總裁及監事薪酬」及「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5. 關聯方交易」。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的2015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請參閱「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6.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13. 公司治理報告

13.1 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作為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改革發展試點單位，於2012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規範的「三會一層」的公司治理架構。2014年8月引進戰略投資者，2015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在改制、引戰、上市過程中，公司治理不斷完善。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了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總裁工作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和有關內部管理制度，完善了董事會、監事會及各自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和結構，以滿足經營管理需要和外部監管要求。

13.1.1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依據實際情況，採納其中適用的最佳常規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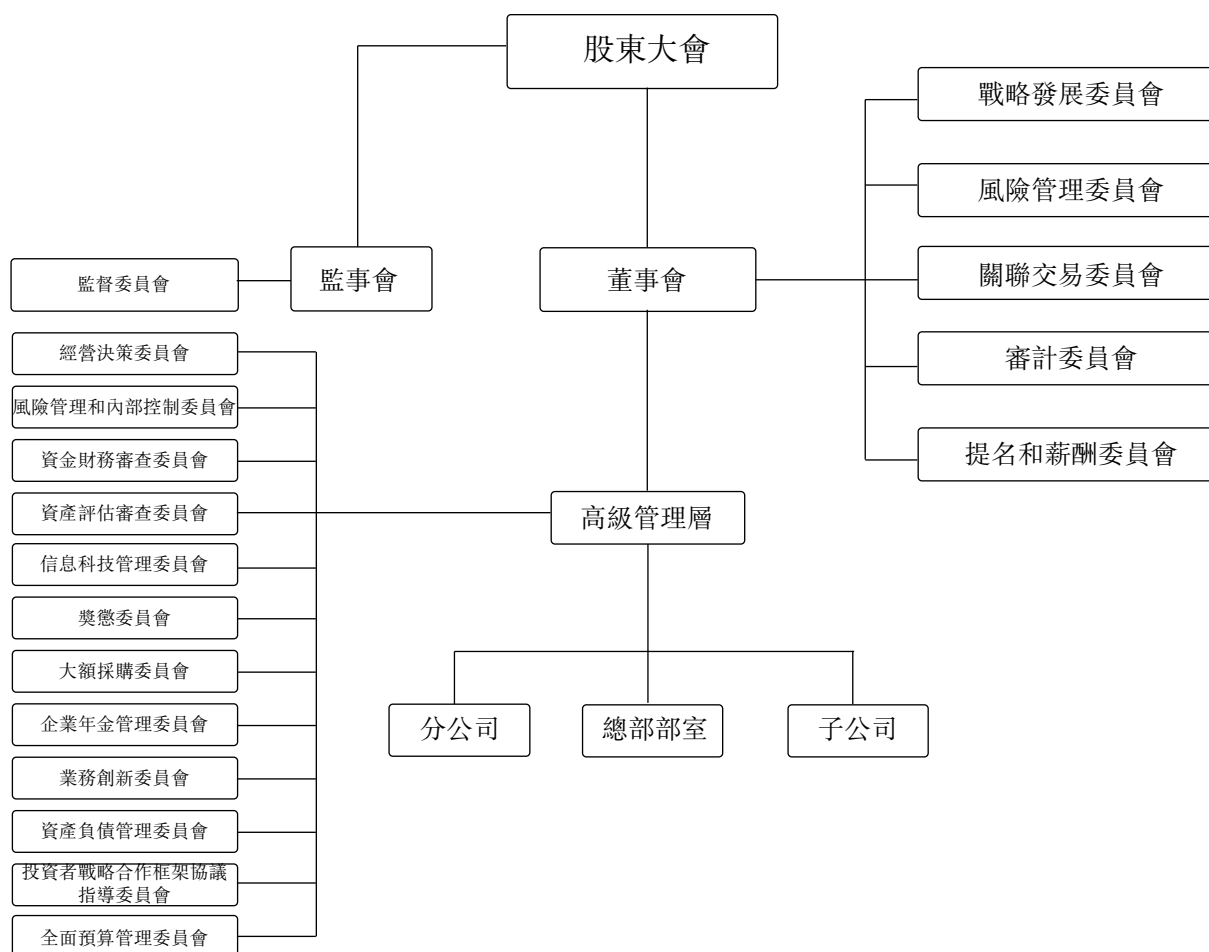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職能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積極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負責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措施及內部審計等，負責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並持續對公司治理狀況進行評估完善。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亦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各項要求開展工作。

13.1.2 公司治理框架

報告期內，本公司治理架構如下：

公司治理架構圖



13.1.3 公司章程修訂

為滿足公開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其規範運作要求，根據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資本市場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運營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較大幅度的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由原來的十五章增加至二十章，由原來的二百八十七條增加至三百四十二條，已於2015年10月30日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

2016年2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意依據財政部、銀監會於2015年7月2日印發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對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進行相應修訂，在經營範圍內增加並明確對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相關業務的相應表述。

13.2 股東大會

13.2.1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8)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9)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10)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11)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2)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3)對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14)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15)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6)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17)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18)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9)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事宜；(20)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3.2.2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5次股東大會，均在北京召開，包括1次股東年會和4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26項議案。本公司嚴格履行股東大會會議相應的法律程序，各股東均委任代表參加歷次會議並行使權利。本公司聘請中國律師見證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主要事項包括：

-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
- 審議通過選舉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議案；
-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方案及相關事宜；及
- 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

13.2.3 股東的權利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提案的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回覆的，提議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會議。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會議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的事項列入議程。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股東建議權和查詢權

股東有權利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和質詢。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等信息。若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辦公室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關於其股份或權利(如有)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業績公告之公司基本情況內。

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享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3.2.4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2015年，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賴小民	5/5	100%
柯卡生	5/5	100%
王克悅	5/5	100%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	5/5	100%
王聰	5/5	100%
戴利佳	5/5	100%
王思東(於2015年3月獲董事任職資格)	4/5	80%
黎輝(於2015年2月獲董事任職資格)	4/5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5/5	100%
吳曉求(於2015年3月獲董事任職資格)	4/5	80%
謝孝衍(於2015年3月獲董事任職資格)	4/5	80%
劉駿民(於2015年6月獲董事任職資格)	1/1	100%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業績公告「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股東大會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3.2.5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說明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完全分開，本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13.3 董事會

13.3.1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4日期間，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即賴小民先生(董事長)、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3名，即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及戴利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即宋逢明先生。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並經銀監會核准，黎輝先生於2015年2月4日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曉求先生於2015年3月4日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思東先生於2015年3月23日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於2015年3月23日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先生於2015年6月23日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5年6月23日起，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即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5名，即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王思東先生及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即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同財務管理專才之規定。同時，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7)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8)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9)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方案；(10)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11)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12)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13)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及內審部門負責人；(14)根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15)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16)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1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18)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9)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20)制訂股權激勵計劃；(21)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22)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23)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24)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25)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26)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27)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28)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29)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30)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3.3.2 董事會會議

2015年，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5次。會議審議通過71項議案，聽取5項工作報告。通過的議案中，涉及公司股票發行上市議案6項，經營管理議案11項，項目審批議案4項，制度建設議案24項，人事任免議案8項，其他議案18項。其中，較為主要的事項如下：

-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
-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15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
- 審議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方案及相關事宜；
-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及
-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的議案。

除上述外，董事會對報告期內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14. 內部控制」。

13.3.3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5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賴小民	9/9	100%
柯卡生	9/9	100%
王克悅	9/9	100%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	9/9	100%
王聰	8/9	89%
戴利佳	9/9	100%
王思東(於2015年3月獲董事任職資格)	7/8	88%
黎輝(於2015年2月獲董事任職資格)	6/9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9/9	100%
吳曉求(於2015年3月獲董事任職資格)	6/8	75%
謝孝衍(於2015年3月獲董事任職資格)	6/8	75%
劉駿民(於2015年6月獲董事任職資格)	4/4	100%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業績公告「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3.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13.4.1 戰略發展委員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期間，戰略發展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任由董事長賴小民先生擔任，委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即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即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及戴利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2015年1月16日，經董事會第一屆第20次會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王思東先生、黎輝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增補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15年6月30日，經董事會第一屆第26次會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先生增補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對公司經營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建議；根據發展戰略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建議；對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法人機構設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和一級分公司及其他直屬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5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5年度經營計劃、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公司發行金融債券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項等10個議題。

2015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賴小民	5/5	100%
柯卡生	5/5	100%
王克悅	5/5	100%
田玉明	5/5	100%
王聰	5/5	100%
戴利佳	5/5	100%
王思東	3/4	75%
黎輝	3/4	75%
宋逢明	5/5	100%
吳曉求	4/4	100%
謝孝衍	3/4	75%
劉駿民	1/1	100%

註：

- 1、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3.4.2 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任由非執行董事戴利佳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及2名非執行董事即田玉明先生及王聰女士。2015年1月16日，經董事會第一屆第20次會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王思東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求先生增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進行審議，對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提出關於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監督其落實執行情況；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檢測和控制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案的風險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超越總裁權限的和總裁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法律與

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5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議和聽取了公司2014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15年度風險偏好政策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15年工作計劃等10個議題。

2015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戴利佳	4/4	100%
王克悅	4/4	100%
田玉明	4/4	100%
王聰	4/4	100%
王思東	3/4	75%
吳曉求	3/4	75%

註：

- 1、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3.4.3 關聯交易委員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期間，關聯交易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柯卡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戴利佳女士。2015年1月16日，經董事會第一屆第20次會議審議，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不再兼任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但仍為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當選為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非執行董事王聰女士和黎輝先生增補為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

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認定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並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5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議和聽取了公司201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和關聯交易委員會2015年工作計劃等5個議題。

2015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田玉明	3/3	100%
柯卡生	3/3	100%
王聰	3/3	100%
黎輝	2/3	67%
戴利佳	3/3	100%
宋逢明	3/3	100%

註：

- 1、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3.4.4 審計委員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期間，審計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任由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聰女士和戴利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2015年1月16日，經董事會第一屆第20次會議審議，同意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但仍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非執行董事王聰女士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當選為審計委員會主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求先生增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2015年6月30日，經董事會第一屆第26次會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先生增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審議公司審計的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提議聘請和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報董事會審議，並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須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5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計劃、聘用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香港上市招股書財務相關信息的議案等20個議題。

2016年3月16日，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表決同意將公司2015年年度財務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外部審計機構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2015年，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謝孝衍	8/8	100%
田玉明	8/8	100%
戴利佳	8/8	100%
宋逢明	8/8	100%
吳曉求	6/8	75%
劉駿民	4/5	80%

註：

- 1、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3.4.5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期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即田玉明先生及王聰女士。2015年1月16日，經董事會第一屆第20次會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求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增補為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2015年6月30日，經董事會第一屆第26次會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先生增補為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擬定董事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擬定和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應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執行；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5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對公司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進行提名，審議2014年度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等9個議題。

2015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宋逢明	5/5	100%
田玉明	5/5	100%
王聰	5/5	100%
吳曉求	5/5	100%
謝孝衍	5/5	100%
劉駿民	2/2	100%

註：

- 1、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本公司董事提名處理程序和挑選推薦標準如下：

- 以提案的形式提名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並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十四日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及
- 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由監管機構核准其資格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經驗及不同視野之間，做出的適當平衡。董事會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而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

在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從多樣性角度出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和觀點。

13.5 監事會

13.5.1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根據公司章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職權：(1)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2)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或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3)監督公司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4)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獨立董事；(5)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6)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7)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8)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9)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10)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11)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12)擬定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13)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14)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13.5.2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監事5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名，即隋運生先生；外部監事2名，即王琪女士、董娟女士；職工代表監事2名，即鄭升琴女士、徐東先生。其中，2015年3月24日，經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徐東先生當選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5年4月8日，經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娟女士當選為公司外部監事。

本公司監事的任期為3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13.5.3 監事長

隋運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長，負責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等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

13.5.4 監事會的運作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7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

13.5.5 監事會會議

本公司監事會2015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9項議案，主要包括：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情況報告》、《公司201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工作情況報告》、《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201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監事會財務監督暫行辦法》、修訂《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暫行辦法》。

2015年，監事會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隋運生	5/5	100%
王琪	5/5	100%
董娟	4/4	100%
鄭升琴	5/5	100%
徐東	3/4	75%

註：

- 1、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出席率指出席次數與應出席次數之比。
- 3、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已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13.5.6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對監事會負責，並向監事會報告工作。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9日期間，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監事長隋運生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外部監事王琪女士、職工代表監事鄭升琴女士。2015年5月19日，經監事會會議選舉，外部監事董娟女士及職工代表監事徐東先生當選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監事長隋運生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外部監事王琪女士和董娟女士；及職工代表監事鄭升琴女士和徐東先生。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擬訂對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2)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3)根據需要，擬訂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的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4)對公司財務報告提出審核意見，向監事會報告；(5)對公司內控報告提出評價意見，向監事會報告；(6)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提出評價意見，向監事會報告；(7)對監事履職情況提出考核意見，向監事會報告；(8)對監事會辦公室提交的關於公司年度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中的重要事項的調研報告進行審核，向監事會報告；(9)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15年，監督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核事項主要包括：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建議、公司201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建議。

13.5.7 監事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積極鼓勵和組織監事參加培訓，協助監事不斷提高綜合素質和履職能力，全體監事均根據工作需要參加了相關的培訓，本公司監事參加的由本公司組織的培訓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性義務與責任。

本公司監事參加的由本公司監事會組織的培訓主要如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規範運作，內幕信息披露實務及內幕交易防控，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實踐，年度報告編製與流程，銀監會等五部委《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解讀，財務監督、履職監督實務操作。

13.6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設，且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兼任。

賴小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組織董事會制定年度預決算以及決定公司經營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等重大事項。

柯卡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負責公司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公司總裁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對總裁的授權履行職責。

13.7 高級管理層

13.7.1 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截至本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12名成員組成，具體組成人員及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2.3 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權界限。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有關授權以符合公司的需要。參照財政部考核要求，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安排的依據。

13.7.2 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和評價

監事會根據《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暫行辦法》，通過列席會議、開展調研、調閱資料、工作訪談等形式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根據《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暫行辦法》，通過調閱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記錄，審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調閱董事會對董事評價、對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情況，開展工作訪談等方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13.7.3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請參閱本業績公告「15. 董事會報告 — 15.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13.8 與股東的溝通

13.8.1 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法規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定期報告編製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制度規定，規範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這些制度已於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多種形式開展與股東、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協助投資者進行理性決策，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13.8.2 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事務。投資者如需查詢相關問題，或股東有任何提議、查詢或提案，敬請聯絡：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電話：86-10-59619119
電子郵箱地址：ir@chamc.com.cn

13.9 內幕消息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據公司相關制度，強化全員合規意識，規範內幕消息管理，明確規定在內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任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縱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內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13.10 審計師酬金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聘為本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上述會計師已為本公司提供3年審計服務。

2015年度，本集團支付給德勤的專業服務費用總計人民幣52.9百萬元，其中財務報表法定審計服務費用人民幣11.4百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2.0百萬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用人民幣39.5百萬元。

13.11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負責監督本公司各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使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13.12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制定《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行為，該守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做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其所訂的標準。

1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業績公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

13.14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培訓，並制定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制度》。董事會全體成員在日常履職中持續學習各類監管信息和最新監管要求，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通過參加由行業組織、專業機構和本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及對國內外金融機構和本公司進行實地調研等多種方式，更新知識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本公司董事參加的主要培訓內容如下：

2015年4月，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王思東先生、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和劉駿民先生參加了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性義務與責任進行的專題培訓。

13.15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2015年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

13.16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胡建軍先生(「胡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十分熟悉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和業務經營。此外，本公司已委任魏偉峰先生(「魏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與胡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胡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魏先生為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就企業管制事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他事宜的法律及法規，魏先生會與胡先生聯繫，胡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及／或董事長匯報。魏先生在報告期內參加的相關專業培訓達到15小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底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承諾從2016年起每年接受至少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14. 內部控制

14.1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部控制治理架構，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對包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在內的工作進行監督與檢查。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的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分公司與子公司均設立了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內部控制的建立實施與日常工作。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內部控制的運行情況開展定期審計。

本公司深入貫徹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制定了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方案，明確了內部控制評價的內容、程序和方式，積極開展了內部控制現場測試。

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覆蓋了總部主要部門、分公司、子公司及主要業務產品和條線。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採取總部主要部門現場測試、分公司及子公司全面自評和重點檢查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在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及重要內部控制缺陷，有待改善的事項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不構成實質性影響。本公司高度重視這些有待改善事項，將進一步採取措施持續改進。

14.2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依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監管要求，圍繞運行有效性、報告可靠性和經營合規性等內部管控目標，持續健全、優化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14.3 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內控體系建設，加強制度管理，強化業務控制措施。

內控組織架構方面，公司進一步明確了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和管理職責，構建較為完善的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有效制衡、良性互動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了層級清晰、分工合理、報告路線明確的組織架構和授權體系，形成了由業務、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審計等部門組成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各層級機構和各道防線相互補充、相互強化，共同服務於業務開展和風險防控。

管理機制方面，由內部控制的制度體系、評價體系及監控機制構成。制度體系方面，不斷健全、完善公司規章制度，進一步優化內控管理的頂層設計，明確制度編制的規範性要求，確保制度管理的質量和效果；評價體系方面，建立內部控制的日常監督、專項檢查及獨立評價機制，搭建形成發現問題、整改問題、跟進檢查、考核與責任追究的閉環管理流程；監控機制方面，基於業務及管理的主要風險、關鍵控制及合規要求，建立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健全監控、預警、分析、報告程序。

管理基礎由良好的企業內部控制文化、人員培養和信息系統構成。本公司積極建立、完善集團業務數據整合平台，搭建綜合業務應用體系，開展內部控制等方面文化建設及培訓，進一步塑造良好的內控文化，深化員工內部控制與風險防範的經營理念。

14.4 針對受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對香港聯交所有關不使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承諾，本集團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1) 本集團已印發了《關於防範OFAC制裁風險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OFAC制裁風險的識別、評估、審議、決策和培訓等事項。
- (2) 本集團已印發了《關於落實履行OFAC風險控制有關承諾若干事項的通知》，就公司在上市過程中針對OFAC等制裁風險控制所作的承諾予以安排落實。
- (3) 本集團已印發了《關於加強境外發債資金管理的指導意見》，規定了使用境外發債資金進行投資的OFAC制裁風險控制事宜。
- (4) 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存入與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的銀行賬戶，且該等資金未提供給目標公司；同時本集團會將繼續就任何其他未來通過香港聯交所集資所得的任何其他資金按照此方案處理。
- (5) 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違反美國、歐盟或聯合國的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的業務。本集團如發現潛在被制裁風險，將會遵守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對香港聯交所有關不使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承諾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進行信息披露。
- (6) 本集團審查包括債轉股業務在內的各项潛在投資機會的制裁風險。本集團將對潛在投資機會進行盡職調查，查閱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的多個受限制方及國家的公開名單，並對項目的制裁風險進行日常管理，如發現潛在受制裁風險，將徵求法律顧問意見並根據該等意見報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其評估並做出是否處置或投資的決定。若基於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認為潛在投資會導致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遭受制裁風險，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指示本集團處置或否決該項投資。
- (7) 本集團已聘任凱易律師事務所為上市後的常年國際法律顧問，協助本集團每六個月對集團的制裁風險進行評估。本集團已聘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上市後合規顧問。
- (8) 本集團將根據國際法律顧問的建議和意見定期審閱並完善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9) 本集團已邀請凱易律師事務所就制裁法律對集團進行培訓，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組織該等培訓課程。

14.5 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經實施其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內部控制措施。具體包含：

- (1) 對於除外債轉股企業，均有對口管理的項目經理負責識別和監控該類企業涉及的任何重大法律糾紛和合規風險，根據本集團所獲的管理信息，上市以來，該類企業未發生重大法律糾紛和合規風險。
- (2) 本集團將根據所獲信息定期評估除外債轉股企業可能帶來的風險。如果發現潛在風險，則徵求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知名外聘律師出具專項意見並採取相應措施。
- (3) 2015年，本集團已全面啓動除外債轉股企業的處置計劃。截至2015年末，全部6戶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的處置程序均已啓動。有關除外債轉股企業處置，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15. 董事會報告 — 15.18 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情況」。
- (4) 本集團將不對除外債轉股企業增加進一步投資，也將不增加因受保守國家秘密法限制而無法獲得充分信息進行價值計算的債轉股資產組合。
- (5)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關於保守國家秘密的新法律法規。
- (6)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更新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14.6 債轉股企業的未來業務及其涉及債轉股企業的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所持債轉股資產主要為公司改制前根據國家政策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並根據國家政策實施債轉股後轉化而來的。根據本集團對該類資產的經營規劃，本集團重視把握企業重組併購機會實現資產流動性並爭取股權重組收益，主動退出充分競爭行業或資產價值提升空間有限的股權，注重發揮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加強內部業務協同，提升市值管理水平及收益，提高對股權資產精益化管理水平，以提升整體股權資產經營收益並爭取較好的社會效益。

未來本集團將高度關注當前國企改革、金融體制改革等一系列政策導向，積極借助市場活躍氛圍，加大直面市場力度，依托債轉股企業及市場上其他投資商機，在全面盡職調查的基礎上，盡量全面獲取項目信息，認真盡職評估項目可能存在的包括受制裁風險在內的相關風險，通過合理客觀的估值，運用市場化的方式積極穩健拓展股權投資業務。

本集團在繼續健康發展債轉股業務的同時會嚴密防範風險，嚴格執行控制程序，並避免從事任何會導致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遭受制裁風險的債轉股企業投資。

15. 董事會報告

15.1 主要業務

本集團業務經營情況載列於本業績公告「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3 業務綜述」。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15.2 盈利與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業績公告「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2 財務報表分析」部分。

經2015年6月1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對特別股利期間(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淨利潤，在扣除按規定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向特別股利分配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利(特別股利)。根據審計結果，特別股利金額為人民幣1,247.8百萬元。

為進一步支持公司可持續發展，實現長期股東收益最大化，董事會建議將剩餘淨利潤留存公司，2015年度除派發上述特別股利外，不再進行股利分配。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代扣代繳。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15.3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情況載列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15.4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列於本業績公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15.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摘要載列於「5. 財務概要」。

15.6 捐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外捐款總額折合人民幣1,081.6萬元。

15.7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當中並沒有物業的任何百分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及設備」。

15.8 退休金計劃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另外，本公司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本公司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按照《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方案》，本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進行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成本。

15.9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處置不良資產的前五大受讓方收益佔本公司年度總收益合計不超過30%。

15.10 主要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不良資產的前五大供應商成本佔本公司2015年收購總成本的比例不超過30%。

15.11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份為39,070,208,462股，擁有註冊股東707名，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11.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36.65%，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5.12 優先認股權及股份期權安排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15.13 股份的買賣及贖回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子公司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15.14 證券發行情況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11.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11.2 證券上市發行情況」。

有關債券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2. 應付債券及票據」。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其他發行或授權股份、可轉換債券、期權或其他證券的情況。

15.15 重大權益和淡倉

有關股東重大權益和淡倉的情況，請參閱本業績公告「11.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11.3 主要股東 — 11.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15.16 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募集的資金均按照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15.17 借款情況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約2,950.3億元。借款情況載列於「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9. 借款」。

15.18 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情況

本集團一直以來並將會繼續按照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安排，盡最大努力在上市後盡快完成對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工作。

2015年，本集團已全面啓動除外債轉股企業的處置計劃。截至2015年末，全部6戶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的處置程序均已啓動。其中，1戶已完成了處置方案實質審查審批並進入處置操作階段，1戶已制定處置方案並完成內部處置立項審批程序，4戶均已就股權退出事宜進行溝通協商。就全部6戶企業，本集團均已經與該等企業及其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就本集團所持股權退出進行溝通協商。報告期內，王克悅執行董事負責處置過程，監控處置的進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王克悅執行董事的相關行為進行正式監督。於2016年3月，王克悅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獨立董事共同討論了相關處置計劃和進展，王克悅執行董事向獨立董事匯報了處置計劃和進展，獨立董事向王克悅執行董事提出了相應問題。王克悅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了相關處置計劃及進展。

在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完畢前，本集團將一直聘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不對除外債轉股企業增加進一步投資，也將不增加因受保守國家秘密法限制而無法獲得充分信息進行價值計算的債轉股資產組合。

15.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載列於本業績公告「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會日常工作載列於本業績公告「13. 公司治理報告」。

15.2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5.21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在2015年度內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15.22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簽訂任何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15.23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15.24 董事在與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15.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執行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績效與崗位風險、責任相一致，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及福利收入構成的薪酬體系，並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參加公司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沒有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股權激勵。

15.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須披露的關係。

15.2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可參見「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5. 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需要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15.28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每一位社會成員的共同責任。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保表現並提升相關利益方的環保意識。為最小化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經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能源和自然資源的消耗，減少浪費，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及材料。

15.29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

本集團已設有相應的合規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定期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應法律及政策的執行情況。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年內，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法律、規則及法則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15.3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9.10 於子公司之權益」。

15.31 審計師

本公司2015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分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15.32 過去三年有無更換會計師的聲明

本公司過去三年未更換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賴小民
董事長

2016年3月17日

16. 監事會報告

2015年，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監管要求，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中心工作，深入開展監督工作，推動本公司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實現戰略轉型和健康可持續發展。

16.1 主要工作情況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2015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審議通過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19項議案；共召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審核公司2014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建議、公司201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建議等事項；指派監事聽取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及組織實施情況4次。

履職監督情況。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加強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依法合規運作及對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的監督；通過開展調研、座談訪談、調閱資料等方式，加強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組織評價，並按有關規定報告評價結果。

財務監督情況。以定期報告為核心開展監督，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聽取年度審計計劃及實施情況的匯報，指導外部審計工作；組織開展發債資金使用情況調研和對部分分支機構財務管理情況檢查督導。

內控監督情況。重點關注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內控評價組織實施情況，跟進內控評價和內部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對部分子公司內控建設及運行情況組織專題調研督導。

風險監督情況。重點關注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對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及政策情況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對部分分支機構業務開展情況、資產質量情況組織調研督導。

自身建設情況。組織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等4項監事會制度，制訂《監事會督辦工作暫行辦法》，進一步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通過組織培訓、開展交流等方式，持續提升工作能力；組織開展年度考核工作，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估。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忠實履職、勤勉盡責，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深入開展調研、及時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報告期內，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為本公司的工作時間均超過了15個工作日。

16.2 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6.2.1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16.2.2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16.2.3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16.2.4 董事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對董事會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且對此報告無異議。

16.2.5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承 監事會命
隋運生
監事長

2016年3月17日

17. 重要事項

17.1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作為大型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使本公司會不時涉及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例如，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了處置不良資產，會主動發起訴訟程序以回收不良債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涉及多項未結訴訟事項。例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被告，爭議標的超過人民幣1000萬的未結訴訟程序涉及的爭議標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4億元；本公司作為原告，爭議標的超過人民幣1000萬的未決訴訟程序涉及的爭議標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53.0億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對未結訴訟程序可能遭受的損失進行了足額計提，並且該等訴訟程序，無論單個或總體而言，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7.2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除香港上市招股書所載以外，本公司未發生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企業合併事項。

17.3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17.4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任何股權激勵方案。

17.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7.5.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

17.5.2 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17.6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調查、行政處罰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況，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或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的情況。

17.7 期後事項

有關期後事項，請參閱「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六、報告期後事項」。

17.7.1 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營業

2016年1月26日，經銀監會批准，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營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月26日刊發的相關公告。

17.7.2 發行金融債券

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票面利率為3.39%的五年期固定利率的金融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2月15日及2016年3月4日刊發的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公告。

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審計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獨立審計師報告	117
合併損益表	118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9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0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6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118頁至第261頁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和公允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種責任包括：董事決定有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編製真實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6年3月17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	23,094,980	15,662,033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	1,637,250	886,187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	3,347,102	1,289,186
利息收入	4	14,067,083	12,047,610
投資收益	5	19,167,342	9,803,56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10,397,992	7,985,645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427,405	128,037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7	3,246,609	3,258,441
總額		<u>75,385,763</u>	<u>51,060,704</u>
利息支出	8	(25,902,179)	(17,903,65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	(945,318)	(452,468)
營業支出	10	(11,487,552)	(8,469,479)
資產減值損失	11	(12,603,781)	(6,225,587)
總額		<u>(50,938,830)</u>	<u>(33,051,187)</u>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30	(2,456,555)	(1,307,220)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255,562	72,129
稅前利潤		22,245,940	16,774,426
所得稅費用	12	(5,295,142)	(3,743,581)
本年度利潤		<u>16,950,798</u>	<u>13,030,845</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4,482,053	10,656,207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173,982	723
非控制性權益		2,294,763	2,373,915
		<u>16,950,798</u>	<u>13,030,845</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3	0.43	0.38
— 稀釋	13	0.43	不適用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年度利潤	16,950,798	13,030,845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以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精算(損失)／利得	(759)	1,688
可能被後續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21,040	5,244,608
所得稅影響	(651,695)	(1,248,055)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入	1,769,345	3,996,55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4,687	49,132
	(69,031)	(2,92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稅後淨額	1,764,242	4,044,45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8,715,040	17,075,297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6,150,148	14,632,233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173,982	723
非控制性權益	2,390,910	2,442,341
	18,715,040	17,075,29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4,982,130	26,945,32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8	76,896,262	51,633,232
拆出資金	19	9,298,706	13,628,330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	13,004,002	8,055,1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85,458,189	33,115,1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32,538,933	21,841,9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	81,625,232	63,239,4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	71,672,497	63,494,3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64,994,231	43,966,7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	34,357,970	18,817,8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	328,685,840	227,033,219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28	6,692,635	2,863,368
投資性物業	32	1,070,209	977,183
物業及設備	33	5,026,771	3,990,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4,826,597	2,671,833
其他資產	35	25,416,214	18,247,339
資產總額		866,546,418	600,521,14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00	8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	15,468,153	13,660,007
拆入資金	37	964,936	2,111,0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	30,361,861	26,203,099
借款	39	295,031,782	239,885,200
吸收存款	40	139,998,873	117,246,072
應交稅費	41	3,223,251	2,276,6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552,760	123,265
應付債券及票據	42	143,053,839	48,002,139
其他負債	43	119,070,361	67,401,539
負債總額		747,745,816	516,989,028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權益			
股本	44	39,070,208	32,695,870
資本公積	45	18,404,795	9,078,345
盈餘公積	46	2,441,087	1,631,898
一般風險準備	47	8,571,665	4,677,946
其他儲備	48	5,475,513	3,807,418
留存收益		24,154,082	17,516,67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98,117,350	69,408,152
永久債務資本	49	6,454,112	1,450,723
非控制性權益		14,229,140	12,673,239
權益總額		118,800,602	83,532,114
權益與負債總額		866,546,418	600,521,142

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18頁至第2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17日已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下列負責人簽署：

董事長

總裁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佔權益總額								永久 債務資本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附註五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於2015年1月1日		32,695,870	9,078,345	1,631,898	4,677,946	3,807,418	17,516,675	69,408,152	1,450,723	12,673,239	83,532,114
本年利潤		—	—	—	—	—	14,482,053	14,482,053	173,982	2,294,763	16,950,798
其他綜合收入		—	—	—	—	1,668,095	—	1,668,095	—	96,147	1,764,242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	—	—	—	1,668,095	14,482,053	16,150,148	173,982	2,390,910	18,715,040
發行股份	44	6,374,338	9,375,299	—	—	—	—	15,749,637	—	—	15,749,637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497,930	497,930
子公司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49	—	—	—	—	—	—	—	5,000,000	—	5,000,000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809,189	—	—	(809,189)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7	—	—	—	3,893,719	—	(3,893,719)	—	—	—	—
向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3,140,710)	(3,140,710)	—	(565,693)	(3,706,403)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 分發利潤	49	—	—	—	—	—	—	—	(170,593)	—	(170,593)
其他		—	(48,849)	—	—	—	(1,028)	(49,877)	—	(767,246)	(817,123)
於2015年12月31日		<u>39,070,208</u>	<u>18,404,795</u>	<u>2,441,087</u>	<u>8,571,665</u>	<u>5,475,513</u>	<u>24,154,082</u>	<u>98,117,350</u>	<u>6,454,112</u>	<u>14,229,140</u>	<u>118,800,602</u>
於2014年1月1日		25,835,870	1,374,413	1,000,912	3,185,334	(168,608)	10,738,665	41,966,586	—	10,567,569	52,534,155
本年利潤		—	—	—	—	—	10,656,207	10,656,207	723	2,373,915	13,030,845
其他綜合收入		—	—	—	—	3,976,026	—	3,976,026	—	68,426	4,044,452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	—	—	—	3,976,026	10,656,207	14,632,233	723	2,442,341	17,075,297
發行股份	44	6,860,000	7,640,013	—	—	—	—	14,500,013	—	—	14,500,013
子公司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49	—	—	—	—	—	—	—	1,450,000	—	1,450,000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630,986	—	—	(630,986)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7	—	—	—	1,492,612	—	(1,492,612)	—	—	—	—
向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1,754,599)	(1,754,599)	—	(878,388)	(2,632,987)
其他		—	63,919	—	—	—	—	63,919	—	541,717	605,636
於2014年12月31日		<u>32,695,870</u>	<u>9,078,345</u>	<u>1,631,898</u>	<u>4,677,946</u>	<u>3,807,418</u>	<u>17,516,675</u>	<u>69,408,152</u>	<u>1,450,723</u>	<u>12,673,239</u>	<u>83,532,11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2,245,940	16,774,426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12,603,781	6,225,587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物業折舊	399,163	372,74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134,482	94,991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經營業績	(255,562)	(72,129)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31,459)	(293,123)
投資收益	(15,843,603)	(5,084,357)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427,405)	(128,037)
應付債券及票據利息費用	4,522,284	1,105,936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益	(611)	(16,263)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0,372)	(113,585)
匯兌損益	(274,317)	34,2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1,082,321	18,900,42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25,338,905)	(15,559,265)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額	(8,476,141)	(8,211,712)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淨增加額	(1,943,617)	(11,414,8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淨增加額	(46,943,839)	(19,814,831)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676,326)	(161,4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5,452,404)	5,497,465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增加額	(57,617,074)	(76,061,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1,519,678	1,060,579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22,752,801	29,360,134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額	(60,000)	27,700
拆入資金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662,061	(6,074,9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額	4,158,762	(7,785,538)
金融機構借款淨增加額	43,863,862	93,458,395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其他變動	(10,506,546)	(16,208,762)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其他變動	25,077,624	6,827,8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7,897,743)	(6,160,167)
已付所得稅	(6,955,400)	(5,577,8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853,143)	(11,737,9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73,568,864	70,340,82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5,266,470	4,695,117
取得股利收入收到的現金	811,737	77,267
處置聯營公司及結構化主體收到的現金淨額	574,254	240,074
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96,043	227,705
投資支付的現金	(157,529,965)	(106,895,575)
購建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745,088)	(1,660,941)
合併結構化主體現金淨額	16,946,126	4,874,161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淨額	(47,697)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52,059,256)</u>	<u>(28,101,37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票所得現金		16,147,367	14,500,013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資本投入所得現金		335,861	574,526
發行永久債務資本所得現金		5,000,000	1,450,000
非金融機構子公司借款		36,061,354	19,764,942
非金融機構子公司償還借款		(26,628,634)	(9,469,280)
發行債券及票據收到的現金		105,594,470	36,380,500
發行債券及票據交易成本所付現金		(629,078)	(48,000)
償還債券及票據支付的現金		(11,558,350)	(6,000,000)
應付債券及票據利息支出		(3,790,050)	(1,322,478)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2,443,569)	(2,632,987)
向永久性債務資本進行股利分配支付的現金		(170,593)	—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7,918,778</u>	<u>53,197,2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1,006,379	13,357,87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5,273,390	51,912,6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48,675	2,892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0	<u><u>86,728,444</u></u>	<u><u>65,273,390</u></u>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37,997,024	27,345,770
支付利息		(22,949,572)	(16,324,258)
經營活動收到利息產生的現金淨額		<u><u>15,047,452</u></u>	<u><u>11,021,512</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一、一般資料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前身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原華融」)，系於1999年11月1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批准，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投資設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經國務院批准，原華融於2012年9月28日完成整體改制，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J0001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註冊證100000000032506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發行之詳情於附註五4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為：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破產管理；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吸收公眾存款和發放貸款業務、金融租賃業務、證券業務、信託業務、基金管理業務、期貨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房地產開發業務以及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2010–2012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2011–2013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	固定收益計劃：職工供款計劃

本集團提前採用了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核算」。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以如下方法核算其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 成本法
-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對於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規定採用權益法核算

對於同種類型的投資必須採用統一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年度所採用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和／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版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版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首次披露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版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2012–2014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首次披露 ⁽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未實現損益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確認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10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11月增加有關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外的修訂本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b) 透過為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限定分類及計量規定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所涉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後按照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餘成本計量。目標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導致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做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歸屬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該會計處理會導致損益上出現或擴大會計不匹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所有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損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對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需要實體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而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保留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的原有的三種類型套期會計。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對符合套期會計的交易認定方面有了更大的寬鬆度，尤其是放鬆了對套期工具的判定以及符合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構成。此外，引入了更有效的測試替代了原有的經濟關係原則。套期的有效性不需要再進行追溯調整。加強了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2014年5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一個單獨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的收入確認應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有關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介紹了有關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合同中的交易價格分配於履約責任；
- 第五步：與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項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與客戶。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形。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引入了單一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在該模型下，除非標的物為低值資產，承租人均需對租賃期長於12個月的所有租賃安排相關的資產和負債進行確認。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需將其使用標的物資產的使用權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同時將其租賃付款義務確認為一項租賃負債。相應地，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同時將租賃負債相關的現金支出區分本金和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分別列示。承租人根據租賃期內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進行初始計量，租賃付款額包含不可撤銷的租金支出以及承租人合理確定於選擇期內行使展期權力或終止租賃安排所支付的款項。該會計處理方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安排的處理存在顯著差異。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規定。相應地，出租人將其開展的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者融資租賃，並據此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潛在影響。在本集團當前狀況下，上述準則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本集團尚未完成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的採用的影響的評估，因此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尚未確定。

三、重要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會計年度，本公司已採用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賬目設置、董事會報告和審計的相關規定。此外，上市規則中關於年度報表的披露要求已經根據新《公司條例》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信息的披露和列示為了與新的要求一致，做出了相應的修改。相應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報告年度的合併報表中對應信息遵循新的要求進行披露或列示。原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但香港新《公司條例》或修改後的上市規則不要求披露的信息在合併報表中以自願基礎選擇進行披露。

2. 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某些非金融資產以設定成本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相應會計政策如下所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的對價而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3.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僅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方具有控制：(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各項活動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以及(c)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利。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做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本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倘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未有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事務處理。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按所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調整。經調整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股東所有。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3. 合併基礎 — 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4.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生的權益之總和。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進行確認和計量；以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歸類為持有待產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進行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其餘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照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5. 商譽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計量(參見附註三、4)。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處置損益中。

本集團有關因聯營及合營企業形成的商譽的政策詳見附註三、6。

6.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本集團子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集團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財務信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對於類似情境下的交易和事項採取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對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或合營公司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或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或合營公司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佔虧損進行確認。

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確認為取得對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當期的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判斷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對聯營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確認，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6.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續

倘若出售聯營公司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則剩餘投資按出售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金融資產之初始公允價值。與剩餘權益對應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與剩餘權益公允價值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聯營公司相關之金額，按照與假設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進行處理。因此，倘若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損益，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收益及損失，按本集團在相應聯營公司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在合併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本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或合營公司或此項投資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

集團實體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收益及損失，按本集團在相應聯營或合營公司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在合併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本集團持有的庫存現金及使用不受任何限制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

8.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選擇功能貨幣。

在編製個體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的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i)構成本公司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外幣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ii)對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與貨幣性資產的攤餘成本有關的變動)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與此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收益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8. 外幣交易 — 續

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商譽和對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進行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主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

9.1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用的虧損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

9.2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首次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2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混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後的金額計量。在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及債權投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與其利息收入相關的賬面價值的變動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該變動以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相關的股利收入均計入當期損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相關的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到權益。當該類投資被處置或發生減值時，此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和損失轉出到當期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2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於本集團收取該股利的權利予以確立時確認為當期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將債務轉為股權的債務重組，將享有債務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重組債權的賬面餘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3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被認為發生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1) 發行方或對手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3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反映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沖銷備抵賬戶金額。以後收回的已沖銷金額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時，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項中累計。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轉回。

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當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出現減值，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扣減的金額於當期損益確認為減值損失。就該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予回撥。

9.4 金融資產轉移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4 金融資產轉移 — 續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倘若所轉移金融資產部分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及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交易日當天各部分公允價值分攤，並將(1)終止確認部分所分攤的賬面價值與(2)因終止確認部分收到的對價與應分攤至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5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標準，與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在後續期間，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發行的永久債務資本，如果本集團不承擔向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或者是在於本集團不利情形下和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潛在義務，該永久債務資本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以發行時收到的對價進行初始計量。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5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 續

複合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進行核算。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類似不具有轉換選擇權債券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後續計量時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直到轉換選擇權消失時或權益工具到期日。

分類為權益的可轉換期權以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價值去除負債部分的價值計量。該部分以去除稅費影響後的淨值確認並包含於權益中，不會在後期重新計量。並且，直至可轉換期權得到執行，屆時，確認為權益的金額將被轉入其他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可轉換期權將保持為權益。若至可轉債到期日，可轉換期權未被執行，屆時，確認為權益的金額將被轉至其他權益。可轉換債券到期或轉換時不產生損失或收益。

發行可轉換債券發生的交易費用，在負債和權益成份之間按照各自佔總發行價款的比例進行分攤。與權益成份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成份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的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的期限內進行攤銷。

9.6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合同上所規定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簽訂協議，以新金融負債替換既有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既有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不同，則終止確認既有金融負債，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9.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將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1)當嵌入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不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及(2)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件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並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混合工具中分拆，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倘若本集團無法在取得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或每個報告期末單獨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將混合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8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1)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現時可執行；及(2)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10. 存貨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按個別物業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直接成本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11.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投資性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本公司註冊成立股份公司時，全部投資性物業在「財務重組」中被重新評估。評估價值作為相關投資性物業的設定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或設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扣除預估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攤銷投資性物業預計剩餘可使用期限內的成本。

在建投資性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性物業賬面價值的一部分。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12. 物業及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或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本公司註冊成立股份公司時，全部物業及設備在「財務重組」中被重新評估。評估價值作為相關物業和設備的設定成本。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剩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2. 物業及設備 — 續

各類物業和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剩餘價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折舊期	剩餘價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35年	3%–5%	2.71%–19.40%
機器及設備	5–20年	3%–5%	4.75%–19.40%
電子設備及辦公家具	3–10年	3%–5%	9.50%–32.33%
運輸工具	5–10年	3%–5%	9.50%–19.40%

為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建造的物業和設備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和為使資產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按照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13. 借款成本

直接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會被包括到這些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銷售目的資產的總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

專門借款的利率費用扣除從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予以資本化。

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交易席位費及計算機軟件等。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本公司註冊成立股份公司時，全部無形資產在「財務重組」中被重新評估。評估價值作為相關無形資產的設定成本。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對其原值或設定成本減去預計淨殘值和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在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當無形資產處置或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不會因繼續使用或處置而流入時，該無形資產被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照處置賬面成本與處置淨收入之間的差異進行確認，計入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4. 無形資產 — 續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併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以其成本去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準備列示，與其他單獨獲取的無形資產使用的計量基礎一致。

15. 有形資產和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參見上述商譽相關會計政策)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未使用的無形資產會在每年末及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計入損益。

16.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1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1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包括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7.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法定或者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在每個報告期末，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18. 收入確認

收入於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能夠被可靠地計量時進行確認。根據收入的性質，具體的確認準則如下：

18.1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和處置收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18.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收益或損失以及此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在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科目列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18.3 利息收入和支出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除不良債權資產投資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以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當期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減值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適用的利率。

18.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交易時確認。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8. 收入確認 — 續

18.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續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在證券被分配時，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按承銷協議約定的金額或比例確認收入。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期貨業務收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依據信託合同條款計算。

18.5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相關的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處置收益／損失。

18.6 股利收入

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的情況下，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將股利收入計入損益。

18.7 其他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在(1)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2)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4)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5)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實現。

物業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於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並基於權責發生制予以確認。

物業管理費

物業管理費於提供服務、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相關收入及成本時確認。

19.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9. 稅項 — 續

19.1 當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20.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所產生的幾乎全部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20.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中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項按本集團對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而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在租賃中的淨投資餘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的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0.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0.3 租賃土地及樓宇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則本集團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承租人，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如果有明確證據表明土地和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期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樓宇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樓宇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租金能在土地和樓宇間進行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被視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租金無法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和設備內。

21. 受託業務

本集團的受託業務主要包括信託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信託服務指本集團作為受託人於協議期間及範圍代表提供資金的第三方進行投資活動的業務。

本集團負責安排及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與委託貸款及相應委託資金的風險和收益，相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

22. 員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員工薪酬確認為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22. 員工薪酬 — 續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向中國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本集團按照職工上年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確認的相關負債僅限於報告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年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部分子公司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上一年職工工資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繳款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職工的補充退休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注入資金。

退休後福利

本公司向2012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員工支付補充退休後福利。

退休後福利包括統籌外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

於每個報告期間，退休後福利義務按照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福利負債期限近似的國債收益率折現，確認為負債。退休後福利義務由於精算假設的變化等因素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由精算假設的變化因素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營業支出」。

內部退養福利

本集團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是為未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經董事批准，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本集團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於每個報告期間，內部退養義務按照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精算，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福利負債期限近似的國債收益率折現，確認為負債。內部退養義務由於重新計量或修正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營業支出」。

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和／或未來12個月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

1.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董事需要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根據其性質及持有意圖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由於不同金融資產類別的後續計量方法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成果將產生影響。若本集團在到期前提前出售了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本集團需要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整體重新分類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和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董事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3. 可供出售股權金融工具減值

確定可供出售股權金融工具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區域業績、信用評級、違約率和交易對手的風險等因素。

4.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等。在進行該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該項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5. 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單戶資產現金償還進度很可能晚於相關合同約定的實際情況為客觀依據，判斷單戶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單戶資產減值測試、計提減值準備。當現金流的減少不能以個別方式識別或單筆債權不重大時，董事參考監管要求及相應資產風險管理需要，採用組合方式，結合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經驗數據和參考行業經驗數據，測算該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回收時間進行估計以及計算組合撥備率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6. 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需按照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的匯算清繳結果釐定。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此類差異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7. 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董事需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並享有結構化主體的重大可變回報，如是，本集團須合併相關結構化主體。本集團衡量是否擁有結構化主體控制權所作出判斷的詳情載於附註五、30。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附註三、3所述之三項控制要素中存在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是收購金融機構貸款及收購非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形成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處置收入(見附註五、27)。

包含在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中的已識別減值資產的利息收入為於2015年人民幣13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99百萬元)。

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該金額為本年度本集團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見附註五、21)。

該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已實現損益，以及該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類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93,942	603,68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53,160	685,497
合計	<u>3,347,102</u>	<u>1,289,186</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 利息收入

以下為除投資證券及不良債權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主要是由集團的銀行、租賃及證券業務產生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4,203,148	3,420,221
個人貸款及墊款	934,812	763,264
融出資金	435,412	169,07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450,687	5,040,8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07,686	1,021,41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070,911	1,046,9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6,536	352,336
拆出資金	307,891	233,528
合計	<u>14,067,083</u>	<u>12,047,610</u>
其中：已識別減值資產的利息收入	<u>49,935</u>	<u>14,198</u>

5.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	755,064	368,130
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	1,002,494	652,975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	10,496,544	6,177,8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	5,959,709	2,283,3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收入	896,586	280,940
其他	56,945	40,328
合計	<u>19,167,342</u>	<u>9,803,565</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資產管理業務	5,358,335	4,586,846
證券及期貨業務	2,690,877	1,047,602
信託業務	1,397,760	1,444,378
銀行業務	916,226	893,296
基金管理及其他業務	34,794	13,523
合計	<u>10,397,992</u>	<u>7,985,645</u>

7.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	2,160,258	2,487,140
匯兌淨損益	274,317	(34,239)
租賃收入	184,545	191,312
政府補助	87,780	43,044
其他	539,709	571,184
合計	<u>3,246,609</u>	<u>3,258,441</u>

8.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是由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管理、銀行及租賃業務產生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借款	(16,623,286)	(12,419,393)
應付債券及票據	(4,522,284)	(1,105,936)
吸收存款	(2,857,623)	(2,347,0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3,213)	(1,027,97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48,964)	(536,950)
應付財政部款項	(204,605)	(283,573)
拆入資金	(147,567)	(180,701)
其他負債	(53,218)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19)	(2,048)
合計	<u>(25,902,179)</u>	<u>(17,903,653)</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證券及期貨業務	(676,175)	(135,878)
資產管理業務	(141,731)	(260,339)
銀行業務及其他	(127,412)	(56,251)
合計	<u>(945,318)</u>	<u>(452,468)</u>

10.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員工薪酬 ⁽¹⁾	(4,178,503)	(3,486,707)
營業稅金及附加	(2,939,416)	(1,931,396)
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	(1,278,310)	(515,657)
其他	(3,091,323)	(2,535,719)
包括：		
租金支出	(326,045)	(180,218)
物業及設備折舊	(348,923)	(336,225)
投資性物業折舊	(50,240)	(36,519)
攤銷	(134,482)	(94,991)
審計師酬金 — 法定審計	(11,967)	(6,890)
合計	<u>(11,487,552)</u>	<u>(8,469,479)</u>

(1) 員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3,057,233)	(2,556,996)
社會保險費	(153,977)	(150,973)
住房公積金	(197,805)	(163,898)
職工福利費	(198,550)	(170,076)
內部退養福利	(64,761)	(44,18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29,877)	(104,224)
設定提存計劃 ⁽ⁱ⁾	(315,803)	(264,384)
其他	(60,497)	(31,972)
合計	<u>(4,178,503)</u>	<u>(3,486,707)</u>

(i) 設定提存計劃包括本公司和本集團其他實體設立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計劃和年金計劃。本集團向該計劃繳款並且該繳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沒有義務在計劃資金不充足時向員工額外支付。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	(8,052,504)	(4,334,110)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	(2,569,954)	(441,161)
客戶貸款及墊款	(824,709)	(510,4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5,950)	(506,67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97,988)	(263,641)
其他資產	(72,676)	(169,570)
合計	<u>(12,603,781)</u>	<u>(6,225,587)</u>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90,490)	(5,619,502)
香港利得稅	(111,474)	(44,724)
遞延所得稅(附註五、34)	<u>2,606,822</u>	<u>1,920,645</u>
合計	<u>(5,295,142)</u>	<u>(3,743,581)</u>

於報告期間，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2014年：25%)。

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2014年：16.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2. 所得稅費用 — 續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22,245,940	16,774,426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5,561,485)	(4,193,607)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¹⁾	234,592	209,881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影響 ⁽²⁾	(163,708)	(428,575)
不同地區的子公司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144,561	31,808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1,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0,898	75,659
所得稅費用	(5,295,142)	(3,743,581)

(1)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利息收入以及股利收入。

(2)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抵扣的費用主要為超過所得稅法定扣除限額的業務招待費及應付財政部款項產生的利息支出。

13. 每股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度利潤	14,482,053	10,656,20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稀釋影響		
尚未轉換為普通股的子公司發行的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稅後)	582	—
該子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調整	(64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稅後利潤	14,481,993	10,656,207
股份數：		
當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3,761,321	27,940,856
稀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 超額配售	14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年發行在外		
股份數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3,761,467	27,940,85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3	0.38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3	不適用

2014年無潛在的稀釋事項。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4.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特別股利 ⁽¹⁾	1,247,752	—
2014年度股利 ⁽²⁾	1,892,958	—
2013年度股利 ⁽³⁾	—	1,754,599
合計	<u>3,140,710</u>	<u>1,754,599</u>

(1) 特別股利分配

2015年6月14日，201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特別股利分配方案，對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特別股利日」）止的經審計淨利潤，經提取規定的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可供分配利潤」），向特別股利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特別股利」）。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最終核定特別股利金額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股利已確認分派。

(2) 2014年度利潤分配

2015年7月6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確定的本公司2014年度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後，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93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股利已確認分派。

(3) 2013年度利潤分配

2014年6月19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確定的本公司2013年度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後，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755百萬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股利已確認分派。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5. 董事、總裁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合計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賴小民	—	648	47	695
柯卡生	—	582	36	618
王克悅	—	577	41	618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 ⁽¹⁾	—	—	—	—
王聰 ⁽¹⁾	—	—	—	—
戴利佳 ⁽¹⁾	—	—	—	—
黎輝 ⁽¹⁾⁽²⁾	—	—	—	—
王思東 ⁽¹⁾⁽³⁾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250	—	—	250
吳曉求 ⁽⁴⁾	207	—	—	207
謝孝衍 ⁽⁴⁾	194	—	—	194
劉駿民 ⁽⁵⁾	131	—	—	131
監事				
隋運生	—	507	42	549
王琪	200	—	—	200
董娟 ⁽⁶⁾	—	—	—	—
鄭升琴	20	—	—	20
徐東 ⁽⁷⁾	15	—	—	15
合計	1,017	2,314	166	3,497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5. 董事、總裁及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合計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賴小民	—	1,965	31	1,996
柯卡生	—	1,747	24	1,771
王克悅	—	1,716	26	1,742
非執行董事				
田玉明 ⁽¹⁾	—	—	—	—
王聰 ⁽¹⁾	—	—	—	—
戴利佳 ⁽¹⁾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250	—	—	250
監事				
隋運生	—	1,751	26	1,777
王琪	200	—	—	200
朱芳 ⁽⁸⁾	3	—	—	3
鄭升琴 ⁽⁹⁾	17	—	—	17
合計	470	7,179	107	7,756

(1) 上述非執行董事本年未從本集團獲得任何報酬。

(2) 黎輝於2015年2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王思東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吳曉求和謝孝衍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劉駿民於2015年6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董娟於2015年4月被委任為外部監事，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經其本人申請，其放棄從本集團獲得任何報酬。

(7) 徐東於2015年3月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8) 朱芳於2014年2月離任職工代表監事職位。

(9) 鄭升琴於2014年2月被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職工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監事所提供的勞務費用。在2014及2015年度內賴小民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薪酬尚未通過股東大會批准仍在確認過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總裁、監事及附註五、16中披露的薪酬最高五位人士支付任何作為激勵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損失的補償。本年度內，除董娟外，沒有其他上述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報酬。獎金由本集團根據個人績效水平酌情確定。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6.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4,125	3,352
養老金計劃供款	369	310
績效獎金	20,444	17,799
合計	<u>24,938</u>	<u>21,461</u>

於2014年和2015年，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無一是主管和監事。薪金介乎以下範圍的該五位人士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2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	1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2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1	—
	<u>5</u>	<u>5</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庫存現金	426,926	367,287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 ⁽¹⁾	19,416,305	21,085,693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²⁾	4,947,934	5,392,097
存放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190,965	100,243
合計	<u>24,982,130</u>	<u>26,945,320</u>

本集團餘額主要來自於其銀行業務。

- (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系指銀行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準備金，包括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和外匯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主要為14% (2014年12月31日：18%)；華融湘江銀行外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主要為5% (2014年12月31日：5%)。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外匯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系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頭寸調撥等。

18.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銀行	73,522,540	49,366,307
結算備付金 ⁽¹⁾	2,718,690	1,973,292
其他金融機構	655,032	293,633
合計	<u>76,896,262</u>	<u>51,633,232</u>

- (1) 本集團的結算備付金主要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存放的款項。

- (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的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合計人民幣17,770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92百萬元)。其中，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借款質押的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合計人民幣2,009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9. 拆出資金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拆出資金均與商業銀行交易產生。

2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上市投資		
債券 ⁽¹⁾		
—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2,330,185	827,924
— 金融機構債券	571	55,494
— 公司債券	5,866,487	6,026,956
權益工具	3,988,484	1,024,207
基金	195,453	120,556
小計	12,381,180	8,055,137
未上市投資		
基金	584,250	—
權益工具	38,572	—
衍生工具	—	10
小計	622,822	10
合計	13,004,002	8,055,147

(1) 上市債券是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交易的債券。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上市投資： 權益工具	<u>219,950</u>	<u>50,811</u>
未上市投資：		
收購不良債權	65,564,484	23,612,200
信託產品	7,599,489	—
可轉債	5,241,300	347,975
結構化產品 ⁽¹⁾	4,082,059	1,417,919
理財產品 ⁽²⁾	2,164,691	5,756,336
權益工具	386,216	1,729,427
資管計劃	<u>200,000</u>	<u>200,510</u>
小計	<u>85,238,239</u>	<u>33,064,367</u>
合計	<u>85,458,189</u>	<u>33,115,178</u>

(1) 本集團實體開展了一系列結構化交易，該等交易由實體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該等結構化產品依據其投資管理戰略被分類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主要指其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債券	22,194,013	7,743,203
票據	9,072,252	14,078,721
其他	1,272,668	20,000
合計	<u>32,538,933</u>	<u>21,841,924</u>

本集團餘額主要來自其銀行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取得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14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29百萬元)作為質押物的證券，其中本集團在債務人未違約時即可以轉售或再次抵押某些其作為抵押物取得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09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0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再次抵押上述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90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12百萬元)。本集團有義務將上述證券於返售協議到期日返還給交易對手。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對公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63,265,392	49,007,180
貼現	16,085	4,150
小計	63,281,477	49,011,330
個人貸款及墊款		
生產經營貸款	7,086,627	6,488,696
住房貸款	5,735,751	3,926,748
個人消費貸款	2,570,830	1,034,017
其他	705,669	272,246
小計	16,098,877	11,721,707
融出資金	4,075,095	3,716,26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3,455,449	64,449,297
減：資產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289,333)	(197,131)
組合方式評估	(1,540,884)	(1,012,745)
小計	(1,830,217)	(1,209,87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81,625,232	63,239,421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組合方式評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合計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全部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比例
		組合方式評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小計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2,671,471	94,560	689,418	783,978	83,455,449	0.94%
資產減值準備	(1,501,062)	(39,822)	(289,333)	(329,155)	(1,830,21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81,170,409</u>	<u>54,738</u>	<u>400,085</u>	<u>454,823</u>	<u>81,625,232</u>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3,972,556	25,128	451,613	476,741	64,449,297	0.74%
資產減值準備	(1,000,562)	(12,183)	(197,131)	(209,314)	(1,209,87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62,971,994</u>	<u>12,945</u>	<u>254,482</u>	<u>267,427</u>	<u>63,239,421</u>	

於相關報告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個別方式評估的資產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資產減值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197,131	1,012,745	1,209,876
本年計提	391,412	1,202,013	1,593,425
本年轉回	(128,660)	(640,056)	(768,716)
收回已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9,874	—	9,874
核銷及轉出	(133,967)	(30,340)	(164,307)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46,457)	(3,478)	(49,935)
年末餘額	<u>289,333</u>	<u>1,540,884</u>	<u>1,830,217</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2014年		合計
	個別方式 評估的資產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83,687	674,263	757,950
本年計提	200,982	763,341	964,323
本年轉回	(34,262)	(419,632)	(453,894)
收回已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527	74	601
核銷	(40,351)	(4,555)	(44,90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3,452)	(746)	(14,198)
年末餘額	<u>197,131</u>	<u>1,012,745</u>	<u>1,209,876</u>

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1年內(含1年)	28,131,292	24,957,868
1至5年(含5年)	52,481,477	46,771,676
5年以上	2,191,124	2,220,406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82,803,893	73,949,950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9,931,246)	(9,556,83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72,872,647	64,393,116
減：資產減值準備	(1,200,150)	(898,772)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71,672,497	63,494,344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現值：		
1年內(含1年)	24,467,831	21,429,135
1至5年(含5年)	45,600,821	40,158,743
5年以上	1,603,845	1,906,466
合計	71,672,497	63,494,344

年末本集團將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作為抵押借款的擔保。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續

於相關報告期間，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合計
	個別方式 評估的資產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259,510	639,262	898,772
本年計提	113,533	184,455	297,988
收回已核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3,390	—	3,390
年末餘額	<u>376,433</u>	<u>823,717</u>	<u>1,200,150</u>

	2014年		合計
	個別方式 評估的資產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188,034	645,218	833,252
本年計提	118,614	145,027	263,641
收回已核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12,964	—	12,964
核銷	(60,102)	(150,983)	(211,085)
年末餘額	<u>259,510</u>	<u>639,262</u>	<u>898,772</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上市投資：		
權益工具	14,229,222	13,231,094
債券 ⁽¹⁾		
— 政府債券	747,165	85,296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6,790,747	4,957,132
— 金融機構債券	1,887,007	2,846,121
— 公司債券	4,785,079	5,023,901
資產支持證券	3,932,157	391,371
基金	2,045,515	255,028
小計	34,416,892	26,789,943
未上市投資		
權益工具 ⁽²⁾	19,385,864	14,134,333
基金	6,519,859	—
資產管理計劃	2,175,715	—
理財產品	538,162	2,803,898
信託產品	380,334	—
資產支持證券	118,792	233,051
其他 ⁽³⁾	1,605,279	65,618
小計	30,724,005	17,236,900
減：減值準備	(146,666)	(60,109)
小計	30,577,339	17,176,791
合計	64,994,231	43,966,734

(1) 上市的債券是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交易的債券。

(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權益工具中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而按成本進行計量的金額為人民幣10,71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19百萬元)。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包括本集團對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設立管理的專戶投資。根據本集團與證金公司簽訂的相關合同，該專戶投資是本集團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用於維持中國股票市場穩定，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本集團本年出資人民幣1,590百萬元投入該專戶。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資產報告確定投資於該專戶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政府債券	13,985,888	5,879,128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14,535,096	10,238,809
金融機構債券	5,666,584	2,607,891
公司債券	170,402	92,063
合計	<u>34,357,970</u>	<u>18,817,891</u>

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貸款	49,144,697	59,347,924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	172,289,240	109,364,868
小計	<u>221,433,937</u>	<u>168,712,792</u>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2,498,717)	(1,764,832)
— 組合方式評估	(16,883,757)	(9,709,275)
	<u>(19,382,474)</u>	<u>(11,474,107)</u>
小計	<u>202,051,463</u>	<u>157,238,685</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續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55,307,269	13,284,370
債務工具	42,417,666	20,499,999
委託貸款 ⁽¹⁾	21,745,955	18,462,417
資管計劃	6,202,476	18,716,137
理財產品	4,700,000	—
小計	130,373,366	70,962,923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700,671)	(276,399)
— 組合方式評估	(3,038,318)	(891,990)
	(3,738,989)	(1,168,389)
小計	126,634,377	69,794,534
合計	328,685,840	227,033,219

(1) 由子公司通過集團外商業銀行發放的委託貸款。

於相關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個別 方式評估	組合 方式評估	合計
2015年1月1日	2,041,231	10,601,265	12,642,496
本年計提	1,322,049	12,780,544	14,102,593
本年轉回	(23,455)	(3,456,680)	(3,480,13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40,437)	—	(140,437)
轉出	—	(3,054)	(3,054)
2015年12月31日	3,199,388	19,922,075	23,121,46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續

	個別 方式評估	組合 方式評估	合計
2014年1月1日	1,985,817	5,980,795	7,966,612
本年計提	176,601	6,289,265	6,465,866
本年轉回	(21,800)	(1,668,795)	(1,690,59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99,387)	—	(99,387)
2014年12月31日	<u>2,041,231</u>	<u>10,601,265</u>	<u>12,642,496</u>

28.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公司投資賬面金額	4,575,120	1,910,738
上市公司投資賬面金額	2,097,743	952,630
小計	6,672,863	2,863,36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公司投資賬面價值	19,772	—
合計	6,692,635	2,863,368
上市公司公允價值	2,478,688	1,178,47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8.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被投資單位名稱	註冊/ 成立地	主要經營地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佔被投資 單位股權的比例		本集團佔被投資 單位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 實收資本 (千元)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	%	%	%		
江海證券有限公司 ⁽¹⁾	中國哈爾濱	中國大陸	人民幣1,785,744	22.96	30.08	22.96	30.08	證券業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²⁾	開曼群島	香港	港幣4,117	29.40	—	29.40	—	電子/ 製造服務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 ⁽³⁾	香港	香港/荷蘭	美元1,228,010	16.35	—	16.35	—	投資業	

- (1) 2015年5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江海證券對其一老股東溢價定向增發。中國華融佔江海證券註冊資本比例減少至22.96%。
- (2)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子公司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兩家全資子公司Empire Group Global Limited和Azal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2015年12月29日以港幣1,442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收購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為29.40%。
- (3)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沒有正式英文名稱。該公司16.35%的股權是由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7日以美元200百萬元的現金認購。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若披露其他聯營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本集團的主要聯營企業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江海證券有限公司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流動資產	25,253,865	12,517,603
非流動資產	1,866,443	1,201,489
流動負債	21,608,276	10,068,546
非流動負債	587,059	891,098
權益合計	4,924,973	2,759,448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8.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江海證券有限公司 — 續

	截至 9月30日 9個月期間 2015年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收入總額	<u>1,624,874</u>	<u>1,146,656</u>
淨利潤	<u>763,403</u>	<u>388,569</u>
其他綜合收入	<u>—</u>	<u>80,417</u>
綜合收益總額	<u>763,403</u>	<u>468,986</u>

上述信息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於上述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如下：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的權益	<u>4,885,354</u>	<u>2,720,099</u>
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u>22.96%</u>	<u>30.08%</u>
本集團應享有聯營企業的權益	<u>1,121,677</u>	<u>818,097</u>
商譽	<u>185,999</u>	<u>243,646</u>
賬面金額	<u>1,307,676</u>	<u>1,061,743</u>

江海證券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開始財務重組，於本財務報告報出日該重組事項仍在進行，因而沒有披露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預計，江海證券有限公司第四季度的財務報表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對該公司的收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未計入任何相關的收益或損失。

於2015年12月31日，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8.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 續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11月24日，對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重大的財務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該公司權益合計美元1,228百萬元，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合計美元20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0)。

剩餘聯營及合營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集團所佔其他聯營及合營公司收益份額		
聯營公司	102,719	433,681
合營公司	(741)	—
總計	<u>101,978</u>	<u>433,68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集團持有其他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聯營公司	2,834,606	831,931
合營公司	19,772	—
總計	<u>2,854,378</u>	<u>831,931</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9.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存在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列示如下。包括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該等子公司的基本資料如附註五、59.10所述。該等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內部抵銷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如下：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資產合計	211,124,519	165,326,091
負債合計	198,245,417	154,235,197
歸屬於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	12,802,488	11,020,537
非控制性權益	76,614	70,357
權益合計	12,879,102	11,090,894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6,275,780	5,402,26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總額	10,402,738	8,897,143
稅前利潤	2,941,148	2,658,274
綜合收益總額	2,407,506	2,169,941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1,116,434	998,584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01,988	266,7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351,498	25,485,57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450,360)	(16,045,172)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945,290	(642,746)
淨現金流量	(153,572)	8,797,654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9.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23,278,413	21,286,549
非流動資產	478,960	229,124
流動負債	12,963,450	12,689,188
非流動負債	4,720,515	3,277,898
歸屬於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權益	4,623,408	4,097,864
永久債務資本	1,450,000	1,450,723
權益合計	6,073,408	5,548,587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881,727	1,667,8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總額	3,036,657	2,600,132
稅前利潤	1,374,769	1,295,441
綜合收益總額	1,066,138	936,142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421,858	393,508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50,590	113,9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4,652,368	1,636,95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314,394)	(7,958,049)
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065,789	6,041,238
淨現金流量	1,403,763	(279,852)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9.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34,280,743	7,591,133
非流動資產	49,417,614	64,507,572
流動負債	35,759,814	18,473,556
非流動負債	37,839,309	46,295,642
權益合計	10,099,234	7,329,507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2,027,926	1,471,7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總額	5,625,454	5,218,507
稅前利潤	1,870,771	1,719,833
綜合收益總額	1,400,293	1,318,017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281,391	264,647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67,829	65,5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643,430)	826,07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53,047)	(475,635)
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6,001,731	856,297
淨現金流量	1,905,254	1,206,738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9.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流動資產	42,470,292	21,828,336
非流動資產	33,357,977	21,212,667
流動負債	36,186,229	14,616,073
非流動負債	30,678,688	21,121,689
歸屬於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	8,797,531	6,891,282
非控制性權益	165,821	411,959
權益合計	8,963,352	7,303,241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622,265	1,270,5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入總額	7,435,014	3,799,560
稅前利潤	2,435,150	1,145,746
綜合收益總額	1,924,498	1,012,107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331,923	153,631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17,8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299,642)	4,619,8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03,656	(8,452,204)
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8,408,925	7,578,221
淨現金流量	6,312,939	3,745,87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0.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為確定本集團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了如下判斷：

- (1) 對於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結構性主體，本集團有義務承擔超過合同約定對應投資份額所應承擔的責任(如有)，本集團認為該主體導致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因此應合併該等結構性主體。
- (2)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作委託人。如果本集團作為委託人，則會合併對應的私募基金。
- (3)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信託產品、資管計劃或者私募基金的託管人、管理人和投資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作委託人。如果本集團作為委託人，則會合併對應的信託產品或資管計劃。

本集團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產品、資管計劃和私募基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所有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3,58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9百萬元)。

該等信託產品、資管計劃和私募基金單獨對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分別體現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的變化和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其他負債中。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為人民幣37,23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86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享有的淨資產變動為人民幣2,45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7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1. 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本集團由於擔任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而在相關期間對其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產品、私募基金及資管計劃。除已於附註五、30中所述已經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以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與本集團於其他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相聯繫的可變回報並不顯著。因此，本集團沒有合併這些結構化主體。

非合併結構化主體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信託產品	194,108,547	134,796,780
私募基金	24,180,529	6,790,120
資管計劃	4,912,045	6,009,360
合計	<u>223,201,121</u>	<u>147,596,260</u>

本集團將非合併結構化主體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或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以上非合併結構化主體對本集團的影響並非重大。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2. 投資性物業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原值		
年初餘額	1,103,025	701,357
本年購置	—	227,917
本年轉入	192,236	173,751
本年轉出	(2,519)	—
年末餘額	1,292,742	1,103,025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25,842	73,365
本年計提	50,240	36,519
本年轉入	47,828	15,958
本年轉出	(1,377)	—
年末餘額	222,533	125,842
賬面淨值		
年初餘額	977,183	627,992
年末餘額	1,070,209	977,183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在地均存在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內部評估部門可以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做出合理的估計。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3.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及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3,323,469	956,721	758,886	201,730	138,699	5,379,505
本年購置	18,863	313,404	153,981	24,582	1,147,579	1,658,409
處置	(22,044)	(54,798)	(68,883)	(12,729)	—	(158,454)
因購買子公司而增加	626	—	617	107	—	1,350
轉入	97,653	—	8,140	—	2,519	108,312
轉出	(208,479)	—	—	—	(128,663)	(337,142)
2015年12月31日	3,210,088	1,215,327	852,741	213,690	1,160,134	6,651,980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643,282	99,186	489,121	132,445	—	1,364,034
本年計提	149,723	58,418	114,879	26,674	—	349,694
處置	(7,412)	(552)	(44,261)	(10,821)	—	(63,046)
轉入	1,885	—	—	—	—	1,885
轉出	(52,150)	—	—	—	—	(52,150)
2015年12月31日	735,328	157,052	559,739	148,298	—	1,600,417
資產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	—	24,792	—	—	—	24,792
2015年12月31日	—	24,792	—	—	—	24,792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2,680,187	832,743	269,765	69,285	138,699	3,990,679
2015年12月31日	2,474,760	1,033,483	293,002	65,392	1,160,134	5,026,771
包括：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20,146	—	—	—	—	20,14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3. 物業及設備 — 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及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3,564,217	762,270	627,795	191,204	106,656	5,252,142
本年購置	61,201	194,712	189,096	20,548	81,483	547,040
處置	(129,885)	(261)	(58,005)	(10,022)	(47,753)	(245,926)
轉入	1,687	—	—	—	—	1,687
轉出	(173,751)	—	—	—	(1,687)	(175,438)
2014年12月31日	3,323,469	956,721	758,886	201,730	138,699	5,379,505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528,859	55,275	397,272	116,093	—	1,097,499
本年計提	164,565	44,068	103,072	24,520	—	336,225
處置	(34,184)	(157)	(11,223)	(8,168)	—	(53,732)
轉出	(15,958)	—	—	—	—	(15,958)
2014年12月31日	643,282	99,186	489,121	132,445	—	1,364,034
資產減值準備						
2014年1月1日	898	24,792	—	—	—	25,690
處置	(898)	—	—	—	—	(898)
2014年12月31日	—	24,792	—	—	—	24,792
賬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3,034,460	682,203	230,523	75,111	106,656	4,128,953
2014年12月31日	2,680,187	832,743	269,765	69,285	138,699	3,990,679
包括：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121,141	—	—	—	—	121,14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及設備為人民幣11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百萬元)。董事預計，註冊過程不影響公司承繼前華融資產的合法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足額計提折舊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24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4. 遞延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6,597	2,671,8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2,760)	(123,265)
合計	4,273,837	2,548,5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已計提尚未發放的工資	應收利息	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	
2015年1月1日	(1,275,072)	60,194	412,268	(526,738)	3,819,907	58,009	2,548,568
計入當年損益	—	(343,890)	(45,165)	46,746	2,846,862	102,269	2,606,82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51,695)	—	—	—	—	—	(651,69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29,858)	(229,858)
2015年12月31日	(1,926,767)	(283,696)	367,103	(479,992)	6,666,769	(69,580)	4,273,837
2014年1月1日	(26,649)	126,385	250,913	(332,382)	1,792,864	64,847	1,875,978
計入當年損益	—	(66,191)	161,355	(194,356)	2,027,043	(7,206)	1,920,64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248,423)	—	—	—	—	368	(1,248,055)
2014年12月31日	(1,275,072)	60,194	412,268	(526,738)	3,819,907	58,009	2,548,568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5.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存貨 ⁽¹⁾	10,590,924	5,271,208
其他應收款	7,338,060	5,347,896
應收利息	1,821,644	1,756,300
預付款項 ⁽²⁾	1,119,329	227,948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053,489	1,755,206
土地使用權 ⁽³⁾	913,870	907,745
租賃業務產生待抵扣進項稅	759,719	678,738
抵債資產	649,692	554,608
待攤費用	476,118	354,807
無形資產	372,957	134,945
應收股利	11,406	18,319
預付融資租賃款	—	1,091,340
其他	309,006	148,279
合計	<u>25,416,214</u>	<u>18,247,339</u>

(1) 本集團的存貨為本集團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用於開發建造的房地產項目，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成本和土地開發成本。本集團將部分存貨用於借款抵押。

(2)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為本集團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預付的購房款。

(3) 土地使用權為中國大陸地區所有。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借款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70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百萬元)。

36.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銀行	13,006,887	12,217,780
其他金融機構	2,461,266	1,442,227
合計	<u>15,468,153</u>	<u>13,660,007</u>

本集團同業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主要由其銀行業務產生。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為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抵押物的建築物(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7. 拆入資金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銀行	364,936	1,161,021
其他金融機構	600,000	950,000
合計	<u>964,936</u>	<u>2,111,021</u>

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證券	26,766,089	14,181,266
票據	3,408,568	9,412,53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7,204	2,609,302
合計	<u>30,361,861</u>	<u>26,203,099</u>

39. 借款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信用借款	262,365,609	216,477,193
質押借款	18,385,074	15,977,615
保證借款	13,508,519	7,134,792
抵押借款	772,580	295,600
合計	<u>295,031,782</u>	<u>239,885,200</u>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為物業及設備、存貨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物業及設備	20,146	20,146
其他資產 — 存貨	357,546	406,486
其他資產 — 土地使用權	703,047	27,238
合計	<u>1,080,739</u>	<u>453,870</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9. 借款 — 續

質押借款的擔保物為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008,674	—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433,826	27,729,249
合計	25,442,500	27,729,249

借款均來自本集團的非銀行業務。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付賬面價值*：		
1年以內	162,484,814	119,878,682
1年以上2年以下	50,580,179	56,772,113
2年以上5年以下	50,825,301	22,659,160
5年以上	26,086,850	24,510,850
小計	289,977,144	223,820,805
包含即時償付條款的借款賬面價值*：		
1年以內	—	13,077,332
1年以上2年以下	605,851	2,387,063
2年以上5年以下	4,448,787	600,000
	5,054,638	16,064,395
合計	295,031,782	239,885,200

*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9. 借款 — 續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內	149,091,960	88,300,000
1年以上2年以下	41,576,224	54,012,113
2年以上5年以下	49,213,120	23,168,560
5年以上	26,059,200	24,510,850
合計	<u>265,940,504</u>	<u>189,991,523</u>

此外，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或優惠利率為基礎浮動。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53%–11.29%	3.00%–12.50%
浮動利率借款	<u>4.70%–7.80%</u>	<u>2.04%–9.50%</u>

40. 吸收存款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活期存款		
企業	46,938,230	38,134,707
個人	13,510,873	11,622,277
定期存款		
企業	35,548,602	27,707,299
個人	20,553,849	17,522,932
存入保證金	13,322,212	15,070,985
其他	10,125,107	7,187,872
合計	<u>139,998,873</u>	<u>117,246,072</u>

本集團吸收存款餘額來自於銀行業務。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1. 應交稅費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企業所得稅	3,142,603	2,249,508
香港利得稅	80,648	27,178
合計	3,223,251	2,276,686

42. 應付債券及票據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註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							
金融債券	5,990,904	5,983,186	人民幣6,000百萬元	3年	2013年11月	5.5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5,584,076	5,579,627	人民幣6,000百萬元	5年	2013年11月	5.66%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1)
金融債券	9,972,605	9,960,181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3年	2014年12月	4.6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9,911,705	9,904,709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5年	2014年12月	4.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2)
金融債券	17,449,340	—	人民幣17,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7月	4.01%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7,144,839	—	人民幣17,500百萬元	5年	2015年7月	4.21%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3)
小計	66,053,469	31,427,703	人民幣67,000百萬元				
華融湘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次級債券	1,494,339	1,494,000	人民幣1,500百萬元	10年	2012年11月	6.3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4)
二級資本債券	2,989,580	—	人民幣3,000百萬元	10年	2015年6月	6.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5)
同業存單	9,833,286	—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3~12月	2015年9月~ 12月	—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6)
小計	14,317,205	1,494,000	人民幣14,50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2.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註
	2015年	2014年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次級債券	1,500,000	1,500,000	人民幣1,500百萬元	4年	2013年7月	6.2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600,000	600,000	人民幣600百萬元	3年	2014年8月	6.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	1,000,000	人民幣1,000百萬元	91天	2014年10月	4.35%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7)
收益憑證	—	30,000	人民幣30百萬元	70天	2014年12月	5.8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8)
金融債券	—	1,000,000	人民幣1,000百萬元	90天	2014年12月	5.8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9)
金融債券	1,500,000	—	人民幣1,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3月	5.7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2,000,000	—	人民幣2,000百萬元	3年	2015年4月	4.9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500,000	—	人民幣1,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5月	5.39%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300,000	—	人民幣300百萬元	2年	2015年6月	5.6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收益憑證	62,550	—	人民幣63百萬元	181天	2015年8月	3.8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金融債券	1,200,000	—	人民幣1,200百萬元	90天	2015年11月	3.15%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小計	8,662,550	4,130,000	人民幣10,693百萬元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	499,714	人民幣500百萬元	5年	2010年5月	4.6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10)
金融債券	399,578	398,966	人民幣400百萬元	3年	2013年9月	浮動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11)
金融債券	398,311	397,721	人民幣400百萬元	5年	2013年9月	浮動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12)
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122,064	573,011	人民幣644百萬元	6年	2014年12月	固定及浮動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13)
金融債券	996,216	—	人民幣1,000百萬元	3年	2015年6月	浮動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14)
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2,304,546	—	人民幣2,855百萬元	6年	2015年10月	浮動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15)
金融債券	1,992,340	—	人民幣2,000百萬元	3年	2015年12月	3.76%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987,132	—	人民幣2,000百萬元	5年	2015年12月	4.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計	8,200,187	1,869,412	人民幣9,799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2.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註
	2015年	2014年					
華融融德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	2,987,609	—	人民幣3,000百萬元	3年	2015年9月	4.9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Huarong Finance Co., Ltd., 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的子公司							
美元債券	1,967,600	1,816,205	美元300百萬元	3年	2014年7月	3.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美元債券	7,870,400	7,264,819	美元1,200百萬元	5年	2014年7月	4.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計	9,838,000	9,081,024	美元1,500百萬元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的子公司							
美元中期票據	3,938,611	—	美元600百萬元	3年	2015年1月	3.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7,900,106	—	美元1,200百萬元	5年	2015年1月	4.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9,182,926	—	美元1,400百萬元	10年	2015年1月	5.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3,242,556	—	美元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11月	2.8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3,232,301	—	美元500百萬元	5年	2015年11月	3.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5,176,208	—	美元800百萬元	10年	2015年11月	5.0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小計	32,672,708	—	美元5,00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2.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註
	2015年	2014年					
華融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 公司，華融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的子公司 可換股票據	22,111	—	港幣500百萬元	3年	2014年2月	0.00%	(16)
華融天澤投資 有限公司， 華融證券 股份有限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債券	300,000	—	人民幣300百萬元	3年	2015年12月	5.25%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合計	<u>143,053,839</u>	<u>48,002,139</u>					

- (1) 本公司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購入票面金額合計人民幣400百萬元。
- (2) 本公司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購入票面金額合計人民幣55百萬元。
- (3) 本公司子公司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購入票面金額合計人民幣300百萬元。
- (4)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選擇於2017年11月29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如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票面年利率維持6.3%不變。
- (5)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選擇於2020年6月29日按面值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如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票面年利率維持6.0%不變。
-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餘額為一系列以貼息方式發行約人民幣100億元的同業存單組成。
- (7) 該金融債券已於2015年1月19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8) 該收益憑證已於2015年2月12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9) 該金融債券已於2015年3月17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10) 該金融債券已於2015年5月27日到期並全額支付。
- (11) 浮動利率為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加2.5%計算，每年重定。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2.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 (12) 浮動利率為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加2.7%計算，每年重定。
- (13) A-1級租賃資產支持證券為固定利率5.2%；A-2級租賃資產支持證券為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加550BP計算，每年重定；B級租賃資產支持證券為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上加630BP計算，每年重定。作為其質押資產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部分提前收回，因此其所對應的負債也被提前清償。
- (14) 浮動利率為以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加3.05%計算，每年重定。
- (15)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中A級資產支持證券和B級資產支持證券均為浮動利率，按季付息；A級資產支持證券票面利率為基準利率加2.25%，B級資產支持證券票面利率為基準利率加2.98%，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為其質押資產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部分提前收回，因此其所對應的負債也提前清償。
- (16) 該票據於發行日起36個月內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以每股5港幣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股票。未轉股票據將於2017年2月18日以面值全部贖回。2014年4月9日，於紅利股發行完畢起，該票據的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0.5港幣。於2015年12月31日，該票據的未償本金餘額為港幣30百萬元。

43.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	37,232,180	20,286,054
其他應付款	32,439,120	5,887,981
應付保證金	15,080,185	14,166,52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9,058,065	4,609,561
應付財政部款項 ⁽¹⁾	7,710,062	11,446,145
應付利息	4,950,593	3,260,820
預收賬款 ⁽²⁾	3,712,717	3,140,965
應付職工薪酬 ⁽³⁾	3,475,495	2,948,781
應付股利	1,275,475	12,641
應付票據 ⁽⁴⁾	1,095,350	—
應交其他稅費	784,051	350,410
存入保證金 — 轉融通	596,006	367,695
預計負債 ⁽⁵⁾	169,821	117,461
其他	1,491,241	806,503
合計	<u>119,070,361</u>	<u>67,401,539</u>

(1) 應付財政部款項為從財政部購買政策性業務資產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從財政部購買政策性業務資產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其對價於其後5年分5次等額償還，每次償還人民幣39.4億元，實際年利率為2.16%，從2012年開始。

(2) 預收賬款主要包括預收購房款、拆遷安置費和預收處置不良資產款。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3. 其他負債 — 續

(3) 應付職工薪酬

	2015年			
	1月1日	本期計提	本期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469,560	3,095,568	(2,705,073)	2,860,055
社會保險費	50,919	164,432	(129,155)	86,196
住房公積金	7,568	200,208	(199,959)	7,817
職工福利費	200	201,492	(199,780)	1,912
內部退養福利	187,436	65,528	(41,009)	211,955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21,754	129,301	(91,518)	159,537
設定提存計劃	10,767	321,492	(316,884)	15,375
其他	100,577	51,155	(19,084)	132,648
合計	<u>2,948,781</u>	<u>4,229,176</u>	<u>(3,702,462)</u>	<u>3,475,495</u>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848,163	2,556,996	(1,935,599)	2,469,560
社會保險費	51,382	150,973	(151,436)	50,919
住房公積金	4,585	163,898	(160,915)	7,568
職工福利費	530	170,076	(170,406)	200
內部退養福利	199,346	42,496	(54,406)	187,43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4,059	104,224	(76,529)	121,754
設定提存計劃	45,298	264,384	(298,915)	10,767
其他	74,793	31,972	(6,188)	100,577
合計	<u>2,318,156</u>	<u>3,485,019</u>	<u>(2,854,394)</u>	<u>2,948,781</u>

(4) 該餘額為中國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5) 預計負債變動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初數	117,461	177,996
本年增加	52,360	521
支付	—	(61,056)
年末數	<u>169,821</u>	<u>117,461</u>

本集團的預計負債產生於本集團的法律訴訟和增信業務。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4. 股本

批准、發行及全額支付	12月31日	
	2015	2014
年初數	32,695,870	25,835,870
股東投入資本 ⁽¹⁾	—	6,860,000
發行股份 ⁽²⁾	6,374,338	—
年末數	39,070,208	32,695,870

(1) 於2014年9月11日，本公司向戰略投資者發行了共計6,86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票，資本投入共計人民幣14,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640百萬元確認為股本溢價。於2014年9月16日，上述資本投入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出具德師報(驗)字(14)第0009號驗資報告驗證。

(2) 於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港幣3.09元首次公開發行了6,374,338,000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元每股的境外發行外資股(H股)，其中包括604,458,000股超額配售的境外發行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16,147百萬元。於2015年12月24日，上述首次公共發售H股引起的註冊資本變化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出具德師報(驗)字(15)第1814號驗資報告驗證。

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股票(千股)變動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轉換/ 發行	轉讓 ⁽¹⁾	
股東				
財政部	25,335,870	(24,752,711)	(583,159)	—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1,650,000	(1,650,000)	—	—
其他	5,710,000	(5,693,704)	(16,296)	—
境內股				
— 財政部	—	12,376,355	—	12,376,355
—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	1,650,000	—	1,65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24,444,398	599,455	25,043,853
合計 ⁽²⁾	32,695,870	6,374,338	—	39,070,208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4. 股本 — 續

	20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發行	轉讓	
股東				
財政部	25,335,870	—	—	25,335,870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500,000	1,150,000	—	1,650,000
其他	—	5,710,000	—	5,710,000
合計	<u>25,835,870</u>	<u>6,860,000</u>	<u>—</u>	<u>32,695,870</u>

- (1) 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轉持及減持的規定，國有股股東按比例將本公司境外發行股票融資額的特定數量以股票或現金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下簡稱「社保基金」)。據此安排，財政部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向社保基金轉讓599,455,512股。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限售條件的股份為境內股14,026,355,544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070,059,406H股。

45.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餘額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以及以前年度的股份發行溢價。

46.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10%作為非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各實體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披露的盈餘公積僅是母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

47. 一般風險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金融企業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利潤轉撥並與權益中維持一般風險準備，於報告期末，維持一般風險準備不低於風險資產的1.5%。金融企業在5個會計年度內適用該規定。

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部分境內子公司應對部分淨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一般風險準備計提的會計處理與留存收益分配相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3,894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93百萬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2,854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3百萬元)。一般準備計提已經股東大會批准。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8. 其他儲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儲備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年初數	3,807,418	(168,6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658,138	4,928,986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1,074,978)	(239,930)
因減值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699,393	461,051
所得稅影響	(610,963)	(1,222,19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入	66,295	49,34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9,031)	(2,921)
設定受益計劃精算(損失)/利得	(759)	1,688
年末數	<u>5,475,513</u>	<u>3,807,418</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 計劃淨負債 或淨資產 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權益法下 在被投資 單位以後 將重分類 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 收益中 享有的份額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與計入 所有者 權益相關的 所得稅影響	其他綜合 收益合計
2014年1月1日	—	(104,024)	(14,928)	(1,286)	(48,370)	(168,608)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1,688	5,150,107	49,342	(2,921)	(1,222,190)	3,976,026
2015年1月1日	1,688	5,046,083	34,414	(4,207)	(1,270,560)	3,807,418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759)	2,282,553	66,295	(69,031)	(610,963)	1,668,095
2015年12月31日	<u>929</u>	<u>7,328,636</u>	<u>100,709</u>	<u>(73,238)</u>	<u>(1,881,523)</u>	<u>5,475,513</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9. 永久性資本工具

永久債務資本變動如下：

	本金	分配／派發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	—
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¹⁾	1,450,000	—	1,450,000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的淨利潤	—	723	72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50,000	723	1,450,723
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¹⁾	5,000,000	—	5,000,000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的淨利潤	—	173,982	173,982
派發予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	(170,593)	(170,59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50,000	4,112	6,454,112

(1) 於2015和2014年度，本公司子公司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人」）分別發行永久債務資本（「永久債務資本」），所得款總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和人民幣1,450百萬元。

此等工具並無到期日，且派付款可由永久債務資本的發行人酌情遞延。有關永久債務資本可隨時清償。倘發行人選擇宣派股息，則發行人需按協議界定之分派率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作出分配。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庫存現金	426,926	367,28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47,934	5,392,097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9,126,605	37,541,155
拆出資金	8,100,000	13,105,9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26,979	8,866,901
合計	86,728,444	65,273,39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1. 主要非現金交易

作為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在相關期間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交易對手進行了股權互換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839百萬元），相關成本為人民幣494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072百萬元）。

52.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目標金額是人民幣369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百萬元）。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作出的準備是人民幣11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2) 經營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一年以內	202,958	293,515
一至五年	942,860	466,978
五年以上	247,069	263,868
合計	<u>1,392,887</u>	<u>1,024,361</u>

(3) 信用增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交易對手方的借款提供信用增級共計人民幣1,54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3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2.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 續

(4) 信用承諾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承兌匯票	25,745,112	29,195,744
貸款承諾	6,091,551	5,289,668
開出保函及擔保	3,312,998	3,270,989
未支取的信用卡承諾	1,446,288	554,500
開出信用證	486,227	171,615
合計	<u>37,082,176</u>	<u>38,482,516</u>

以上信用承諾主要來自於本集團的銀行業務。

(5) 其他承諾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u>321,077</u>	<u>876,328</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3. 金融資產轉移

回購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金融資產協議回購交易，並同時承諾在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按照約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在交易期間，該等金融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發生轉移。但是，除非交易雙方同意，否則本集團在交易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金融資產。據此，本集團認為保留了該等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未從財務信息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而將其視為從交易對手取得抵押借款的「質押物」。通常，當抵押借款出現違約時，交易對手只能就抵押物提出索賠要求。

	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交易性債券	3,614,587	3,105,814	1,719,271	2,026,173
可供出售債券	5,259,721	1,956,773	4,549,240	1,579,2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60,975	2,907,351	1,800,000	2,800,000
持有至到期債券	18,630,028	7,952,591	18,231,900	7,775,8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17,670	3,641,594	187,204	2,609,3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04,808	9,411,965	3,874,246	9,412,531
合計	32,087,789	28,976,088	30,361,861	26,203,099

融出證券

本公司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開展融出證券業務，與客戶簽訂融出證券協議，融出證券並取得客戶的證券或押金為抵押，於協議約定到期日收回融出的證券和利息；由於華融證券並未轉移該資產所有權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因此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該證券。於2015年12月31日融出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百萬元)。

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於2015年開展了將應收融資租賃款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作為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不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未終止確認已轉移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予終止確認的已轉移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4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7百萬元)；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2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3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4. 分部信息

本集團向董事會及相關的管理委員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業務條線的信息，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稅前利潤是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損益的量度。

本集團將稅項資產／負債分配至各分部，有關所得稅費用並未進行分配。

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由本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管理由收購不良債權產生的資產與債轉股資產、不良資產受託代理、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及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由本集團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所提供的銀行、證券及期貨、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上述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進行經營。

資產管理和投資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由本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主要包括信託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未在上述可報告分部中匯總列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及呈列財務信息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主要來源於或處於中國境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顯著客戶集中度。本集團並無收益佔比超過10%的客戶。

分部收入、支出、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4. 分部信息 —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3,094,980	—	—	—	23,094,98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37,250	—	—	—	1,637,25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616)	889,190	2,461,528	—	3,347,102
利息收入	680,407	13,366,977	136,287	(116,588)	14,067,083
投資收益	8,244,289	5,297,734	5,753,625	(128,306)	19,167,34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852,231	3,787,695	2,990,540	(232,474)	10,397,992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	172,602	—	254,803	—	427,405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2,970,235	121,607	406,209	(251,442)	3,246,609
總額	40,648,378	23,463,203	12,002,992	(728,810)	75,385,763
利息支出	(13,736,202)	(8,196,529)	(4,221,740)	252,292	(25,902,17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8,916)	(790,737)	(87,820)	42,155	(945,318)
營業支出	(5,863,282)	(4,296,376)	(1,731,720)	403,826	(11,487,552)
資產減值損失	(8,980,077)	(1,594,796)	(2,028,908)	—	(12,603,781)
總額	(28,688,477)	(14,878,438)	(8,070,188)	698,273	(50,938,830)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14,363)	(1,352,955)	(1,089,237)	—	(2,456,555)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5,450)	15,257	245,755	—	255,562
稅前利潤	11,940,088	7,247,067	3,089,322	(30,537)	22,245,940
所得稅費用					(5,295,142)
本年利潤					16,950,798
資本支出	114,410	1,600,548	30,130	—	1,745,088
折舊及攤銷	169,252	336,000	28,393	—	533,645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70,130,715	370,650,778	138,763,629	(12,998,704)	866,546,418
包括：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1,230,531	128,694	5,333,410	—	6,692,635
資產總額	370,130,715	370,650,778	138,763,629	(12,998,704)	866,546,418
分部負債	298,734,592	338,734,610	123,147,499	(12,870,885)	747,745,816
負債總額	298,734,592	338,734,610	123,147,499	(12,870,885)	747,745,81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4. 分部信息 —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5,662,033	—	—	—	15,662,033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86,187	—	—	—	886,187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9,709	1,133,937	55,540	—	1,289,186
利息收入	517,626	11,373,009	156,975	—	12,047,610
投資收益	4,340,819	3,224,328	2,332,093	(93,675)	9,803,56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195,638	1,994,335	2,014,935	(219,263)	7,985,645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損失)	128,089	—	(52)	—	128,037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2,817,250	189,601	490,232	(238,642)	3,258,441
總額	28,647,351	17,915,210	5,049,723	(551,580)	51,060,704
利息支出	(10,320,389)	(6,791,412)	(891,663)	99,811	(17,903,65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66,521)	(192,129)	(22,762)	28,944	(452,468)
營業支出	(3,714,147)	(3,709,714)	(1,468,443)	422,825	(8,469,479)
資產減值損失	(4,958,357)	(861,125)	(406,105)	—	(6,225,587)
總額	(19,259,414)	(11,554,380)	(2,788,973)	551,580	(33,051,187)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	(836,977)	(470,243)	—	(1,307,2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7,590)	—	119,719	—	72,129
稅前利潤	9,340,347	5,523,853	1,910,226	—	16,774,426
所得稅費用	—	—	—	—	(3,743,581)
本年利潤	—	—	—	—	13,030,845
資本支出	100,396	1,319,059	241,486	—	1,660,941
折舊及攤銷	161,426	280,672	25,637	—	467,735
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83,338,742	280,306,971	42,100,767	(5,225,338)	600,521,142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3,283	—	1,770,085	—	2,863,368
資產總額	283,338,742	280,306,971	42,100,767	(5,225,338)	600,521,142
分部負債	236,223,653	254,583,329	31,285,383	(5,103,337)	516,989,028
負債總額	236,223,653	254,583,329	31,285,383	(5,103,337)	516,989,028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5. 關聯方交易

(1) 財政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財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共計63.36%（於2014年12月31日：77.49%）。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財政部控制下的企業主要為金融機構。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符合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規則。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集團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47,571	5,879,1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500	85,296
應付財政部款項	7,710,062	11,446,145
應付股利	966,877	—

本集團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04,605	283,573
投資收益	222,737	225,119

(2) 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存在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這些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這些交易單個均不重大。

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本集團以及其他實體同屬於政府的重大及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實體。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5. 關聯方交易 — 續

(3) 年金計劃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部分子公司與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對年金計劃供款	<u>114,166</u>	<u>90,232</u>

(4)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關鍵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4,957	6,971
— 養老金計劃供款	436	278
— 績效獎金	4,174	11,665
稅前合計	<u>9,567</u>	<u>18,914</u>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關鍵管理人員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2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1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11
	<u>14</u>	<u>11</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1)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2)確保本集團為實現經營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決策措施的貫徹執行，保證經營的效率和效果；及(3)確保將風險控制在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可接受的範圍之內。基於這一目標，本集團完善了風險管理文化哲學，並建立了風險管理模式及組織結構。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及修訂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以及最佳實踐的新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不良資產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董事會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定和監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以及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總體風險敞口。

在此框架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設立風險管理部及相關職能部門以監控金融風險。

56.1 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歸類為存放和發放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本集團持有的其他投資證券。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其他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不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詳見附註五、56.4。

本集團所採取的緩釋風險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及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足值抵押物進行風險緩釋。

特別是與債券及信託產品等投資證券有關的信用風險通過甄選具備認可信用質素的交易對手，權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參考可獲得的內外信用評級信息以及採用適當限制予以掌控。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ii) 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信貸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計量。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類不良資產發生減值的，將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評估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失去活躍市場；或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可觀察的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反映了本集團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情況。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自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業務、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投資證券以及銀行資金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555,204	26,578,033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6,896,262	51,633,232
拆出資金	9,298,706	13,628,330
交易性金融資產	8,197,243	6,910,37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287,539	7,722,7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538,933	21,841,9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625,232	63,239,4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672,497	63,494,3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35,613	16,340,7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4,357,970	18,817,8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8,685,840	227,033,219
其他資產	4,936,630	7,511,608
小計	710,687,669	524,751,886
信用增級	1,542,300	5,002,500
信用承諾	37,082,176	38,482,516
小計	38,624,476	43,485,016
總計	749,312,145	568,236,902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風險敞口信息 — 續

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可能具有信用風險的某些特徵，其面臨的風險情況描述詳見附註五、56.4。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5,564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12百萬元）。

本集團會採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交易對方提供存入保證金、抵押品及／或擔保物。本集團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結果。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指引。本集團獲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擁有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等。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抵質押物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221,433,937	168,712,7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83,455,449	64,449,2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72,872,647	64,393,116
小計	377,762,033	297,555,205
資產減值準備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19,382,474)	(11,474,10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30,217)	(1,209,87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00,150)	(898,772)
小計	(22,412,841)	(13,582,755)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202,051,463	157,238,685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625,232	63,239,4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672,497	63,494,344
合計	355,349,192	283,972,45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 續

按地區劃分

地區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總額	%	總額	%
中部地區	141,184,107	37.4	105,432,158	35.4
西部地區	81,992,398	21.7	66,072,312	22.2
長江三角洲	73,911,940	19.6	61,646,155	20.7
珠江三角洲	33,322,391	8.8	21,889,228	7.4
環渤海地區	26,922,579	7.1	26,298,757	8.8
東北地區	20,428,618	5.4	16,216,595	5.5
合計	<u>377,762,033</u>	<u>100.0</u>	<u>297,555,205</u>	<u>100.0</u>

附註：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廣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內蒙古、西藏。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浙江。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福建。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 續

按行業劃分

行業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總額	%	總額	%
企業業務				
房地產業	154,821,749	41.0	113,080,236	38.0
製造業	54,538,524	14.4	46,884,436	15.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2,787,645	8.7	23,136,496	7.8
建築業	16,474,644	4.4	14,200,149	4.8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5,028,096	4.0	13,362,961	4.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497,274	3.6	14,367,828	4.8
採礦業	7,983,073	2.1	7,266,731	2.4
其他行業	62,457,056	16.5	49,818,401	16.7
小計	357,588,061	94.7	282,117,238	94.8
個人業務				
生產經營貸款	7,086,627	1.9	6,488,696	2.2
住房貸款	5,735,751	1.5	3,926,748	1.3
個人消費貸款	2,570,830	0.7	1,034,017	0.3
其他	705,669	0.1	272,246	0.2
小計	16,098,877	4.2	11,721,707	4.0
融出資金	4,075,095	1.1	3,716,260	1.2
合計	377,762,033	100.0	297,555,205	100.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 續

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劃分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2014年12月31日(總額)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	3,225,681	6,486,019	511,471	10,223,171	875,421	4,962,456	330,694	6,168,571
保證	28,628,130	58,518,432	2,932,064	90,078,626	11,880,813	56,451,774	4,275,545	72,608,132
抵押	26,988,430	206,401,457	11,772,997	245,162,884	19,618,035	166,117,750	11,247,814	196,983,599
質押	10,793,126	21,021,121	483,105	32,297,352	5,609,227	16,070,440	115,236	21,794,903
合計	<u>69,635,367</u>	<u>292,427,029</u>	<u>15,699,637</u>	<u>377,762,033</u>	<u>37,983,496</u>	<u>243,602,420</u>	<u>15,969,289</u>	<u>297,555,205</u>

(v) 已逾期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已逾期 金額佔總 額的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總額)					已逾期 金額佔總 額的比例 (%)
	逾期				總計		逾期				總計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361天 至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361天 至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2,032,730	2,078,304	3,286,660	61,000	7,458,694	3.4	1,455,835	1,102,500	2,537,490	—	5,095,825	3.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95,171	730,639	453,531	—	2,479,341	3.0	1,041,622	626,782	136,067	—	1,804,471	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9,439	1,254,146	752,344	94,222	2,380,151	3.3	100,386	892,995	611,546	54,500	1,659,427	2.6
合計	<u>3,607,340</u>	<u>4,063,089</u>	<u>4,492,535</u>	<u>155,222</u>	<u>12,318,186</u>	<u>3.3</u>	<u>2,597,843</u>	<u>2,622,277</u>	<u>3,285,103</u>	<u>54,500</u>	<u>8,559,723</u>	<u>2.9</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365,282,252	288,973,353
已逾期但未減值 ⁽¹⁾	7,622,411	4,672,967
已減值 ⁽²⁾	4,857,370	3,908,885
小計	377,762,033	297,555,205
資產減值準備	(22,412,841)	(13,582,755)
賬面淨值	355,349,192	283,972,450

(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5年12月31日(總額)					2014年12月31日(總額)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 361天 至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 361天 至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1,932,840	1,446,207	778,546	—	4,157,593	1,455,835	788,333	96,963	—	2,341,1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2,468	270,367	223,151	—	1,695,986	909,548	398,010	37,000	—	1,344,55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79,439	990,213	447,495	51,685	1,768,832	100,386	509,563	377,329	—	987,278
合計	3,414,747	2,706,787	1,449,192	51,685	7,622,411	2,465,769	1,695,906	511,292	—	4,672,967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總額	資產 減值準備	賬面淨值	總額	資產 減值準備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一個別方式評估	3,301,101	(2,498,717)	802,384	2,754,694	(1,764,832)	989,8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一個別方式評估	689,418	(289,333)	400,085	451,613	(197,131)	254,482
一個組合方式評估	94,560	(39,822)	54,738	25,128	(12,183)	12,945
應收融資租賃款						
一個別方式評估	654,288	(376,433)	277,855	583,427	(259,510)	323,917
一個組合方式評估	118,003	(77,166)	40,837	94,023	(48,302)	45,721
合計	<u>4,857,370</u>	<u>(3,281,471)</u>	<u>1,575,899</u>	<u>3,908,885</u>	<u>(2,281,958)</u>	<u>1,626,927</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 續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3,301,101	2,754,694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1.5	1.6
抵押物公允價值	5,030,523	3,877,945
客戶貸款及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689,418	451,613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0.8	0.7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	94,560	25,128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0.1	—
抵押物公允價值	1,302,378	741,951
應收融資租賃款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654,288	583,427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0.9	0.9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	118,003	94,023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0.2	0.1
抵押物公允價值	1,197,245	968,532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 續

按地區分析如下：

地區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	減值 比例%	總額	%	減值 比例%
中部地區	3,473,510	71.5	2.5	2,610,407	66.8	2.5
西部地區	868,064	17.9	1.1	723,653	18.5	1.1
長江三角洲	335,394	6.9	0.5	306,477	7.8	0.5
珠江三角洲	—	—	—	6,837	0.2	—
環渤海地區	34,100	0.7	0.1	36,175	0.9	0.1
東北地區	146,302	3.0	0.7	225,336	5.8	1.4
總計	<u>4,857,370</u>	<u>100.0</u>	<u>1.3</u>	<u>3,908,885</u>	<u>100.0</u>	<u>1.3</u>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以下披露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¹⁾	209,671,546	120,317,489
已逾期未減值 ⁽²⁾	713,629	110,414
已減值 ⁽³⁾	466,556	326,795
小計	<u>210,851,731</u>	<u>120,754,698</u>
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700,671)	(276,399)
— 組合方式評估	(3,038,318)	(891,990)
賬面淨值	<u>207,112,742</u>	<u>119,586,309</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 續

(1)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投資產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入當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合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入當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747,165	13,985,888	—	14,733,053	—	—	85,296	5,879,128	—	5,964,424
公共實體及 準政府債券	2,330,185	—	6,790,747	14,535,096	—	23,656,028	827,924	—	4,957,132	10,238,809	—	16,023,865
金融機構債券	571	—	1,887,007	5,666,584	—	7,554,162	55,494	—	2,846,121	2,607,891	—	5,509,506
公司債券	5,866,487	—	4,785,079	170,402	—	10,821,968	6,026,956	—	5,023,901	92,063	—	11,142,920
信託產品	—	7,599,489	58,800	—	54,978,099	62,636,388	—	—	—	—	12,877,161	12,877,161
理財產品	—	2,164,691	384,658	—	4,700,000	7,249,349	—	5,756,336	2,803,898	—	—	8,560,234
委託貸款	—	—	—	—	21,685,955	21,685,955	—	—	—	—	18,432,417	18,432,417
債務工具	—	—	—	—	41,626,651	41,626,651	—	—	—	—	20,499,999	20,499,999
資管計劃	—	200,000	50,000	—	6,202,476	6,452,476	—	200,510	—	—	18,716,137	18,916,647
可轉債	—	5,241,300	—	—	—	5,241,300	—	347,975	—	—	—	347,975
結構化產品	—	4,082,059	—	—	—	4,082,059	—	1,417,919	—	—	—	1,417,919
資產支持證券	—	—	3,932,157	—	—	3,932,157	—	—	624,422	—	—	624,422
合計	<u>8,197,243</u>	<u>19,287,539</u>	<u>18,635,613</u>	<u>34,357,970</u>	<u>129,193,181</u>	<u>209,671,546</u>	<u>6,910,374</u>	<u>7,722,740</u>	<u>16,340,770</u>	<u>18,817,891</u>	<u>70,525,714</u>	<u>120,317,489</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逾期未減值投資產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入當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入當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	—	—	—	39,375	39,375	—	—	—	—	80,414	80,414
委託貸款	—	—	—	—	—	—	—	—	—	—	30,000	30,000
債務工具	—	—	—	—	674,254	674,254	—	—	—	—	—	—
合計	—	—	—	—	713,629	713,629	—	—	—	—	110,414	110,414

(3) 已減值投資產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入當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入當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	—	—	—	289,795	289,795	—	—	—	—	326,795	326,795
委託貸款	—	—	—	—	60,000	60,000	—	—	—	—	—	—
債務工具	—	—	—	—	116,761	116,761	—	—	—	—	—	—
合計	—	—	—	—	466,556	466,556	—	—	—	—	326,795	326,79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1 信用風險 — 續

(vi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評級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2,643,626	—	—	—	12,089,427	14,733,053	—	—	—	—	5,964,424	5,964,424
公共實體及 準政府債券	—	—	—	—	23,656,028	23,656,028	—	—	—	—	16,023,865	16,023,865
金融機構債券	819,780	1,236,844	—	—	5,497,538	7,554,162	2,385,031	3,018,982	49,999	—	55,494	5,509,506
公司債券	1,896,653	7,153,701	157,182	274,900	1,339,532	10,821,968	4,630,969	5,593,751	234,167	—	684,033	11,142,920
信託產品	—	—	—	—	62,965,558	62,965,558	—	—	—	—	13,284,370	13,284,370
理財產品	—	—	—	—	7,249,349	7,249,349	—	—	—	—	8,560,234	8,560,234
委託貸款	—	—	—	—	21,745,955	21,745,955	—	—	—	—	18,462,417	18,462,417
債務工具	—	—	—	—	42,417,666	42,417,666	—	—	—	—	20,499,999	20,499,999
資管計劃	—	—	—	—	6,452,476	6,452,476	—	—	—	—	18,916,647	18,916,647
可轉債	—	—	—	—	5,241,300	5,241,300	—	—	—	—	347,975	347,975
結構化產品	—	—	—	—	4,082,059	4,082,059	—	—	—	—	1,417,919	1,417,919
資產支持證券	3,676,230	125,209	34,248	—	96,470	3,932,157	429,676	29,887	34,248	—	130,611	624,422
合計	<u>9,036,289</u>	<u>8,515,754</u>	<u>191,430</u>	<u>274,900</u>	<u>192,833,358</u>	<u>210,851,731</u>	<u>7,445,676</u>	<u>8,642,620</u>	<u>318,414</u>	<u>—</u>	<u>104,347,988</u>	<u>120,754,698</u>

(ix)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本集團董事認為風險並非重大。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約定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減至最少；
- 嚴格控制債務重組期限，加強負債與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資產期限和利率結構的匹配；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約定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的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342,595	—	—	—	—	639,535	24,982,13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8,571,545	5,916,850	10,407,867	2,000,000	—	—	76,896,262
拆出資金	9,000,000	194,808	103,898	—	—	—	9,298,706
交易性金融資產	294,310	100,586	770,782	2,548,533	4,483,032	4,806,759	13,004,00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78,446	—	309,358	16,399,735	—	66,170,650	85,458,1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450,923	4,273,523	2,536,690	1,277,797	—	—	32,538,9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096,881	4,442,726	33,308,347	26,522,947	5,254,331	—	81,625,2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9,683,179	1,769,712	9,101,502	1,100,064	18,040	—	71,672,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4,996	498,049	4,024,657	7,297,480	3,240,765	46,328,284	64,994,2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78,003	3,751,016	2,197,875	16,672,237	9,558,839	—	34,357,9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10,231	9,833,861	76,881,557	221,147,081	713,110	—	328,685,84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4,936,630	4,936,630
金融資產總額	216,911,109	30,781,131	139,642,533	294,965,874	23,268,117	122,881,858	828,450,62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0,000)	—	—	—	(2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03,153)	(2,900,000)	(8,165,000)	(1,200,000)	—	—	(15,468,153)
拆入資金	(564,936)	—	(400,000)	—	—	—	(964,9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737,213)	(5,239,295)	(585,353)	(1,800,000)	—	—	(30,361,861)
借款	(44,122,089)	(28,097,092)	(105,964,057)	(90,789,344)	(26,059,200)	—	(295,031,782)
吸收存款	(82,777,200)	(8,638,312)	(22,716,547)	(24,691,400)	(1,000,000)	(175,414)	(139,998,873)
應付債券及票據	(563,023)	(5,329,709)	(15,394,195)	(107,385,667)	(14,359,134)	(22,111)	(143,053,839)
其他金融負債	(12,723,174)	(82,728)	(4,941,020)	(35,455,877)	(508,723)	(33,810,706)	(87,522,228)
金融負債總額	(166,690,788)	(50,287,136)	(158,186,172)	(261,322,288)	(41,927,057)	(34,008,231)	(712,421,672)
利率缺口	50,220,321	(19,506,005)	(18,543,639)	33,643,586	(18,658,940)	88,873,627	116,028,95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476,772	—	—	—	—	468,548	26,945,32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36,152,490	9,034,817	6,445,925	—	—	—	51,633,232
拆出資金	13,322,380	305,950	—	—	—	—	13,628,330
交易性金融資產	600,001	449,248	1,651,164	849,538	3,360,423	1,144,773	8,055,1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1,254	3,235,189	1,049,893	2,366,404	—	25,392,438	33,115,1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278,048	5,354,620	8,209,256	—	—	—	21,841,9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09,693	5,493,836	24,800,782	22,625,574	2,809,536	—	63,239,4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62,906,191	15,488	132,941	439,724	—	—	63,494,3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2,689	4,978,293	2,882,242	5,158,785	1,748,761	27,625,964	43,966,7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9,861	1,591,982	832,041	10,425,657	5,368,350	—	18,817,8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9,067,662	17,543,913	41,901,243	157,385,635	1,134,766	—	227,033,219
其他金融資產	—	255,330	—	1,078,136	—	6,178,142	7,511,608
金融資產總額	167,557,041	48,258,666	87,905,487	200,329,453	14,421,836	60,809,865	579,282,348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80,000)	—	—	—	(8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00,966)	(1,888,041)	(6,721,000)	(1,950,000)	—	—	(13,660,007)
拆入資金	(983,570)	(177,451)	(950,000)	—	—	—	(2,111,0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458,911)	(4,738,946)	(5,005,242)	—	—	—	(26,203,099)
借款	(30,770,871)	(42,848,671)	(64,574,135)	(77,180,673)	(24,510,850)	—	(239,885,200)
吸收存款	(71,886,904)	(8,204,253)	(19,762,846)	(17,169,358)	—	(222,711)	(117,246,072)
應付債券及票據	(1,796,687)	(1,030,000)	(2,972,725)	(42,002,727)	(200,000)	—	(48,002,139)
其他金融負債	(7,103,972)	(14,372,338)	(6,189,147)	(8,475,564)	(568,434)	(17,786,109)	(54,495,564)
金融負債總額	(132,101,881)	(73,259,700)	(106,255,095)	(146,778,322)	(25,279,284)	(18,008,820)	(501,683,102)
利率缺口	35,455,160	(25,001,034)	(18,349,608)	53,551,131	(10,857,448)	42,801,045	77,599,24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利率敏感性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249,189	(546,457)	62,626	(223,233)
下降100個基點	(249,189)	443,161	(62,626)	234,818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2 市場風險 — 續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引起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運營成果受到現行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匯率風險按幣種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折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958,850	22,887	218	175	24,982,13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6,145,873	7,473,175	13,275,947	1,267	76,896,262
拆出資金	9,000,000	298,706	—	—	9,298,706
交易性金融資產	9,595,666	489,632	2,918,704	—	13,004,00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075,496	7,177,096	2,205,597	—	85,458,1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345,272	—	193,661	—	32,538,9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132,566	492,666	—	—	81,625,2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559,427	113,070	—	—	71,672,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159,606	7,484,638	349,987	—	64,994,2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34,353,469	—	4,501	—	34,357,9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11,834,150	13,004,297	3,847,393	—	328,685,840
其他金融資產	4,054,902	780,817	100,911	—	4,936,630
金融資產總額	768,215,277	37,336,984	22,896,919	1,442	828,450,62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00)	—	—	—	(2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468,153)	—	—	—	(15,468,153)
拆入資金	(900,000)	(64,936)	—	—	(964,9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361,861)	—	—	—	(30,361,861)
借款	(279,783,681)	(8,405,900)	(6,842,201)	—	(295,031,782)
吸收存款	(139,549,724)	(449,148)	(1)	—	(139,998,873)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0,521,020)	(42,510,708)	(22,111)	—	(143,053,839)
其他金融負債	(86,946,740)	(43,065)	(532,423)	—	(87,522,228)
金融負債總額	(653,551,179)	(51,473,757)	(7,396,736)	—	(712,421,672)
淨敞口	114,664,098	(14,136,773)	15,500,183	1,442	116,028,95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2 市場風險 — 續

匯率風險 — 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折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942,929	2,246	135	10	26,945,32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44,410,859	6,551,324	669,080	1,969	51,633,232
拆出資金	13,200,000	428,330	—	—	13,628,330
交易性金融資產	7,386,901	—	668,246	—	8,055,1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349,284	1,417,919	347,975	—	33,115,1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841,924	—	—	—	21,841,9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63,224,317	15,104	—	—	63,239,4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63,494,344	—	—	—	63,494,3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33,357	2,755,279	78,098	—	43,966,7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817,891	—	—	—	18,817,8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0,201,192	4,807,770	2,024,257	—	227,033,219
其他金融資產	7,511,427	70	111	—	7,511,608
金融資產總額	559,514,425	15,978,042	3,787,902	1,979	579,282,348
向中央銀行借款	(80,000)	—	—	—	(8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660,007)	—	—	—	(13,660,007)
拆入資金	(1,750,000)	(361,021)	—	—	(2,111,0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203,099)	—	—	—	(26,203,099)
借款	(236,529,005)	(397,735)	(2,958,460)	—	(239,885,200)
吸收存款	(117,200,029)	(46,042)	(1)	—	(117,246,072)
應付債券及票據	(38,921,115)	(9,081,024)	—	—	(48,002,139)
其他金融負債	(54,325,761)	(168,844)	(959)	—	(54,495,564)
金融負債總額	(488,669,016)	(10,054,666)	(2,959,420)	—	(501,683,102)
淨敞口	70,845,409	5,923,376	828,482	1,979	77,599,24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2 市場風險 — 續

匯率風險 — 續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升值5%	120,060	(158,490)
貶值5%	(120,060)	158,490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虧損的價格風險。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市場因素影響所致。

下表列示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價格上升或下降1%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權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上升1%	984,622	1,527,412	411,703	738,176
下降1%	(984,622)	(1,527,412)	(411,703)	(738,17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缺乏足夠資金用以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資產與負債的金額或期限的不匹配也會產生上述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彙集本集團資金，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撥劃機制；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3 流動性風險 — 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607,281	5,374,860	—	—	—	—	—	24,982,14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53,348,701	7,772,404	3,492,886	10,826,562	2,050,680	—	77,491,233
拆出資金	—	—	9,005,477	195,046	104,827	—	—	9,305,350
交易性金融資產	4,426,675	380,084	580,415	121,820	827,792	2,982,046	6,158,473	15,477,30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66,170,650	209,000	2,369,446	—	320,368	16,410,175	—	85,479,6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4,516,437	4,319,146	2,600,624	1,560,490	—	32,996,6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24,816	—	7,749,315	5,400,866	32,466,167	38,057,026	12,882,907	98,281,0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917,706	—	2,580,103	4,128,798	21,422,391	52,481,477	1,273,418	82,803,8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286,800	—	2,585,159	280,100	3,150,273	15,163,758	4,419,456	67,885,5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970,068	3,711,107	3,086,089	20,417,758	10,955,317	40,140,339
應收款項類投資	6,767,067	—	18,828,436	21,673,406	129,505,777	217,536,480	1,548,089	395,859,255
其他金融資產	57,248	—	75,444	24,410	1,539,509	1,391,329	27,048	3,114,988
金融資產總額	141,958,243	59,312,645	78,032,704	43,347,585	205,850,379	368,051,219	37,264,708	933,817,48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43)	(20,109)	—	—	(20,252)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643,287)	(2,591,176)	(3,084,023)	(8,517,933)	(1,223,623)	—	(16,060,042)
拆入資金	—	—	(565,669)	—	(404,305)	—	—	(969,9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2,495,167)	(5,388,026)	(820,523)	(2,030,404)	—	(30,734,120)
借款	—	(5,054,638)	(22,792,453)	(31,032,905)	(121,050,370)	(120,821,853)	(33,357,095)	(334,109,314)
吸收存款	—	(77,531,495)	(5,658,002)	(8,875,747)	(23,595,927)	(29,010,558)	(1,209,137)	(145,880,866)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557,895)	(5,367,054)	(18,468,734)	(127,003,267)	(17,834,672)	(169,231,622)
其他金融負債	(1,514,442)	(2,602,942)	(14,171,743)	(9,626,147)	(6,214,655)	(46,784,002)	(967,364)	(81,881,295)
金融負債總額	(1,514,442)	(85,832,362)	(68,832,105)	(63,374,045)	(179,092,556)	(326,873,707)	(53,368,268)	(778,887,485)
淨頭寸	140,443,801	(26,519,717)	9,200,599	(20,026,460)	26,757,823	41,177,512	(16,103,560)	154,929,998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3 流動性風險 — 續

	201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94,129	5,762,811	—	—	—	—	—	26,956,94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28,841,798	11,516,996	9,129,248	2,453,633	—	—	51,941,675
拆出資金	—	—	13,363,644	306,772	—	—	—	13,670,416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44,773	—	650,516	462,448	1,697,683	920,206	3,360,423	8,236,04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5,392,438	19,500	1,055,991	3,270,968	1,060,874	2,449,953	—	33,249,7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331,592	5,450,593	8,285,238	—	—	22,067,4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72,120	—	2,981,656	4,381,997	28,500,598	28,028,490	10,306,853	75,971,714
應收融資租賃款	658,098	—	2,264,293	3,187,654	17,527,302	48,709,078	1,546,234	73,892,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25,964	45,124	460,169	4,949,549	3,233,196	6,795,943	2,586,915	45,696,86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89,272	1,418,515	1,656,474	12,919,555	6,274,902	22,658,7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56,803	98,490	7,059,676	12,005,109	98,849,406	144,081,426	715,989	268,166,899
其他金融資產	44,136	—	268,501	273,649	1,924,623	3,257,253	350	5,768,512
金融資產總額	83,188,461	34,767,723	48,342,306	44,836,502	165,189,027	247,161,904	24,791,666	648,277,58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61)	(80,340)	—	—	(81,001)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93,066)	(3,018,658)	(1,892,821)	(7,041,043)	(2,125,973)	—	(14,271,561)
拆入資金	—	—	(984,993)	(177,814)	(977,475)	—	—	(2,140,2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7,186,483)	(5,064,501)	(4,293,054)	—	—	(26,544,038)
借款	—	(16,064,395)	(14,076,270)	(41,597,496)	(74,575,047)	(94,154,364)	(30,365,880)	(270,833,452)
吸收存款	—	(65,936,322)	(6,190,770)	(8,256,568)	(20,184,086)	(19,940,178)	—	(120,507,924)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1,002,264)	(1,042,282)	(2,265,557)	(51,243,616)	(828,346)	(56,382,065)
其他金融負債	(367,695)	(146,118)	(8,437,237)	(14,399,855)	(8,052,870)	(18,674,449)	(1,245,647)	(51,323,871)
金融負債總額	(367,695)	(82,339,901)	(50,896,675)	(72,431,998)	(117,469,472)	(186,138,580)	(32,439,873)	(542,084,194)
淨頭寸	82,820,766	(47,572,178)	(2,554,369)	(27,595,496)	47,719,555	61,023,324	(7,648,207)	106,193,39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607,270	5,374,860	—	—	—	—	—	24,982,13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53,342,466	7,729,079	3,416,850	10,407,867	2,000,000	—	76,896,262
拆出資金	—	—	9,000,000	194,808	103,898	—	—	9,298,706
交易性金融資產	4,426,675	380,084	364,753	100,586	770,782	2,440,694	4,520,428	13,004,00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66,170,650	209,000	2,369,446	—	309,358	16,399,735	—	85,458,1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4,450,923	4,273,523	2,536,690	1,277,797	—	32,538,9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40,336	—	7,199,716	4,480,170	28,780,569	31,009,236	8,915,205	81,625,2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01,073	—	2,199,184	3,587,487	18,681,160	45,600,821	1,102,772	71,672,4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233,101	—	2,417,637	213,624	2,771,552	13,475,278	3,883,039	64,994,2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877,445	3,500,270	2,198,457	17,222,959	9,558,839	34,357,9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658,720	—	17,450,727	18,903,825	110,941,288	176,321,948	1,409,332	328,685,840
其他金融資產	73,181	—	541,875	724,634	2,150,685	1,419,207	27,048	4,936,630
金融資產總額	137,911,006	59,306,410	75,600,785	39,395,777	179,652,306	307,167,675	29,416,663	828,450,62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20,000)	—	—	(2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643,153)	(2,560,000)	(2,900,000)	(8,165,000)	(1,200,000)	—	(15,468,153)
拆入資金	—	—	(564,936)	—	(400,000)	—	—	(964,9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2,453,354)	(5,347,913)	(760,594)	(1,800,000)	—	(30,361,861)
借款	—	(5,054,638)	(22,086,627)	(27,774,622)	(112,623,565)	(101,405,480)	(26,086,850)	(295,031,782)
吸收存款	—	(77,437,585)	(5,515,029)	(8,638,312)	(22,716,547)	(24,691,400)	(1,000,000)	(139,998,873)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530,000)	(5,329,709)	(12,702,231)	(110,132,765)	(14,359,134)	(143,053,839)
其他金融負債	(1,524,637)	(2,694,841)	(17,218,963)	(10,514,860)	(7,913,691)	(46,687,872)	(967,364)	(87,522,228)
金融負債總額	(1,524,637)	(85,830,217)	(70,928,909)	(60,505,416)	(165,301,628)	(285,917,517)	(42,413,348)	(712,421,672)
淨頭寸	136,386,369	(26,523,807)	4,671,876	(21,109,639)	14,350,678	21,250,158	(12,996,685)	116,028,95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183,696	5,761,624	—	—	—	—	—	26,945,32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28,837,157	11,376,405	9,034,817	2,384,853	—	—	51,633,232
拆出資金	—	—	13,322,380	305,950	—	—	—	13,628,330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44,773	—	600,001	449,248	1,651,164	849,538	3,360,423	8,055,1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5,392,438	19,500	1,050,554	3,235,189	1,021,093	2,396,404	—	33,115,1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278,048	5,354,620	8,209,256	—	—	21,841,9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60,526	—	2,430,494	3,618,979	25,608,667	22,789,059	7,331,696	63,239,421
應收融資租賃款	446,317	—	1,904,830	2,887,630	15,992,278	40,993,401	1,269,888	63,494,3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25,964	45,124	414,081	4,871,872	2,965,189	6,016,507	2,027,997	43,966,7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99,091	1,279,883	1,119,002	10,751,565	5,368,350	18,817,8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62,166	98,490	6,731,335	10,891,360	87,860,010	117,786,680	703,178	227,033,219
其他金融資產	71,381	—	1,407,725	630,874	2,154,901	3,246,381	346	7,511,608
金融資產總額	80,287,261	34,761,895	47,814,944	42,560,422	148,966,413	204,829,535	20,061,878	579,282,348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80,000)	—	—	(80,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93,007)	(3,000,000)	(1,796,000)	(6,721,000)	(1,950,000)	—	(13,660,007)
拆入資金	—	—	(983,570)	(177,451)	(950,000)	—	—	(2,111,0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7,096,581)	(4,938,099)	(4,168,419)	—	—	(26,203,099)
借款	—	(16,064,395)	(13,823,282)	(38,533,604)	(67,521,796)	(79,431,273)	(24,510,850)	(239,885,200)
吸收存款	—	(65,927,597)	(6,182,017)	(8,204,253)	(19,762,847)	(17,169,358)	—	(117,246,072)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1,000,000)	(1,030,000)	(499,714)	(44,899,414)	(573,011)	(48,002,139)
其他金融負債	(367,695)	(146,118)	(11,304,175)	(14,504,759)	(8,044,697)	(18,882,473)	(1,245,647)	(54,495,564)
金融負債總額	(367,695)	(82,331,117)	(53,389,625)	(69,184,166)	(107,748,473)	(162,332,518)	(26,329,508)	(501,683,102)
淨頭寸	79,919,566	(47,569,222)	(5,574,681)	(26,623,744)	41,217,940	42,497,017	(6,267,630)	77,599,24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56.4.1. 概述

不良資產風險指由於交易對手違約或市場情況變動而引起資產價值降低的潛在損失。不良資產風險也可能由於操作失誤引起，如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購買、處置或管理活動引起的可回收成本低於其賬面價值。

本集團面臨的不良資產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初步確定劃分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以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風險敞口。

56.4.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針對不良債權風險，本集團對包括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收處方案的制定和審批、後續監控和管理等環節的不良資產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本集團通過強化收處前調查、審查審批、收處後監控環節，提高抵押品風險緩釋效果，推進不良資產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不良債權風險管理水平。

具體而言，針對本集團初步確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估值定價風險、確權風險以及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針對初步確定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信用風險。

(i) 估值定價風險

估值定價風險系實際情況與本集團管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運用的估值假設的偏差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偏差來源於諸如未來現金流、回收期限、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等因素。本集團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對交易涉及的相關各方(債務人和擔保人等)、交易涉及的抵質押物、重點還款來源等情況進行嚴格調查；及
- 在估值定價時採用較為保守的發生率、折現率及處置費用率；在不良資產處置後，根據定價假設與實際結果存在的差異進行分析以提高估值的準確性。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業務部門負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風險管理部門對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及評估結果進行獨立的驗證。計財部按照財務核算規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並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信息。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 續

56.4.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 續

(ii) 確權風險

確權風險，主要是指由於不良資產日常管理不善導致部分或全部權力喪失、降低了不良資產實際價值，從而使回收金額減少造成損失的可能性，例如未及時追償導致訴訟時效喪失。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建立預警訴訟時效管理系統，保證不良資產訴訟時效；
- 建立定期走訪調查制度，對債務人、抵質押物進行定期詳細的走訪調查制度，並將走訪調查報告審核備案，保證本集團掌握相關最新情況；及
- 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發現風險因素則立即採取保全措施。

(iii) 信用風險

除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外，一些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可能會面臨信用風險。根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債務人狀況，本集團可能決定向其債務人追償而非將其處置給第三方，這種情況下將產生信用風險。不良債權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行為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特徵包括：

本集團為使不良資產信用風險最小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獨立信用評級的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
- 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及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抵押物以進行風險緩釋。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 續

56.4.3. 通過債轉股獲得資產的風險管理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特定權益通過債轉股獲取。債轉股資產風險主要體現為價格波動或投資對象價值降低導致股權價值貶損的風險。

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與這些權益工具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

- 加強對股權價值的持續監控、分析和管理的；
- 加強對政府支持的宏觀經濟政策的理解，並評估這些政策對權益投資的影響；及
- 實時追蹤價格變動，把握合適的處置時機，爭取股權價值最大化。

56.4.4. 公允價值的確定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一般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同類交易中使用的價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折現法。

56.4.5. 減值測試

本集團主要對分類為應收賬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測試程序與財務信息如附註五、56.1中披露的程序近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價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

以成本法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對象或發行方顯著的金融困難或對投資對象經營存在不利影響的宏觀經濟形勢。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6.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優化資本在本集團實體間的配置；
- 提高資本利用效率；
- 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支持發展。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並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的要求，本集團通過最低資本管理資本。滿足最低資本的要求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

本集團的最低資本指經作出有關規定及法規要求的扣減並考慮股權比例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低資本的總和。本集團須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試行)》(銀監辦發[2012]153號)的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5%。資本充足率按本公司合格資本除以加權風險資產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最低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57.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概要：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6,199,789	6,804,213	—	13,004,00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950	2,364,691	82,873,548	85,458,1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54,307	23,267,431	13,457,303	54,279,041
資產總額	<u>23,974,046</u>	<u>32,436,335</u>	<u>96,330,851</u>	<u>152,741,232</u>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3,974,734	4,080,403	10	8,055,1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811	5,956,846	27,107,521	33,115,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56,981	14,445,489	3,444,794	32,647,264
資產總額	<u>18,782,526</u>	<u>24,482,738</u>	<u>30,552,325</u>	<u>73,817,589</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1層級和第2層級之間的重大轉換。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7.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下表提供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相關信息。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2015年	2014年	
1)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8,197,243	6,910,374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共機構 及準政府債券	2,330,185	827,924	第二層級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機構債券	—	55,494	第一層級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金融 機構債券	571	—	第二層級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債券	2,015,852	2,774,477	第一層級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公司債券	3,850,635	3,252,479	第二層級
權益工具	4,027,056	1,024,207	
上市或在交易所交易的權益工具	3,988,484	1,024,207	第一層級
未上市權益工具	38,572	—	第二層級
基金	779,703	120,556	
上市的基金	195,453	120,556	第一層級
非上市的基金	584,250	—	第二層級
衍生金融工具	—	10	第三層級
小計	13,004,002	8,055,147	
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入的不良債權資產	65,564,484	23,612,200	第三層級
銀行或其他金融業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2,164,691	5,756,336	第二層級
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管計劃	200,000	200,510	第二層級
權益工具	606,166	1,780,238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219,950	50,811	第一層級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386,216	1,729,427	第三層級
可轉債	5,241,300	347,975	第三層級
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產品	7,599,489	—	第三層級
結構化產品	4,082,059	1,417,919	第三層級
小計	85,458,189	33,115,178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7.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2015年	2014年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4,209,998	12,912,450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政府債券	653,626	—	第一層級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政府債券	93,539	85,296	第二層級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 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6,790,747	4,957,132	第二層級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 金融機構債券	1,887,007	2,846,121	第二層級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的公司債券	2,685,488	1,270,859	第一層級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的公司債券	2,099,591	3,753,042	第二層級
權益工具	22,753,230	15,985,848	
上市權益工具	14,229,222	13,231,094	
— 上市權益工具(非限售)	12,169,678	13,231,094	第一層級
— 上市權益工具(限售)	2,059,544	—	第三層級
非上市權益工具	8,524,008	2,754,754	
— 未上市權益工具	7,050,058	2,754,754	第三層級
— 私募基金	1,473,950	—	第三層級
基金	8,565,374	255,028	
上市	2,045,515	255,028	第一層級
非上市	6,519,859	—	第二層級
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538,162	2,803,898	第二層級
其他	8,212,277	690,040	
資產管理計劃	2,175,715	—	第三層級
資產支持證券(次級)	317,702	624,422	第三層級
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級)	3,733,247	—	第二層級
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產品	380,334	—	第三層級
子公司收購的不良資產	—	65,618	第三層級
其他	1,605,279	—	第二層級
小計	54,279,041	32,647,264	
總計	152,741,232	73,817,589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7.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金融工具定價方法

對於第一層級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按照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

對於第二層級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計量一般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型，按照產品所投資的債券、公開上市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從第三方定價服務機構(如：中央結算公司)取得的估值結果計算。所有重要輸入值均為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市場的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董事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資產淨值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級。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等。

57.2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變動表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5年1月1日	10	27,107,521	3,444,794
確認為損益	—	2,794,624	(17,930)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	150,675
出售後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1,501,632)	(101,009)
買入	—	107,950,527	10,482,936
結算／處置	(10)	(53,477,492)	(502,163)
2015年12月31日	—	82,873,548	13,457,303
年末持有的資產於本年確認 在利潤表的未實現損失	—	1,292,992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7.2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變動表 — 續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4年1月1日	—	9,972,360	935,404
確認為損益	—	926,041	73,224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	(35,259)
出售後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756,853)	—
買入	10	24,906,414	2,675,447
結算／處置	—	(7,889,630)	(204,022)
轉出	—	(50,811)	—
	<u>10</u>	<u>27,107,521</u>	<u>3,444,794</u>
2014年12月31日			
年末持有的資產於本年確認 在利潤表的未實現收益	—	169,188	—
	<u>—</u>	<u>169,188</u>	<u>—</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7.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向中央銀行借款、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等未包括於下表中。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625,232	84,410,808	63,239,421	64,600,8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34,357,970	35,159,870	18,817,891	18,965,76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8,685,840	333,220,082	227,033,219	237,609,010
合計	<u>444,669,042</u>	<u>452,790,760</u>	<u>309,090,531</u>	<u>321,175,629</u>
金融負債				
借款	(295,031,782)	(309,439,748)	(239,885,200)	(262,841,214)
應付債券及票據	(143,053,839)	(145,589,585)	(48,002,139)	(48,463,925)
合計	<u>(438,085,621)</u>	<u>(455,029,333)</u>	<u>(287,887,339)</u>	<u>(311,305,139)</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7.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2015年	2014年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84,410,808	64,600,859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
持有至到期投資	4,501	—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155,369	18,965,760	第二層級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 估值結果確定
應收款項類投資	333,220,082	237,609,010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
總計	<u>452,790,760</u>	<u>321,175,629</u>		
金融負債				
借款	(309,439,748)	(262,841,214)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
應付債券及票據	(52,898,317)	(11,181,024)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應付債券及票據	(92,106,607)	(37,282,901)	第二層級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 估值結果確定
應付債券及票據	(584,661)	—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
總計	<u>(455,029,333)</u>	<u>(311,305,139)</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收購子公司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以折合人民幣386百萬元購買了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51.93%的股權。本次收購適用購買法，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90百萬元。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註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發生地位於香港，主營業務為證券經紀。

支付的對價

現金	385,969
----	---------

購買日取得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02,256
物業及設備	804
其他資產	120,101
應付債券及票據	(20,970)
其他負債	(210,657)
淨資產	591,534

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

支付對價	385,969
加：非控制性權益	295,538
減：取得的淨資產	(591,534)
商譽	89,973

收購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來源於收購成本中包含的控制權溢價。除此之外，本次收購的對價還包含未來期望的協同收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和整合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上述收益由於不滿足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因而未從商譽中單獨分離計算。

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不考慮稅務相關影響。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收購子公司 — 續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5年12月31日，華融金控現金產出單元產生的可回收金額以經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基礎編製的5年期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權益成本折現率為19%；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永續增長率為3%。未識別出減值跡象。

本次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如下：

支付的現金對價	(385,969)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960
	<hr/>
	160,991
	<hr/> <hr/>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收購子公司 — 續

重慶華融兩江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5年6月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00百萬元購買了重慶華融兩江置業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本次收購適用購買法，產生的負商譽為人民幣172百萬元。重慶華融兩江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是在重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華融兩江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發生地位於重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

支付的對價

現金	300,000
----	---------

購買日取得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91,312
物業及設備	546
其他資產	2,194,019
借款	(9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858)
其他負債	(481,380)
淨資產	674,639

本次收購產生的折價

支付對價	300,000
加：非控制性權益	202,392
減：取得的淨資產	(674,639)
折價	(172,247)

本次收購產生的折價不考慮稅務相關影響。

本次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支付的現金對價	(300,000)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12
	(208,688)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9	1,83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9.1	19,145,829	20,474,113
拆出資金	59.2	7,800,000	12,80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59.3	103,671	40,46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4	48,735,474	22,337,5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5	50,000	2,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	31,431,517	29,385,052
應收款項類投資	59.7	228,166,326	166,713,736
應收子公司款項	59.8	11,522,316	1,433,7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9	2,285,002	2,823,984
於子公司之權益	59.10	19,929,837	17,497,909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3,579,933	1,918,730
投資性物業	59.11	620,743	529,842
物業及設備	59.12	916,795	1,120,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7,354	2,048,662
其他資產	59.13	1,688,461	1,781,134
資產總額		<u>379,825,077</u>	<u>283,107,439</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0,000	—
借款	59.14	207,159,115	171,890,000
應交稅費		1,980,559	1,308,493
應付債券及票據	59.15	66,782,949	31,882,703
其他負債	59.16	20,824,779	17,888,997
負債總額		297,227,402	222,970,193
權益			
股本		39,070,208	32,695,870
資本公積		17,167,555	7,803,134
盈餘公積		2,441,087	1,631,898
一般風險準備		5,043,363	2,189,070
其他儲備		5,470,862	3,700,369
留存收益		13,404,600	12,116,905
權益總額		82,597,675	60,137,246
權益與負債總額		379,825,077	283,107,439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32,695,870	7,803,134	1,631,898	2,189,070	3,700,369	12,116,905	60,137,246
本年利潤	—	—	—	—	—	8,091,887	8,091,887
其他綜合收入	—	—	—	—	1,770,493	—	1,770,493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	—	—	—	1,770,493	8,091,887	9,862,380
發行股份	6,374,338	9,356,341	—	—	—	—	15,730,679
提取盈餘公積	—	—	809,189	—	—	(809,189)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854,293	—	(2,854,293)	—
向股東分配股利	—	—	—	—	—	(3,140,710)	(3,140,710)
其他	—	8,080	—	—	—	—	8,080
於2015年12月31日	39,070,208	17,167,555	2,441,087	5,043,363	5,470,862	13,404,600	82,597,675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25,835,870	132,011	1,000,912	1,546,510	(124,509)	8,835,190	37,225,984
本年利潤	—	—	—	—	—	6,309,860	6,309,860
其他綜合收入	—	—	—	—	3,824,878	—	3,824,878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	—	—	—	3,824,878	6,309,860	10,134,738
發行股份	6,860,000	7,640,013	—	—	—	—	14,500,013
提取盈餘公積	—	—	630,986	—	—	(630,986)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642,560	—	(642,560)	—
向股東分配股利	—	—	—	—	—	(1,754,599)	(1,754,599)
其他	—	31,110	—	—	—	—	31,110
於2014年12月31日	32,695,870	7,803,134	1,631,898	2,189,070	3,700,369	12,116,905	60,137,24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59.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銀行	18,918,999	20,208,068
結算備付金	226,830	266,045
合計	<u>19,145,829</u>	<u>20,474,113</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制的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合計人民幣22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百萬元)。

59.2 拆出資金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拆出資金均由商業銀行業務產生。

59.3 交易性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為基金投資。

59.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未上市不良債權資產。

5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債券	—	2,200,000
其他	50,000	—
合計	<u>50,000</u>	<u>2,20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取得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證券(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取得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0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轉售或再次抵押上述證券。本公司有義務將上述證券於返售協議到期日返還給交易對手。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上市投資：		
權益工具	13,879,488	12,747,093
債券 ⁽¹⁾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2,823,050	1,364,882
資產支持證券	400,579	391,371
基金	46,642	87,187
小計	17,149,759	14,590,533
未上市投資：		
權益工具 ⁽²⁾	12,435,390	11,992,928
理財產品	—	2,755,279
信託產品	105,000	—
資金管理計劃	1,826,787	—
資產支持證券	61,247	106,421
小計	14,428,424	14,854,628
減：減值準備	(146,666)	(60,109)
小計	14,281,758	14,794,519
合計	31,431,517	29,385,052

(1) 上市的債券是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交易的債券。

(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權益工具中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而按成本進行計量的金額為人民幣10,71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19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59.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貸款	49,144,697	59,347,924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	172,989,240	110,064,868
小計	222,133,937	169,412,792
減：資產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2,498,717)	(1,764,832)
組合方式評估	(16,883,757)	(9,709,275)
	(19,382,474)	(11,474,107)
小計	202,751,463	157,938,685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14,158,317	6,514,618
信託產品	12,549,941	2,708,733
小計	26,708,258	9,223,351
減：資產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223,081)	(134,800)
組合方式評估	(1,070,314)	(313,500)
	(1,293,395)	(448,300)
小計	25,414,863	8,775,051
合計	228,166,326	166,713,73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59.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續

於相關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個別 方式評估	組合 方式評估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1,899,632	10,022,775	11,922,407
本年計提	964,459	11,160,070	12,124,529
本年轉回	(1,856)	(3,228,774)	(3,230,630)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40,437)	—	(140,437)
於2015年12月31日	<u>2,721,798</u>	<u>17,954,071</u>	<u>20,675,869</u>
於2014年1月1日	1,949,218	5,688,034	7,637,252
本年計提	71,601	6,003,536	6,075,137
本年轉回	(21,800)	(1,668,795)	(1,690,59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99,387)	—	(99,387)
於2014年12月31日	<u>1,899,632</u>	<u>10,022,775</u>	<u>11,922,407</u>

59.8 應收子公司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子公司款項為根據要求可隨時償還的信用類款項。本公司預計於報告期末後1年內可收回大部分應收子公司款項。利率區間為6.48%到6.78%之間。

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含上市公司權益人民幣86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53百萬元)。這些上市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8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59.10 於子公司之權益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投資成本	20,134,837	17,702,909
資產減值準備	(205,000)	(205,000)
賬面淨額	19,929,837	17,497,909

註冊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	成立日期	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子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長沙	2010年10月	人民幣6,161,131	50.98	50.98	50.98	50.98	銀行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北京	2007年9月	人民幣4,674,464	81.56	81.56	81.56	81.56	證券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01年12月	人民幣5,000,000	79.92	79.92	79.92	79.92	租賃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6年6月	人民幣1,788,000	59.30	59.30	59.30	59.30	資產管理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烏魯木齊	2002年8月	人民幣1,982,886	98.09	98.09	98.09	98.09	信託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珠海	1994年5月	人民幣1,8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產業
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中國長沙	2010年9月	人民幣306,700	100.00	66.84	100.00	66.84	資產管理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2009年11月	人民幣9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其他集團實體								
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海口	1993年9月	人民幣320,000	92.50	92.50	92.50	92.50	期貨
華融天澤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2年11月	人民幣17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華融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2010年7月	人民幣399,000	72.80	72.80	72.80	72.80	股權投資
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2014年9月	人民幣187,500	68.00	68.00	68.00	68.00	財富管理
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3年1月	港幣422,94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華融西部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4年12月	人民幣40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資產管理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英國百慕大	1993年11月	港幣3,278	51.93	—	51.93	—	證券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59.10 於子公司之權益 — 續

上表中列示了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披露其他子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

- (1) 於2015年7月，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人民幣919百萬元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使其註冊及實收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674百萬元。
- (2) 本公司於2015年7月向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追加資本投資計人民幣1,000百萬元，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及實收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850百萬元。
- (3) 以前年度本公司因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困難而對其投資計提了減值準備。於2015年5月和6月，本公司合計購買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33.16%的非控制性權益，購買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100%。
- (4) 於2015年8月，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港幣468百萬元(折合人民幣386百萬元)購買了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51.93%的股權。

59.11 投資性物業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性物業的賬面淨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和人民幣1,337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百萬元和人民幣848百萬元)。

59.12 物業及設備

賬面淨值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及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u>801,820</u>	<u>3,693</u>	<u>55,063</u>	<u>33,600</u>	<u>22,619</u>	<u>916,795</u>
2014年12月31日	<u>1,003,996</u>	<u>3,689</u>	<u>60,425</u>	<u>35,162</u>	<u>17,452</u>	<u>1,120,724</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59.13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其他應收款	926,987	1,068,538
抵債資產	560,050	554,608
預付款項	110,030	—
土地使用權	28,979	—
待攤費用	18,350	—
無形資產	13,147	17,458
應收股利	11,406	18,319
應收利息	3,220	30,311
其他	16,292	91,900
合計	<u>1,688,461</u>	<u>1,781,134</u>

59.14 借款

本公司的信用借款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付賬面價值*：		
1年以內	110,109,115	85,810,000
1年以上2年以下	31,860,000	42,080,000
2年以上5年以下	40,690,000	19,500,000
5年以上	24,500,000	24,500,000
合計	<u>207,159,115</u>	<u>171,890,000</u>

*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59.14 借款 — 續

本公司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內	106,109,115	83,010,000
1年以上2年以下	31,860,000	38,080,000
2年以上5年以下	40,690,000	19,500,000
5年以上	24,500,000	24,500,000
合計	<u>203,159,115</u>	<u>165,090,000</u>

此外，本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或優惠利率為基礎浮動。

本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60%~7.25%	4.00%~7.25%
浮動利率借款	5.00%~5.75%	5.75%~7.3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59.15 應付債券及票據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註
	2015年	2014年					
金融債券	5,990,904	5,983,186	人民幣6,000百萬元	3年	2013年11月	5.5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5,984,076	5,979,627	人民幣6,000百萬元	5年	2013年11月	5.66%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9,972,605	9,960,181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3年	2014年12月	4.6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9,966,705	9,959,709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5年	2014年12月	4.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7,436,580	—	人民幣17,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7月	4.01%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7,432,079	—	人民幣17,500百萬元	5年	2015年7月	4.21%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合計	66,782,949	31,882,703	人民幣67,000百萬元				

59.16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付財政部款項	7,710,062	11,446,145
其他應付款	5,254,052	2,622,936
應付保證金	2,182,232	1,034,207
應付利息	1,635,414	1,151,363
應付職工薪酬	1,349,478	1,043,655
應付股利	1,225,962	—
預收賬款	796,006	—
應交其他稅費	451,442	326,596
預計負債	169,821	117,461
其他	50,310	146,634
合計	20,824,779	17,888,997

六、報告期後事項

1. 於2016年3月17日，董事會提議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09百萬元；
- (2)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444百萬元，其中包括基於2015年9月30日風險資產提取的一般準備人民幣1,161百萬元；
- (3) 除派發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間的特別股利人民幣1,248百萬元外，2015年度不再進行股利分配。

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特別股利已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除人民幣1,161百萬元一般準備已計入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外，其餘一般準備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2. 於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5年期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39%，按年付息。
3. 本公司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子公司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1月26日運營。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本公司投入人民幣330百萬元，並持有其55%的股份。
4. 2016年3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準備工作的通知》(財稅[2016]32號)。據此，從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將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本集團正在評估相關影響。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19.1 總部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618888
傳真：010-59618000

19.2 分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內大街293號
郵編：100034
電話：010-66511186
傳真：010-6651125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尖山路2-3號
郵編：300211
電話：022-28310023
傳真：022-2831001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68號
郵編：050011
電話：0311-89291700
傳真：0311-8929170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康樂街52號
郵編：030001
電話：0351-4603076
傳真：0351-460276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華大街54號金融大廈15樓
郵編：010020
電話：0471-6981022
傳真：0471-696769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
地址：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寧山中路142號
郵編：110036
電話：024-86284751
傳真：024-8628476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同志街917號
郵編：130061
電話：0431-88962708
傳真：0431-8894845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
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平淮街55號
郵編：150008
電話：0451-82719093
傳真：0451-8271850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15號10層
郵編：200002
電話：021-63282215
傳真：021-6328016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北京東路42號
郵編：210008
電話：025-57710759
傳真：025-8361205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開元路19-1、19-2號
郵編：310001
電話：0571-87836736
傳真：0571-8783670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211號
郵編：230001
電話：0551-62662555
傳真：0551-6266256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鐵街2號
郵編：330008
電話：0791-86648968
傳真：0791-8664900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108號B座
郵編：350005
電話：0591-83309373
傳真：0591-8332026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

地址：山東省濟南市經三路89號

郵編：250001

電話：0531-86059702

傳真：0531-8605973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鄭州市西大街136號

郵編：450000

電話：0371-55619115

傳真：0371-5561911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體育街特1號(銀泰大廈16-22層)

郵編：430060

電話：027-88318257

傳真：027-8831825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五一大道976號

郵編：410005

電話：0731-84845000

傳真：0731-8484500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國際商務中心B座10層

郵編：510627

電話：020-83283153

傳真：020-8328705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38-3號

郵編：530022

電話：0771-5858778

傳真：0771-587110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龍昆北路53-1號

郵編：570105

電話：0898-66700041

傳真：0898-6670004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總府路35號金驪總府大廈21、20、19層

郵編：610016

電話：028-86516567

傳真：028-8290333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海爾路178號美全22世紀寫字樓A1座
郵編：400025
電話：023-63703010
傳真：023-6370226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北市區金星小區金江路1號
郵編：650224
電話：0871-65700939
傳真：0871-6570088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
地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新華路102號富中商務大廈20-22層
郵編：550002
電話：0851-5512971
傳真：0851-550453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地址：陝西省西安市東關正街92號
郵編：710048
電話：029-89539168
傳真：029-8953916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肅分公司
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武都路225號
郵編：730030
電話：0931-8508915
傳真：0931-850028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人民路280號(6-9層)
郵編：830004
電話：0991-2377020
傳真：0991-282669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
地址：遼寧省大連市西崗區更新街51號
郵編：116011
電話：0411-83682708
傳真：0411-8369768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南園路232號五邑大廈3層
郵編：518031
電話：0755-83620572
傳真：0755-8363046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15號7層
郵編：200002
電話：021-63265959
傳真：021-63265700

19.3 主要營運子公司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18號12-18層
郵編：100020
電話：010-85556656
傳真：010-85556690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號世貿中心A座6、7層
郵編：310007
電話：0571-87007839
傳真：0571-87950511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芙蓉南路一段828號鑫遠杰座大廈
郵編：410004
電話：0731-89828689
傳真：0731-89828806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A座7層
郵編：100032
電話：010-58315975
傳真：010-58315933

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龍昆北路53-1號3層
郵編：570105
電話：0898-66779479
傳真：0898-66779397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區武定侯街6號卓著大廈9層／3層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315310
傳真：010-5931538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百萬莊大街甲2號

郵編：100037

電話：010-57649188

傳真：010-57649111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41層

電話：00852-25880900

傳真：00852-28775119

本報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公司自己的信息和來自本公司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應對措施，詳見本業績公告「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9.4 風險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